

The logo for Brii Biosciences, featuring the word "Brii" in a blue sans-serif font with a red dot above the second 'i', followed by "Biosciences" in a blue sans-serif font.

Brii Biosciences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 insight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various scientific and medical illustration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tylized brain. In the center, a DNA double helix is shown. To the right, there are several spherical virus-like particles with surface protein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chemical structures, including a ball-and-stick model of a molecule and a test tube. The overall theme is 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2021
年度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5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8
財務報表附註	150
釋義	217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於推動重大傳染病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和美國。本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來，逐步實施戰略舉措，力爭成為專注公共衛生行業，集強大的研發、業務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已搭建具有強大研發能力及轉化醫學研究能力的內部團隊，同時已建立享有全球權利的專有候選產品管線。本公司的內部研發及外部合作的雙引擎可促進其靈活的跨國業務模式，為患者開發有效的療法。

我們的傳染病項目包括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實驗的乙型肝炎病毒、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和多重耐藥或廣泛耐藥革蘭氏陰性菌感染的治療，以及獲得中國BLA批准的COVID-19項目。對於我們的CNS項目，我們目前正在探索治療和預防產後抑鬱症的療法，以及重度抑鬱症的療法，這兩種疾病在全世界造成了重大的公共衛生負擔。我們的管線涵蓋臨床開發的所有階段，包括逾10個針對重大傳染病及精神疾病的創新候選產品。

在業務戰略的指導下，我們於報告期內已實現多個重大臨床開發里程碑。

基於RNA干擾治療的獨特聯合療法設計，我們HBV項目的重中之重是實現功能性治癒，就此而言，我們的臨床開發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而中國是全球最大的HBV市場。我們於2021年4月啟動了一項2期MRCT聯合用藥研究，該研究是在核苷類似物治療基礎上的小干擾核苷酸BRII-835 (VIR-2218)和重組治療疫苗BRII-179 (VBI-2601)的聯合療法，並於2022年2月完成了患者入組，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取得中期數據。我們和合作夥伴Vir也在一些臨床研究中探索其他聯合治療。我們憑藉大量的創新項目、聯合療法組合戰略以及在臨床研究中的領先優勢，在HBV功能性治癒研發領域做到行業領軍者。

為迅速應對COVID-19疫情引發的全球緊急需求，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協助減輕COVID-19對公共健康帶來的沉重負擔。在不到兩年的時間，我們成功地通過了臨床開發和監管審批流程，展現了我們團隊精湛的研發能力和工作效率。於2021年12月，我們內部研發的新型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BLA批准，用於治療輕型和普通型且伴有進展為重型（包括住院或死亡）高風險因素的成人及青少年COVID-19患者。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全球2/3期試驗的積極結果表明，該聯合療法使臨床進展高風險的新冠門診患者住院和死亡風險降低80%，具有統計學顯著性，是我們獲得BLA批准的有力支撐。於2022年3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納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第九版）》，用於治療COVID-19。最近，我們亦宣佈與中國醫藥流通龍頭公司國藥控股訂立合作關係，以推進該中和抗體的藥品儲備、渠道分銷及區域准入。

公司簡介

在報告期內，我們將自主研發的HIV項目和CNS項目從臨床前階段推進到了臨床試驗階段。目前，我們用於HIV治療的BRII-778和BRII-732均處於1期臨床研究階段，研究數據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相關科學會議上公佈。我們研發BRII-296用於治療和預防PPD以及MDD。BRII-296的1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公佈其1期臨床研究結果，該項目有很大潛力成為PPD和MDD患者的更好選擇。BRII-297是我們在研發的一種新型化學實體，用於治療各種抑鬱症。

除了上述項目之外，我們亦擁有治療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TB分枝桿菌及NTM項目候選治療藥物的大中華區授權，該等項目目前由我們的合作夥伴Qpex或AN2進行臨床開發。

除了在產品管線上取得的進展，於2021年7月13日，我們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共計約27.88億港元（約人民幣23.25億元）。此後不久，於2021年12月6日，我們獲納入港股通，使符合條件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得以直接交易本公司股份，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市場認可度，同時增加股票流動性。

於2021年，作為一家快速成長的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我們的成就有目共睹，而我們亦因本年度的企業成績及臨床表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BioCentury-BayHelix頒發的「2021年度研發成就」獎、新浪財經頒發的「2021年度最佳新經濟上市公司」獎、PharmaDJ & Clinical Trial頒發的「2021年度最佳IPO」及IR Magazine頒發的「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獎等。中國中央級主流財經媒體《華夏時報》亦授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Zhi Hong博士（「Hong博士」）「2021年度行業領軍人物」獎。此外，新浪財經亦提名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李安康博士為「2021港美股最佳CFO」。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永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Axel Boucho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審核委員會

Grace Hui Tang女士(主席)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主席)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Zhi Hong博士(主席)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徐耀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Zhi Hong博士(主席)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Axel Bouchon博士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安康博士
何詠紫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李安康博士
何詠紫女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海澱區
永泰莊北路1號
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
7號樓3層
郵編100192

WeWork One City Center
Suite 05-130, 110 N Corcoran St
Durham, NC 277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招商銀行張江支行
北京銀行雙秀支行

公司網站

www.briibio.com

股份代號

2137

上市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本集團過去三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20,339	84,625	99,0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440	(21,993)	45,062
研發開支	(83,785)	(875,795)	(494,615)
行政開支	(63,334)	(103,396)	(208,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401,575)	(350,372)	(3,598,847)
財務成本	(1,113)	(1,668)	(1,175)
上市開支	-	(14,911)	(32,137)
除稅前虧損	(521,028)	(1,283,510)	(4,191,084)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虧損	(521,028)	(1,283,510)	(4,191,084)
年度綜合開支	(535,346)	(1,173,148)	(4,248,951)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3,967	175,102	197,758
流動資產	885,457	1,092,842	3,413,941
資產總值	1,039,424	1,267,944	3,611,699
非流動負債	1,590,301	2,435,411	19,730
流動負債	61,884	575,235	280,713
負債總額	1,652,185	3,010,646	300,443
淨（負債）資產	(612,761)	(1,742,702)	3,311,256

附註：2019年及2020年業績摘錄自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2021年對於騰盛博藥而言是非同凡響的一年，在此我對大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我們取得了實質性的成就，這與我們的使命相一致，即為成為保障公共衛生的最佳生物技術公司而努力，並致力於以突破性創新和洞察應對最嚴峻的公共衛生挑戰。於本年度內，我們獲得了首個BLA批准，並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帶領本公司業務邁入新的篇章。

本公司創立於三年多以前，我們的目標是解決沉重的傳染病負擔和遭受巨大社會歧視的精神疾病。然而，我們無法憑一己之力達成這些目標。我們與投資者、政府和社會各界建立合作，真正為存在需求的各方提供必要支持及技術創新。我們於2021年取得了重大進展並向上述目標繼續邁進，期待在2022年進一步踐行我們的使命。

2021年初，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我們完成了C輪融資，並推動關鍵的HBV功能性治愈項目在亞太地區和中國實現聯合研究。憑藉股東與合作夥伴的支持，以及對變革性治療方案的承諾，我們於2021年7月在聯交所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募集資金近28億港元（約人民幣23億元）。

從我們的研發進度來看，隨著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種病毒出現後，全球COVID-19疫情捲土重來，我們不遺餘力地將我們的COVID-19抗體聯合療法從臨床研究推進到監管提交階段。我們有幸於2021年12月成為中國第一家成功開發並獲得BLA批准的公司，用於治療COVID-19。我們亦同步向美國FDA提交了EUA申請並仍在審查中。我們對COVID-19反應之迅速，開發進度之快速，仰賴於我們在傳染病領域深入的專業知識和敏銳的商業頭腦，這反映了本公司堅實的研發能力。

除了COVID-19之外，我們的總體業務戰略基於我們為解決日益普遍的傳染病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長期目標而制定。首先，在此類疾病中，對中國來說最重要的是慢性HBV，而我們在尋找功能性治愈療法的格局中處於領先地位。中國是世界上HBV患者人數最多的國家，尋找HBV的功能性治愈療法是我們中國團隊的首要任務。中國團隊採用多種聯合療法，主導我們目前已進入2期臨床階段的多項研究。通過與合作夥伴VBI及Vir的合作，我們預計於2022年從若干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中獲得新數據，並提供更多洞察數據。

此外，產後抑鬱症是另一個實例來證明我們如何引領行業，為患有這類精神疾病卻不幸缺乏周圍人支持或理解的女性尋找真正的變革性療法。產後抑鬱症當前的護理標準並不充分，對該疾病的認識也不足，而衛生系統和治療方案的差距進一步加劇此種情況。我們的美國團隊正在努力，在被診斷患有產後抑鬱症的女性中開展我們的自研候選藥物BR11-296的1期臨床試驗。

上述成就助力我們在資本市場獲得了更高的關注度。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被納入港股通及八隻恆生指數，進一步提升了知名度，增加了流動性。我們還有幸榮獲來自多家著名媒體、金融和行業媒體頒發的十多個獎項，這些獎項讓我們在**2021**年取得的成就更具分量。

2021年是我們發佈**ESG**報告的元年。我們於**2021**年正式踏入患者權益倡導的領域，並將患者權益倡導納入我們的全球工作。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計劃讓倡導者參與我們的藥物發現和開發，該項計劃在**2021**年取得了重大進展，並將在今年得以開花結果。我們致力於保障公共衛生，將繼續加強自主研發、臨床開發和項目合作，為全球提供可負擔性和可及性創新藥物。

2022年，我們力求做到更多。對於我們的產品管線而言，**2022**年將是激動人心的一年，我們的**HBV**、**HIV**、**MDR/XDR**和**CNS**項目有望獲得臨床進展更新和監管進展。同時，我們將與各利益相關方合作，繼續推進**COVID-19**項目的商業化進程。此外，我們將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保持動態產品組合，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亦發現在開發藥物時了解患者見解的良好契機。我們遵循以患者為中心的價值觀，正在對患者權益倡導進行新的投資，以建立關係、分享知識並最終指導我們的臨床開發工作，更好地為需要創新藥物的患者服務。依託所有這些努力，我們堅信本公司將保持可持續和有機增長，腳踏實地地向目標逐步邁進。

Zhi Hong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CEO**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促進重大傳染病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和美國。我們的傳染病項目當前為HBV、COVID-19、HIV、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治療的臨床試驗。對於我們的CNS項目，我們目前正在探索治療和預防產後抑鬱症的療法，以及重度抑鬱症的療法，這兩種疾病在全世界造成了重大的公共衛生負擔。我們的管線涵蓋臨床開發的所有階段，包括逾10個針對重大傳染病及精神疾病的創新候選產品。

傳染病是全球主要的死亡病因之一。然而，可用療法有限，且致力於開發傳染病治療的公司為數不多，導致大量醫療需求尚未得到滿足，造成重大公共衛生負擔。慢性乙型肝炎病毒相關疾病的流行、全球HIV感染及COVID-19疫情的空前爆發均凸顯了傳染病對社會及經濟造成的威脅。因此，我們認為當下解決方案是將更多資源用於研發治癒或治療此類疾病的療法。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於各地區成功研發產品和實現商業化，已經建立逾10個創新候選產品管線，重點關注主要處於臨床階段的傳染病和精神疾病。

我們立志於成為公共衛生領域的領先者，以傳染病及中樞神經疾病為重點的領先生物技術公司。為了實現這一願景，我們正在利用我們的商業模式，將自主研發和授權引進相結合，同時積極推進我們的臨床項目。

我們目前正在研發針對慢性HBV感染的功能性治癒療法，該病毒感染在中國的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影響。為應對全球HIV感染，我們正在研發一種適用於HIV患者的長效及每週一次的單片治療方案，初步重點為美國市場。我們亦在研發廣譜抗生素，以治療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而這兩種感染在中國對健康的影響失衡。

為應對前所未有的全球COVID-19疫情，並實現我們應對公共衛生挑戰的承諾，我們已研發用於治療COVID-19的中和抗體雞尾酒療法。2021年夏，針對德爾塔變異株導致再次出現的COVID-19疫情，我們響應中國政府部門及醫院的要求，對廣東省、雲南省、江蘇省、湖南省、河南省、福建省、寧夏省、甘肅省、內蒙古省、黑龍江省、青海省、貴州省及遼寧省的COVID-19患者緊急使用我們的中和抗體。於2021年12月，我們自主研發的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中和抗體聯合療法作為中國首個COVID-19治療藥物獲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此外，2022年3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納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第九版）》，用於治療COVID-19。我們向美國FDA提交的EUA申請仍在積極審查中，目前正等待美國FDA對我們委任的CDMO生產現場檢查。鑑於EUA的特性和審評機制，我們無法預測美國FDA將在何時做出何種決定，但我們正在與CDMO密切合作，以回應監管任何問詢。我們正與各政府就我們抗體療法的庫存銷售及商業化開展積極協商。

作為公共衛生的另一個重要分支，我們同時在開發創新療法來治療抑鬱症，如產後抑鬱症和重度抑鬱症。抑鬱症不僅常見於CNS疾病患者，在患有其他慢性疾病的患者中也很常見。COVID-19疫情裹挾由此造成的社會和經濟破壞，加劇了全球情緒紊亂的盛行。我們認為，對於能夠對這些疾病提供快速緩解和長效治療效果的新療法，仍有很大一部分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2020年及2021年，我們迅速調整工作方向，以滿足COVID-19及其變異株引發的巨大全球需求。我們能迅速通過臨床及監管程序，於20個月之內取得BLA批准。我們希望在我們將注意力轉回到優先項目（尤其是HBV及PPD）時，利用此經驗為實現目標更進一步。根據我們2022年的戰略優先項目，我們致力於：

- 推進BRII-179 (VBI-2601)與BRII-835 (VIR-2218)聯合療法（治療性疫苗及siRNA的聯合療法）及BRII-179 (VBI-2601)和PEG-IFN- α 聯合療法（對接受PEG-IFN- α 和NRTI治療的HBV感染患者使用的治療性疫苗），為大中華區提供HBV感染功能性治癒方案；
- 推進我們的PPD/MDD項目，以滿足快速增長的抑鬱症市場上大量未滿足的治療需求；
- 確保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抗體的商業化供應充足，在美國獲得EUA批准，並獲得在其他國家使用的授權；
- 通過內部研發及其他授權引進等選擇擴大我們的管線。通過授權引進在中國使用的療法的許可和將內部開發的候選療法許可在國際市場對外授權使用，探索加快全球監管批准的業務發展機會；及
- 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組織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於強大的文化基礎之上建立以患者為中心／以人為本的全球戰略，以履行我們應對全球公共衛生領域最嚴峻挑戰的使命。

產品管線概要

我們已經建立逾10個創新候選產品管線，重點關注傳染病和精神疾病。在我們強大的臨床管線的基礎上，我們可選擇從授權合作夥伴處授權引進多達五個額外創新項目。

我們的戰略產品管線源於：(i)利用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發現和開發我們自有的創新產品；(ii)與精心選定的合作夥伴建立授權合作關係。據此，我們於大中華區授權引進合作夥伴的重要資產並負責該等資產在中國的臨床開發，為其在全球的開發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主要候選產品的狀態：

適應症	項目	臨床前階段	IND	臨床1期	臨床2期	臨床3期	註冊批准	註冊監管機構	權益歸屬	合作夥伴	
傳染性疾病領域											
乙型肝炎	BRII-179 (VBI-2601)/PEG-IFN-α +Nrti聯合療法								國家藥監局	大中華區	
	BRII-179/BRII-835 (VIR-2218) 聯合療法								國家藥監局	大中華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 ⁽¹⁾ (此前稱BRII-196/BRII-198)							中國BLA獲批	國家藥監局/FDA	全球	
								提交美國緊急使用授權申請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BRII-778								FDA	全球	內部研發
	BRII-732 ⁽²⁾								FDA	全球	內部研發
多重耐藥/廣泛耐藥革蘭氏陰性菌感染	BRII-636 ⁽³⁾ (QPX-7728)								FDA	大中華區	
	BRII-672 ⁽³⁾ (QPX-7831)								FDA	大中華區	
	BRII-693 ⁽³⁾ (QPX-9003)								FDA	大中華區	
多重耐藥/廣泛耐藥結核分枝桿菌	BRII-658 ⁽³⁾ (AN2-501971)								FDA	大中華區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											
產後抑鬱症	BRII-296								FDA	全球	內部研發
產後抑鬱症預防	BRII-296								FDA	全球	內部研發
抑鬱類疾病	BRII-297								FDA	全球	內部研發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附註：

- (1) 已於2021年12月完成向美國FDA提交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EUA申請。
- (2) 由於美國FDA決定臨時暫停基於islatravir的臨床研究，故BRII-732的臨床1期研究暫停。
- (3) 迄今，相關開發及臨床試驗分別由Qpex及AN2開展。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有逾10種候選產品，是授權引進和自主研發的候選藥物組合。我們擁有全球權利的內部藥物研發候選藥物包括：

- 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用於治療COVID-19（全球權利由我們及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騰盛華創共同擁有）；
- BRII-778及BRII-732，用於治療HIV；
- BRII-296，用於治療產後抑鬱症和重度抑鬱症；及
- BRII-297，用於治療多種抑鬱症。

我們在大中華區擁有權利的授權引進候選藥物包括：

- BRII-179 (VBI-2601)和BRII-835 (VIR-2218)，用於開發HBV的功能性治癒；
- BRII-636、BRII-672及BRII-693，用於治療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及
- BRII-658，用於治療MDR/XDR結核病及NTM。

業務回顧

於2021年，我們迅速推進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在中國獲得我們的首個BLA批准並在美國提交EUA申請用於治療COVID-19，同時繼續推進我們的HBV、HIV和CNS項目。我們在2021年的主要成就以及我們計劃的後續和即將取得的里程碑包括：

我們的候選產品

HBV功能性治癒項目（自VBI Vaccines Inc.及Vir Biotechnology, Inc.獲得授權）

為治療HBV，我們目前正在研發BR11-179 (VBI-2601)（一種HBV特異性B細胞及T細胞免疫治療的疫苗候選物）及BR11-835 (VIR-2218)（一種研究型靶向HBV的siRNA），具有刺激有效免疫應答的潛力，並對HBV具有直接的抗病毒活性。我們持有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BR11-179 (VBI-2601)及BR11-835 (VIR-2218)的專有權。我們正專注於開發BR11-179 (VBI-2601)與BR11-835 (VIR-2218)聯合療法作為潛在的HBV功能性治癒方案。

用於HBV功能性治癒的BR11-179 (VBI-2601)及BR11-835 (VIR-2218)聯合療法

BR11-179 (VBI-2601)及BR11-835 (VIR-2218)聯合療法可能代表一種新型的HBV功能性治癒方案，包括通過siRNA基因沉默消除免疫抑制病毒抗原，再用治療疫苗刺激宿主HBV特異性免疫的雙重機制。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我們啟動了BR11-179 (VBI-2601)/BR11-835 (VIR-2218)全球多中心的2期聯合療法研究，作為首個評估該等兩種HBV作用機制的聯合療法，並於2021年8月開始在韓國對患者進行給藥。
- 於2021年11月，2期研究的主要階段完成患者入組。來自新西蘭、澳大利亞、新加坡、香港、台灣、韓國和泰國的所有50名患者均接受了BR11-835 (VIR-2218)/BR11-179 (VBI-2601)給藥。2期聯合療法研究第二部分的入組已啟動，到2021年底，已經有額外的浮動患者入組及給藥。
- 於2022年2月，我們完成了來自亞太地區的額外浮動患者的入組，BR11-179 (VBI-2601)/BR11-835 (VIR-2218) 2期聯合療法研究總共入組90名患者。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BR11-179 (VBI-2601)/BR11-835 (VIR-2218) MRCT 2期聯合療法研究的中期數據預計在2022年底發佈。
- 如果該聯合療法研究取得積極結果，我們計劃在2023年提交該聯合療法的關鍵性研究啟動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接受PEG-IFN- α 和NRTI療法的HBV患者的BR11-179 (VBI-2601)和PEG-IFN- α 聯合療法

BR11-179 (VBI-2601)和PEG-IFN- α 聯合療法的研究將評估BR11-179 (VBI-2601)在非肝硬化慢性HBV患者中作為標準護理、NRTI和PEG-IFN- α 療法的附加療法。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於2021年8月，我們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的IND許可，批准一項在接受PEG-IFN- α 和NRTI療法的HBV患者中與BR11-179 (VBI-2601)聯合給藥的兩部分的2a/2b期聯合療法研究。
- 於2021年12月，我們開始進行該2期聯合療法研究的患者給藥，目前分兩部分進行。2a期旨在確定BR11-179 (VBI-2601)與PEG-IFN- α + NRTI治療聯合用藥在大約120名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在2b期，該研究將擴大到480名患者，以評估接受BR11-179 (VBI-2601)與PEG-IFN- α + NRTI聯合治療後實現功能性治癒的患者比例。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本研究第一部分（約120位患者的2a期）的患者入組預計在2022年下半年完成，預計於2023年上半年公佈中期數據。

BR11-179 (VBI-2601)：作為我們最先進的治療候選產品之一，BR11-179 (VBI-2601)是一種新型的基於蛋白質重組的HBV免疫治療的候選疫苗藥物。我們於2018年12月從VBI引進BR11-179 (VBI-2601)大中華區授權。該治療候選疫苗建立在VBI預防性HBV候選疫苗的3抗原構象基礎上，Th-1增強佐劑的B細胞和T細胞以減少免疫應答。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於2021年6月，我們發佈了BR11-179 (VBI-2601) 1b/2a期研究的最終積極結果，此項研究評價了單獨使用BR11-179 (VBI-2601) 或將其與乾擾素 α 輔助佐劑混合使用的安全性、抗病毒活性和免疫原性。研究數據表明，在接受核苷類似物治療的非肝硬化慢性乙肝患者中，該試驗免疫治療藥物可同時誘導B細胞（抗體）應答及T細胞免疫應答，並且顯示出良好的耐受性，無安全性信號。

BR11-835 (VIR-2218)：BR11-835 (VIR-2218)是一種研究性皮下注射HBV靶向siRNA，有潛力刺激有效的免疫應答且具有直接抗HBV病毒活性。這是臨床上第一種包含增強穩定化學加技術的siRNA，以增強穩定性和最小化脫靶活性，這可能提高治療有效性。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參見Vir於2022年2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orm 10-K年度報告，Vir於2021年11月展示了評估BR11-835 (VIR-2218)實現HBV功能性治癒可能性的新數據。
- 於2021年12月，我們完成了對慢性HBV感染患者的BR11-835 (VIR-2218)每月兩劑給藥的安全性及抗病毒活性評估的2期研究。

- 於2022年3月30日，我們在2022年亞太肝病研究學會會議上，公佈了在中國進行的在核苷類似物治療基礎上的2期BR11-835 (VIR-2218)單藥治療研究的安全性及抗病毒活性研究結果。在接受兩次BR11-835 (VIR-2218)給藥後，中國慢性HBV感染患者的HBsAg水平降低，且耐受性良好，所有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均為輕或中度，未觀察到具有顯著臨床意義的丙氨酸轉氨酶升高。HBeAg陰性及HBeAg陽性受試者中，HBsAg水平出現類似下降。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取得BR11-835 (VIR-2218)聯合PEG-IFN- α 的2期試驗的更多數據。

BR11-835 (VIR-2218)和VIR-3434聯合療法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Vir於2021年7月啟動了BR11-835 (VIR-2218)、VIR-3434 (一種靶向HBV的中性單克隆抗體)及／或PEG-IFN- α 在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受試者中的2期研究，即MARCH試驗。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參見Vir於2022年2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Form 10-K年度報告：BR11-835 (VIR-2218)聯合VIR-3434的2期MARCH試驗的初步數據預計將在2022年上半年公佈。由於該試驗部分臨床研究中心位於烏克蘭和摩爾多瓦，Vir表示正在監測局勢以確定該地區當前衝突造成的任何影響。
- 除BR11-835 (VIR-2218)授權外，我們仍可選擇從Vir已達到若干預定條件的產品管線(包括VIR-3434)中其他指定項目產生的三種額外產品獲得於大中華區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如果滿足POC標準，我們可能會行使其引進VIR-3434許可的權利。

COVID-19項目(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及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進行共同研究)

COVID-19疫情為一場由SARS-CoV-2引起的持續公共衛生危機。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利用於傳染病領域的專業技術開發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由我們附屬公司騰盛華創識別出的該等兩種中和抗體，用於治療COVID-19患者，已於2021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隨後，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2年3月將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納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第九版)》，用於治療COVID-19。我們的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獲批准，通過以靜脈輸注、兩種藥物順序給藥的方式，用於治療輕型和普通型且伴有進展為重型(包括住院或死亡)高風險因素的成人和青少年(12-17歲，體重 \geq 40kg)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患者。其中青少年(12-17歲，體重 \geq 40kg)適應症人群為附條件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CTIV-2試驗：測試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作為對COVID-19門診患者聯合治療的2/3期臨床研究。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自2021年7月起，在德爾塔變異株導致COVID-19卷土重來後，我們快速響應中國政府機構和醫院的請求，在廣東省、雲南省、江蘇省、湖南省、河南省、福建省、寧夏省、甘肅省、內蒙古省、黑龍江省、青海省、貴州省及遼寧省的COVID-19患者中緊急使用我們的中和抗體。
- 於2021年8月，我們宣佈完成了ACTIV-2的3期試驗。經數據及安全監督委員會許可後不久，我們報告了積極的中期研究成果，統計數據顯示，與837名疾病進展高風險COVID-19門診患者安慰劑組對照，住院及死亡聯合終點事件顯著降低78%。額外的亞組分析或會進一步描述症狀出現後使用BRII-196/BRII-198進行早期(≤5天)與晚期(6至10天)治療的臨床益處，為實際治療決策提供獨特見解。共有846名參與者在美國、巴西、南非、墨西哥和阿根廷接受了治療。作為研究分析的一部分，將按變異株類型評估BRII-196/BRII-198組合的臨床療效數據。
- 於2021年9月，我們宣佈額外投入1億美元用於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的全球監管申報和商業化努力。
- 於2021年10月，我們宣佈在2021年感染性疾病周上提供了額外的3期數據。此後不久，我們開始向美國FDA提交滾動EUA申請。3期數據顯示，在837例疾病進展高風險的門診患者中，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與安慰劑相比住院和死亡風險降低78%。在BRII-196/BRII-198治療組中，3級或以上的不良事件少於安慰劑組，BRII-196/BRII-198治療組為3.8% (16/418)，安慰劑組為13.4% (56/419)，未觀察到與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或輸液反應。
- 於2021年12月，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獲國家藥監局BLA批准，用於治療輕型和普通型且伴有進展為重型高風險因素的成人和若干青少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COVID-19)患者。其中青少年(12-17歲，體重≥40kg)適應症人群為附條件批准。國家藥監局的批准乃基於NIH支持的ACTIV-2的3期臨床試驗的積極最終結果，該臨床試驗有847名門診患者入組。最終結果顯示，28天內，與安慰劑組(9)相比，治療組(0)的住院及死亡在統計學上顯著減少80%，且在疾病進展至重症的高風險門診COVID-19患者中，較安慰劑的安全性結果有所改善。
- 繼我們宣稱其對德爾塔和德爾塔+等其他受關注變異株的中和活性之後，於2022年1月，來自體外嵌合病毒的數據表明，我們的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保留了對奧米克戎SARS-CoV-2變異株的中和活性。我們認為，鑑於我們抗體的高劑量和靜脈輸注給藥方式，可大幅增強患者體內的抗體表達水平，從而能夠使我們的抗體對新奧密克戎變異株仍保持中和活性。

- 於2022年3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納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第九版）》，用於治療COVID-19。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我們的美國EUA申請正在由美國FDA進行審核，目前正等待美國FDA完成對我們所委任的CDMO的生產現場檢查。鑑於EUA的特性和審評機制，我們無法預測美國FDA將在何時做出何種決定，但我們正在與CDMO密切合作，以回應任何監管問詢。我們也在與各國政府就抗體療法的庫存和商業化進行積極商討。

HIV項目（內部研發）

我們正在開發BRII-778及BRII-732，作為每週一片的聯合療法，其將為HIV患者提供用藥間隔更長、便捷及無創的維持療法。

BRII-778：BRII-778是美國FDA批准的NNRTI Edurant（鹽酸利吡韋林）的延釋製劑。Edurant可作為利匹韋林的速釋製劑，對多種HIV最常見的菌株均表現出抗病毒活性。BRII-778與所有NNRTI一樣可與NNRTI結合點（一個位於脫氧核糖核酸聚合處理位點附近靈活的異構袋）結合，導致逆轉錄酶的構象變化及功能改變。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到2021年底，我們在美國完成了BRII-778的1期單次遞增劑量和多次遞增劑量研究，並選擇了其中一種劑量進行進一步的臨床試驗評估。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BRII-778的1期單次遞增劑量和多次遞增劑量試驗數據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在相關的科學會議上公佈。

BRII-732：BRII-732是一種新化學實體，經口服給藥可代謝為EFdA或islatravir。EFdA不僅像其他NRTI一樣起到有效的鏈終止劑作用，亦作為有效的HIV逆轉錄酶易位抑制劑，對RT的活性位點具有很高的結合親和力，可通過阻斷新合成鏈易位進行下一個核苷酸融合而抑制HIV逆轉錄酶。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於2021年3月，我們向美國FDA提交了IND申請，以在美國啟動BRII-732的1期研究。
- 於2021年4月，我們獲得了美國FDA的許可，並於2021年5月開始受試者給藥。
- 於2021年12月，由於某些受試者的CD4細胞計數下降，美國FDA臨時暫停基於islatravir相關的所有臨床研究。
- BRII-732是islatravir的一種專利前藥，出於謹慎性考慮及有待進行額外安全性評估，亦被美國FDA納入臨床限制。由於在暫停前，該試驗的最後一個多次遞增劑量隊列尚未開始給藥，我們也不再繼續計劃給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基於已發表的數據和默克公司於2021年12月披露的信息，CD4細胞計數減少的安全性發現同時具有劑量和時間相關性。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1期研究，選擇安全劑量的BRII-732將對患者提供有效的治療。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我們對BRII-732的1期單次遞增劑量和多次遞增劑量研究已經完成，BRII-732耐受性良好，未觀察到任何CD4細胞計數降低。數據將於2022年下半年在相關的科學會議上公佈。
- 我們計劃與美國FDA召開會議，以討論我們對BRII-732的進一步研究與開發計劃。我們的目標是於2022年下半年解除暫停臨床試驗並繼續開發我們每週口服一次的BRII-732和BRII-778聯合療法。

產後抑鬱症／重度抑鬱症／其他抑鬱症（內部研發）：

我們正在開發BRII-296及BRII-297以應對與目前治療PPD、MDD及其他抑鬱症的有關挑戰。我們利用從研發長效療法中獲得的見解及應用藥物配方的專有技術來實現。在該療法中，給藥的便利性及患者依從性對於潛在的治療成功至關重要。

BRII-296：BRII-296是我們用於治療和預防產後抑鬱症的新型單一療法。其作用機理為 γ -氨基丁酸A型受體陽性變構調節物。BRII-296目前處於臨床1期研究。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BRII-296的1期研究正在美國進行，並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
- 基於目前的人體PK數據，我們計劃於2022年與美國FDA討論並在重度PPD患者或高風險罹患PPD的人群中進行臨床研究。目前尚無已獲批的PPD預防療法，我們認為BRII-296有潛力改變PPD治療和預防的模式。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BRII-296的1期數據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相關科學會議上公布。

BRII-297：BRII-297是一項內部研發的新化學實體。我們正在開發BRII-297用於治療各種抑鬱症。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我們於2021年與美國FDA舉行了一次IND前會議，並確定了將其首次用於人體研究及後續臨床試驗的註冊監管策略。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度向美國FDA提交BRII-297的IND申請。

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項目(自Qpex獲得授權)

我們正在與合作夥伴Qpex合作開發我們的MDR/XDR療法，作為全球開發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負責大中華區的開發及監管活動，而Qpex負責大中華區以外的所有開發及監管活動。Qpex正在並行開展BR11-636、BR11-672及BR11-693的開發，目標是將各項研究推進到全球3期研究，而我們有望連同中國進行部分全球研究。所有BR11-636、BR11-672和BR11-693候選藥物均獲得了美國FDA的QIDP資格認定，未來可能會獲得獎勵。我們正與Qpex合作，以推進OMNivance®(BR11-636(廣譜BLI)與靜脈注射β-內酰胺類抗生素聯合使用)及ORAvance™(BR11-672(廣譜BLI)與口服β-內酰胺類抗生素聯合使用)分別作為口服β-內酰胺類抗生素，以及BR11-693(新一代靜脈注射多黏菌素抗生素)的研究進展以治療細菌感染，於該領域中，對新抗生素的需求非常迫切。

BR11-636 (OMNivance® BLI)：BR11-636是一種新型環狀硼酸衍生的廣譜抑制劑，其設計涵蓋所有主要的SBL及MBL，可恢復多種碳青霉烯類及頭孢菌素的細菌活性。其通過靜脈注射給藥將BR11-636輸入血液中。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Qpex在其美國IND批准下推進了其正在進行的1期臨床研究，到2021年底完成了10組研究設計中的8組的受試者入組。
- 於2022年初，Qpex宣佈BR11-636 (INN: xeruborbactam)被美國FDA授予QIDP資格認定。
- Qpex已於2022年2月完成了1期臨床研究的受試者入組。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xeruborbactam單劑量研究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結果將在2022年4月召開的ECCMID會議上公佈。BR11-636 1期臨床研究的數據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的相關科學會議上公佈。
- 我們將根據參與Qpex全球3期研究的進展，適時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BR11-672 (ORAvance™ BLI)：BR11-672是一種可口服的BR11-636製劑，將BR11-636輸入血液中。該等製劑是我們的合作夥伴Qpex使用硼原子作為藥效團的一部分在BLI研究中發現的，體現其專業知識的一部分。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於2021年2月，Qpex向美國FDA提交了BR11-672 (ORAvance™)1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並於2021年4月獲得了美國FDA批准。1期臨床研究正在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受試者入組過程。
- 於2022年初，Qpex宣佈BR11-672獲美國FDA授予QIDP資格認定。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1期臨床的初步結果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的相關科學會議上公佈。
- 我們將根據參與Qpex全球3期研究的進展，適時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R11-693 (QPX-9003)：BR11-693是新一代合成多黏菌素，因體外及體內藥效增強及安全性提升，已成為一種開發候選藥物。BR11-693有潛力代表多黏菌素類醫院（靜脈注射）抗生素的顯著進步。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於2021年3月，Qpex向美國FDA提交了一份IND申請，以於美國進行BR11-693的1期研究。該研究於2021年6月開始受試者入組。
- 於2022年初，Qpex宣佈BR11-693獲美國FDA授予QIDP資格認定。
- 我們的合作夥伴Qpex目前正在美國進行一項1期臨床研究，該研究處於受試者入組過程中。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QPX9003的單劑量研究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結果將於2022年4月召開的ECCMID會議上公佈。數據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於相關科學會議上公佈。
- 我們將根據參與Qpex全球3期研究的進展，適時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MDR/XDR結核病分枝桿菌及非結核病分枝桿菌項目（自AN2獲得授權）

我們正與AN2合作開發結核病分枝桿菌及非結核病分枝桿菌項目。**Epetraborole (BR11-658)**為一種針對MDR/XDR結核病分枝桿菌及非結核病分枝桿菌的新型抗生素，對分枝桿菌和其他細菌性的病原體需求具有強效和廣譜活性。AN2正在啟動治療NTM的epetraborole (BR11-658) 2期及3期臨床試驗，初步專注於治療難治性MAC肺病。我們獲得許可在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epetraborole (BR11-658)。

BR11-658 (Epetraborole)：BR11-658是一種新型的作用抗生素機制。其為一種含硼、口服的小分子分枝桿菌亮氨酸-tRNA合成酶 (LeuRS) 抑制劑，LeuRS為一種可催化亮氨酸附著轉運RNA或tRNA分子的酶，是蛋白質合成的重要步驟。

於本年報日期的臨床開發里程碑和成就

- 我們的合作夥伴AN2正在開發epetraborole作為針對慢性NTM肺病患者的每日一次口服治療方法，初步專注於治療難治性MAC肺病。
- 於2022年2月，我們的合作夥伴AN2已宣佈口服epetraborole的1b期劑量研究結果，該結果展示了epetraborole的PK特徵，將支持繼續開發每日一次的口服療法。

後續成就及即將取得的里程碑

- AN2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啟動epetraborole治療難治性MAC肺病關鍵2/3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美國FDA已授予epetraborole QIDP資格認定和快速審查認定用於治療難治性MAC肺病，並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NTM引起的感染。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任何上述臨床前階段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其他公司發展

- 2021年7月13日，我們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以每股22.25港元的最終發售價在全球發行了111,580,000股股份，含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13,753,000股股份，籌集了約27.88億港元（約人民幣23.25億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 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納入港股通並被納入以下指數：
 - 恒生綜合指數
 - 恒生大中型股（可投資）指數
 - 恒生港股通指數
 - 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
 - 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
 - 恒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
 - 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
 - 恒生醫療保健指數
- 我們有能力幫助世界各地遭受使人衰弱和威脅生命的疾病折磨的人們，我們致力於通過突破性的創新和洞察，以及提高創新藥物的可及性，應對最嚴峻的公共衛生挑戰。我們承諾將合規貫穿於有效運營管理的方方面面。我們致力於通過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供應鏈管理及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確保信息透明，加強數據和產權保護，將高質量的公司治理作為公司發展的重點，促進公司持續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於2021年正式進入患者權益倡導領域，並將患者權益倡導納入我們幫助全球患者工作的各個方面。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計劃，旨在讓倡導者適當地參與我們的藥物發現和開發流程，該項計劃在2021年取得了重大進展，並將於2022年實現。為響應中美兩國的淨零承諾，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始終堅持綠色經營的理念。我們對氣候變化風險進行了識別和評估，並且制定了相應的應對措施。人才是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吸引並賦能最優秀的人才，同時為員工提供各種提高技能和實現抱負的機會。有關我們如何努力讓世界和本公司變得更美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在推動各項療法從發現到臨床開發再到商業化方面的成果，以及我們作為新上市公司的成績，得到了多個行業機構和企業各界的廣泛認可。憑藉在2021年取得的成就，我們榮獲了以下殊榮：
 - Biocentury-Bayhelix頒發的2021年度研發成就
 - 醫麥客頒發的2021年生物創新藥最具成長性年度大獎
 - PharmaDJ & Clinical Trial頒發的2021年度最佳IPO
 - 雪球頒發的2021年度成長力上市公司
 - 格隆匯的2021年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獎：年度最具價值IPO及最具社會責任
 - 《投資者關係雜誌》的2021年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
 - 新浪財經的2021年港美上市公司CFO傑出人物及2021年最具價值新經濟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跨境路演平台的2021年最佳資本市場溝通
 - 智通財經的2021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及2021年度最佳金港股
 - 華夏時報的2021年度行業領軍人物 — 騰盛博藥首席執行官Zhi Hong博士

研究與開發

我們是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我們認為，研發工作是推動我們治療策略和鞏固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競爭力的關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共有113名員工。其中，中國員工72名，美國員工41名。我們一半以上的員工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等高級學位。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為了招聘更多的核心領導者，對人才和研發專業人才的投入將是我們2022年持續的工作重點。

我們的研發合作及內部研發能力，有助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採集適合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創新療法。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研發合作以及來自我們強大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及資深投資者的支持，我們已構建候選產品管線。此外，我們與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領先的CRO、CMO、CDMO、研究機構及其他戰略合作夥伴擁有研發合作關係。我們的跨境有機業務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計劃在2022年擴展這一實力和增加組織容納力。隨著我們抑鬱症管線的計劃擴展，我們可能會考慮建立更多的實驗室，為我們的國際目標服務，例如提升我們的美國實力。

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由行業資深人士領導，彼等向公司傳授從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大量製藥經驗。我們的領導包括首席執行官Zhi Hong博士、大中華區總裁兼總經理羅永慶先生、首席醫學官Li Yan博士、藥物化學部高級副總裁兼主任Lianhong Xu博士、製藥研發部高級副總裁兼主任Qing Zhu博士、美國市場準入和患者倡導部高級副總裁兼主任Coy Stout先生及傳染病治療領域副總裁兼主任David Margolis博士。

Zhi 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一直領導GSK等多家跨國製藥公司的傳染病業務，並因主導了GSK在HIV及其他傳染病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東山再起並取得顯著成功而受到廣泛讚譽。

羅永慶先生負責運營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同時支持本公司在美國的發展。在吉利德科學公司任職期間，彼領導了多個備受矚目的藥物的產品發佈，並通過與私營保險公司和政府機構的合作，開創了新的患者接觸解決方案。

Li Yan博士開發和推動本公司臨床開發項目和註冊的執行，利用其作為GSK腫瘤學前任負責人的經驗，於該公司彼負責監督專注於免疫治療、癌症表觀遺傳學和細胞治療的腫瘤學產品的全球開發。

Lianhong Xu博士作為吉利德科學數種成功抗病毒療法的共同發明人，彼為我們帶來了豐富的經驗，在該公司領導了許多針對HIV、丙型肝炎、HBV和癌症的治療領域的發現工作，從而產生了許多臨床候選藥物。

Qing Zhu博士領導我們的生物製藥研究，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包括領導MedImmune的抗病毒研發項目，推進候選抗體藥物從發現到臨床和監管提交。

作為公共衛生和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導者，Coy Stout先生建立了戰略性商業規劃和基礎設施，以幫助促進美國患者獲得各種疾病領域(尤其是傳染病)的重要藥物。

David Margolis博士在傳染病產品的臨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我們在美國的傳染病臨床項目，並為中國的臨床項目提供戰略投入和支持。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德高望重，在業界享有盛譽，我們的研發過程和候選藥選擇均由一支領先的專家團隊指導。我們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在多個科學和公司學科領域擁有卓越的行業經驗，包括在大型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領導職位、在傳染病專業領域具有專長、以及通過臨床開發、監管審查和商業化過程成功引入生物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通過設計，我們多管齊下的研發策略包含每年會隨項目數量及規模而有所不同的研發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94.6百萬元。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來拓展我們的生命科學研究、應用能力以及候選產品組合。

未來發展

我們的使命是為服務不足的市場開發和帶來變革性療法，滿足重大的公共衛生需求，成為傳染病和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於2022年，我們將把重點和努力重新轉移到HBV的核心開發項目上（我們是該領域的行業領跑者），以及我們的抑鬱症項目，我們正在加速抑鬱症的臨床開發，特別是在美國和中國的PPD。

在2020年及2021年迅速轉向滿足COVID-19及其變異株所帶來的更大的全球需求後，我們能夠迅速通過臨床和監管流程，在20個月之內獲得BLA批准。我們希望在我們將注意力轉回優先項目（特別是在HBV和PPD方面）時利用該經驗，使我們更接近我們的目標。我們2022年的戰略優先項目是：

- 推進BR11-179 (VBI-2601)和BR11-835 (VIR-2218)聯合療法（設計的治療疫苗和siRNA聯合療法）和BR11-179 (VBI-2601)與PEG-IFN- α 聯合療法（對接受PEG-IFN- α 和NRTI治療的HBV感染患者使用的治療疫苗），為大中華區提供HBV感染功能性治療方案；
- 推進我們的PPD/MDD項目，以滿足快速增長的抑鬱症市場中大量未滿足的需求；
- 確保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中和抗體的商業化供應充足，在美國獲得EUA批准，並獲得在其他國家使用的授權；
- 通過內部開發和其他授權許可擴展我們的產品管線。通過授權引進在中國使用的療法的許可和將內部開發的候選療法許可在國際市場對外授權使用，探索加快全球監管批准的業務發展機會；及
- 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組織規模，以支持我們發展中的業務，並於強大的文化基礎之上建立以患者為中心／以人為本的全球戰略，以履行我們應對全球公共衛生領域最嚴峻挑戰的使命。

商業化

我們保留了在大中華區以及全球為我們的候選管線授權的權利。

由於我們的COVID-19抗體聯合療法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於2021年12月獲准在中國使用，我們正在與各國政府就我們的抗體療法的庫存和商業化進行積極討論。

迄今為止，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建立我們的候選藥物管線。我們的大多數項目均在不同階段的臨床開發中。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候選藥物仍在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未來很短期內不會實現COVID-19治療以外的候選藥物銷售或商業化。

隨著我們的管線的成熟，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各種候選藥物的戰略商業化。

財務回顧

1.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2,542	82,218
銀行利息收入	6,490	2,407
總計	99,032	84,625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的政府補貼收入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該等補貼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激勵金及其他補貼，供研發活動之用並在符合隨附條件時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此乃由於全球發售所得現金增加所致。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5.1百萬元。其中，在美國成立的若干私營實體的未上市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使其他收益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由於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外匯匯率上升所致。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48.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人民幣3,598.8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我們本年度的已發行或流通在外的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虧損金額指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增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預計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上市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將產生大量費用，此乃由於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在本年度大幅增加所致。於全球發售結束後，所有優先股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概無，日後亦不會再確認此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合約成本	367,069	671,311
僱員成本	117,134	61,156
許可費	6,453	141,461
攤銷	2,716	1,358
其他	1,243	509
總計	494,615	875,795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1.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6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方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304.2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2020年與我們的CMO合作生產用於臨床研究的BR11-196/198的藥物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及減少人民幣13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0年產生了BR11-835 (VIR-2218)項目許可費，但部分被僱員成本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因研發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6.0百萬元所抵銷。

5.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46,688	55,618
專業費	21,579	18,350
折舊及攤銷	14,546	12,851
辦公室開支	3,750	1,774
其他	21,841	14,803
總計	208,404	103,396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的增加以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支持員工人數增加的一般營運開支增加，以及由於成為一間上市公司所致。

6. 上市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32.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9百萬元），反映於2021年支付予參與籌備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專業人士的費用。

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和現金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55.1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發行C系列優先股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按每股22.25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25,333,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788.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325.1百萬元），未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

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本年度的經調整虧損和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亦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相信，該等經調整計量可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供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

年度經調整虧損指年度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和一次性事件的影響，即優先股轉換特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和上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對年度經調整虧損作出定義。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該經調整數字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計量進行比較。然而，我們認為，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此項和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反映了我們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範圍內對各年度和各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4,191,084)	(1,283,510)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3,598,847	350,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9,370	29,483
上市開支	32,137	14,911
年度經調整虧損	(480,730)	(888,74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研發開支	(494,615)	(875,79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962	5,311
年度經調整研發開支	(477,653)	(870,48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行政開支	(208,404)	(103,39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2,408	24,172
年度經調整行政開支	(145,996)	(79,224)

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215%	190%
資產負債比率 ⁽²⁾	無意義	無意義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C系列優先股融資的現金結餘增加。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虧絀)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0.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的大部分經營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等其他貨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關注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超過原到期日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中，45.5%以美元計值、36.1%以港元計值及18.4%以人民幣計值。

11. 僱員及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71	63%
行政	42	37%
總計	113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與僱員單獨訂立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股權激勵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通常制定僱員薪酬待遇會包括薪金、花紅、股權激勵及津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根據僱員的表現按特定客觀標準釐定彼等薪酬。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福利。

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獎勵及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各段。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為僱員參與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人身傷害保險計劃。我們已根據適用法規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根據中國法規，我們每年繳納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基金及生育基金供款。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及部門培訓，並進行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我們的各種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由不同組別及部門聯合進行，該等組別及部門職能不同，但在日常營運中彼此合作或互相支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63.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

12. 債務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辦公室租賃經磋商後的年期主要介乎一至五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1.6百萬元。

13.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予任何人士或金融機構（於2020年12月31日：無）。

15. 庫務政策

我們的大部分現金來自股本融資。該等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動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我們投資的主要目標是以高於現有銀行存款利率的收益率產生財務收入，並注重保留本金及維持流動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Zhi HONG 博士，58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18年2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21年7月13日擔任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彼自2018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騰盛博藥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2月以來，彼分別擔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騰盛博藥上海」)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騰盛博藥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此外，自2018年5月及2018年1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騰Brii Biosciences Offshore Limited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騰盛博藥香港」)的董事。

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是GlaxoSmithKline plc.(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的高級副總裁，在2007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傳染病治療部主管。彼還曾擔任ViiV Healthcare Limited (「ViiV」)(GlaxoSmithKline plc.在英國的附屬公司，從事HIV的研究和開發)的董事，在2009年10月至2018年3月負責監督HIV治療和預防療法的研發工作。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美國生物製藥公司Ardea Biosciences, Inc.的研究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負責傳染病和腫瘤學的研究和開發。在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前稱Valeant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BHC)的副總裁兼研究管，負責傳染病、腫瘤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和開發。

Hong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永慶先生，52歲，於2021年3月30日擔任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9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且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騰盛華創(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吉利德(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總經理，在此期間，彼作為吉利德科學公司在中國的早期員工，建立了該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開發、監管審查和發佈，幫助這些產品在中國獲得快速准入。彼還領導團隊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接觸的獨特商業模式。他曾擔任製藥公司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負責為患者獲得腫瘤治療開拓新策略。於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曾擔任Novartis大中華製藥組織的總經理，並於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擔任Novartis於瑞士的全球總部資深品牌董事長。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58歲，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31日起一直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分別自2018年11月、2019年2月及2019年2月以來一直擔任騰盛博藥香港、騰盛博藥上海及騰盛博藥北京的董事。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一家專注於早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建立、融資和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此外，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RTX)的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BEAM)的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Vir Biotechnology, Inc.(一家臨床階段免疫學公司，股份代號：VIR)的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自2011年11月起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UBX)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5月，Nelsen先生亦一直擔任華領醫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開發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Nelsen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一家臨床階段生物醫治藥物公司，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製藥公司，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作為董事會成員，彼一般會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公司策略指引並討論諸如籌資、招聘、研發及臨床項目狀況等相關問題。2012年6月29日之後，NGSX股票在美國場外交易公告板掛牌上市。彼亦曾擔任Fred Hutchinson癌症研究中心理事。

Nelsen先生於1985年6月在美國普及海灣大學獲得經濟學與生物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xel BOUCHON博士，49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ouchon先生自2021年7月31日起一直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Bouchon博士自2021年1月起擔任BrainLuxury Inc（一間在美國從事營養補充品業務的消費公司）的主席；自2020年1月起擔任Brain Games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從事神經技術業務的消費公司）的主席；及自2016年7月起AMLOne UG（有限公司）（一間位於德國的投資諮詢公司）成立以來擔任其Geschäftsführer（行政總裁）。

於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彼於Bayer AG任職，該公司專門從事製藥、消費者健康及農產品並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YRY）。彼為Leaps by Bayer（前稱Bayer Lifescience Center）的主管。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彼為Moderna Ventures的聯席行政總裁及Moderna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MRNA））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ARCH Venture Partners的兼職顧問。

Bouchon博士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2年7月取得德國艾伯哈特－卡爾斯－圖賓根大學(Eberhard Karls University of Tübingen)的生物化學文憑及自然科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79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Murphy Jr博士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Murphy Jr博士自2003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生物醫學諮詢公司AlphaMed Consulting,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向公司行政人員以及抗癌藥物開發人員提供有關抗癌藥物開發、臨床試驗設計、關鍵思想領袖物色以及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戰略分析方面的經營管理諮詢。

Murphy Jr博士自2000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一家以消除癌症風險為使命的非營利組織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on Cancer)的創辦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了生命科學聯合會(Life Sciences Consortium)及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CEO Roundtable on Cancer)頒發的查爾斯·桑德斯生命科學獎(Charles A. Sanders Life Sciences Award)。Murphy Jr博士自202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防癌抗癌總裁圓桌會議的名譽董事，且自2013年以來，還是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會員。

Murphy Jr博士於1967年2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碩士學位，於1969年6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成為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榮譽醫學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race Hui TANG女士，62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Tang女士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Tang女士自202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美國紐約股票市場上市的集裝箱租賃公司，股份代號：TGH）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起，她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和面試官，負責研究生會計課程教學和MBA學員的面試工作。

於1990年3月至2020年6月，Tang女士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香港和美國硅谷分所擔任多個職位，她在該事務所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中國分所鑑證部門合夥人，負責監督審計工作。

Tang女士於1982年6月在美國猶他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6月在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

Tang女士自1993年12月以來一直是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Tang女士自1995年7月起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自2003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徐耀華先生，72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徐先生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徐先生在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

徐先生是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船舶相關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以及華領醫藥（一家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開發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自2018年9月起）。彼還在多家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即ATA Creativity Global（一家提供教育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AAGG）（自2008年1月起）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家亞洲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的開發商、所有者和經營者，股份代號：MLCO）（自2006年12月起）。自2000年8月起，彼還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9，該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徐先生目前擔任諮詢公司華高和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4月起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日常管理。

徐先生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2883）（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力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休閒設施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102）（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一家擁有及經營賭場並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P）（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

徐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私營專業顧問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曾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公司）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還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於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顧問。彼於1994年1月加入聯交所任財務運營服務部執行董事，並曾在聯交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自1989年1月起在證監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與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彼於1980年5月至1988年12月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用名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在該公司的最後一項職務是財務規劃與分析部經理。彼於1976年10月至1979年5月任會計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的分析師。

徐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會員，並於2014年9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

徐先生於1975年6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8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1993年8月在美國哈佛大學約翰·肯尼迪政府學院完成了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regg Huber ALTON先生，56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Alton先生自2021年7月13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Alton先生自2020年11月起及自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Novavax,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疫苗開發公司（股份代號：NVAX））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Corcept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CORT））的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Alton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Enochian Biosciences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ENOB））的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Alton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20年1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吉利德科學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股份代號：GIL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利德科學公司的法律總顧問、首席患者官、臨時首席執行官及高級顧問，彼負責該公司的政府事務、公共事務、患者拓展及參與計劃，並領導該公司的國際商業運營及公司事務組。Alton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及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為Cooley Godward, LLP（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彼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為Mintz Levin P.C.（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

Alton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文學士學位，主修法律研究，並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

Alton先生亦於1994年6月至2019年7月獲加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法律顧問。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Li YAN博士，54歲，自2018年4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Yan博士曾在GlaxoSmithKline plc.（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品、疫苗和消費保健品公司，股份代號：GSK）擔任副總裁兼製藥研發部首席醫師，負責全球腫瘤學開發活動。此外，Yan博士在延世大學擔任兼職教授，負責教學和研究工作。

Yan博士於1991年1月在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1996年12月在美國堪薩斯大學獲得解剖學博士學位。

李安康博士，44歲，自2020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12月升任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彼亦於2021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博士曾擔任上海拓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藥產品開發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負責監督財務運營。彼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於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負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彼曾任默沙東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業務開發和許可公司）業務開發部主管，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負責監督默沙東亞太創新中心的業務發展和許可交易。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彼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Ropes & Gray LLP上海分所，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 LLP紐約分所，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彼曾是美國科研機構Salk 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tudies的助理研究員，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負責開展博士後科研工作。

李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10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科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在美國貝勒醫學院獲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13年1月獲得紐約律師資格，並於2016年8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Lianhong XU博士，56歲，自2018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藥物化學研發部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Xu博士是美國生物製藥公司吉利德科學公司的藥物化學部藥物化學高級主管，於1998年5月至2018年4月負責領導抗病毒項目並開展藥物化學研究及小分子藥物發現，並從中研制出多款商業化藥物。

Xu博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南開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萊斯大學文科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Qing ZHU 博士，54歲，於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15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生物製藥部門負責人），並於2020年7月16日晉升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生物製藥部門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Zhu博士於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在MedImmune（製藥公司Astrazeneca的附屬公司，Astrazeneca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上市）擔任多個職位。彼她在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主管兼病毒學組組長，負責抗病毒項目的研究和開發。在此之前，彼她曾是美國製藥公司Chiron Corporation的一名科學家，自2006年4月起負責轉化研究。彼她曾是美國生物科技公司Chiron Corporation的一名科學家，於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負責領導研究項目。彼曾是美國研究機構Fox Chase Cancer Center的博士後研究員，於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完成博士後培訓。

Zhu博士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山西大學微生物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美國馬里蘭大學獲得分子和細胞生物學課程博士學位。

Coy STOUT 先生，50歲，自2021年9月27日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美國市場准入和患者倡導部主任）。在加入本集團之前，Stout先生曾任吉利德科學公司的美國商業及醫保准入副總裁，負責管理吉利德科學公司的關鍵聯邦業務。在其17年的任期內，彼於吉利德科學公司一直擔任重要的領導職位，包括專注於商業及醫保准入，並與政府事務及政策團隊密切合作，為產品規劃舉措提供信息。除其於藥物覆蓋、創新支付模式及患者支持計劃的經驗外，Stout先生還擁有曾在30多個產品的上市中領導了市場及醫保准入工作的可靠往績記錄。作為患者關懷的終身倡導者，彼亦擁有社會工作者證書，曾在社區工作中負責團隊管理，致力於HIV/AIDS患者的支持工作。

Stout先生分別於1992年8月及1994年5月取得阿拉巴馬大學心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臨床／醫學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David MARGOLIS博士，47歲，自2020年10月1日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傳染病治療領域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Margolis博士曾自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GSK及自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擔任ViiV Healthcare Limited的醫學總監及高級醫學總監，擔任長效整合酶抑制劑cabotegravir臨床開發計劃的首席醫師。任職期間，彼制定並執行了針對HIV、CAB+RPV的第一個長效治療方案的臨床開發和戰略規劃，其中包括與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國際產婦兒童青少年艾滋病臨床試驗(IMPACT)網絡及艾滋病臨床試驗組的臨床合作，將這種新穎的HIV治療方法推進到全球註冊申請、首次獲批及上市。Margolis博士還負責與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進行臨床合作以評估cabotegravir對於預防HIV的效果，參與該產品從臨床前研發到三期臨床試驗直至上市後研究的整個臨床開發過程。在GSK和ViiV任職期間，Margolis博士堅持積累傳染病的臨床經驗，在過去的8年中他同時擔任杜克大學醫學中心傳染病學系的助理諮詢教授，作為感染專科負責人為傳染病研究診所的患者服務。

Margolis博士於2002年6月在杜克大學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在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獲得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此後於2005年6月在科羅拉多大學健康科學中心擔任內科住院醫師，並於2009年12月在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擔任傳染病研究員，主要研究免疫受損宿主的傳染性疾病。

Karen D. NEUENDORFF博士，46歲，自2022年1月27日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人才官（人力資源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之前，Neuendorff博士曾自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交通運輸集團National Express LLC分支機構WeDriveU的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領導人力資源戰略、招聘和人才管理，是高級管理層和運營人才的可靠顧問。在就職於WeDriveU之前，Neuendorff博士自2005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Nexant Inc.公司擔任了14年的全球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管理運營職能部門，在全球範圍內創建了統一的、以價值為基礎的企業文化和品牌。在她的職業生涯中，她將企業願景轉化為人力資源舉措，並在全球範圍內提高了業績、盈利能力、業務增長和員工敬業度。

Neuendorff博士於1997年5月獲得舊金山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6月、2015年7月還被人力資源認證協會認證為人力資源高級專業人員(SPHR, SHRM-SCP)、於2012年6月被認證為全球人力資源專業人員(GPHR)及於2011年5月被認證為美國加州人力資源專業人員(PHR-CA)。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報告期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活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先進重大傳染疾病及CNS疾病療法的研發，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在報告期使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4至30頁的財務回顧。本集團在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43至144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目前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中候選藥物的成功。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藥物，或在作出上述舉措時出現重大延誤。
- 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此或會導致其他公司在本集團之前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取得更大成功。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各期間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預計於可見將來仍產生虧損淨額，且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
- 本集團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本集團無法以可接納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本集團或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健康流行病或傳染病的不利影響（包括COVID-19爆發）。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確立、保護或行使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然而，上文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務請於投資於股份之前作出其本身的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根據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準則實施相關環保措施。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年報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6.138億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的淨價（按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就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數目（經計及超額配股權部份獲行使）計算）約為每股20.85港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HBV功能性治癒項目	55%	1,437.6	43.0	1,39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BR11-179(我們的核心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申請準備、里程碑付款以及其他與商業化相關的步驟和活動提供資金 	50%	1,306.9	32.5	1,27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用於治療慢性HBV患者的BR11-179/BR11-835聯合療法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以及監管申報準備提供資金 	20%	522.8	14.7	50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用於治療慢性HBV患者的BR11-179/PEG-IFN-α聯合療法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監管申報準備提供資金 	16%	418.2	0.1	41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BR11-179與其他具有互補作用機制的候選藥物的聯合療法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監管申報準備提供資金 	8%	209.1	17.7	19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BR11-179的監管里程碑付款 	1%	26.1	-	2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BR11-179的上市及商業化(作為單藥治療及/或聯合療法) 	5%	130.7	-	130.7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為BR11-835正在進行及計劃的額外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5%	130.7	10.5	120.2
用於HIV項目，為BR11-778及BR11-732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15%	392.1	49.5	342.6
用於MDR/X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項目	15%	392.1	9.8	38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BR11-636、BR11-672及BR11-693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9%	235.2	9.8	22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BR11-636、BR11-672和BR11-693的監管里程碑付款 	6%	156.9	-	156.9
為BR11-296正在進行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登記備案準備提供資金	5%	130.6	20.0	110.6
用於我們的早期階段管線、業務發展計劃、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261.4	256.4	5.0
總計		2,613.8	378.7	2,235.1

就上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早於2025年之前或於未來四年內悉數動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2.7%（2020年：76.4%）及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9.4%（2020年：57.6%）。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其業務有直接關係的客戶。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債權證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3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羅永慶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Axel Bouchon博士(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

Grace Hui Tang女士(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

徐耀華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

Gregg Huber Alton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Zhi Hong博士、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羅永慶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重選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董事收到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雙方有權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將持續三年，其可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終止。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概無於報告期訂立或存續的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權益或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已採納三種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13名全職僱員（2020年：67）。

於報告期，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Robert Taylor Nelsen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55	好倉
Zhi Hong ⁽³⁾	受託人	16,400,000	2.2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152,500	2.24	好倉
	全權信託創始人	16,000,000	2.22	好倉
羅永慶 ⁽⁴⁾	實益擁有人	9,768,500	1.36	好倉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20,292,216股。
2. ARCH Venture Fund IX, L.P.直接持有45,205,210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多名個人擁有，其表決權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控制三分之一。此外，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直接持有45,205,208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ong家族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及Zhi Ho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分別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及4,400,000股股份。Zhi Hong博士成立Hong家族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作為授予人）。彼亦為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及Zhi Ho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此外，Zhi Hong博士作為購股權承授人擁有權益，可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1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152,500股股份。
4. 羅永慶先生作為承授人擁有權益，可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7,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768,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

董事會報告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Booming Passion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05,821,112	14.69	好倉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5,821,112	14.69	好倉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5,821,112	14.69	好倉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5,821,112	14.69	好倉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1,894,958	15.53	好倉
XYXY Holdings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1,894,958	15.53	好倉
童小濛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1,894,958	15.53	好倉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³⁾	實益權益	100,530,060	13.96	好倉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5,821,112	14.69	好倉
ARCH Venture Fund IX, L.P. ⁽⁴⁾	實益權益	45,205,210	6.28	好倉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 ⁽⁴⁾	實益權益	45,205,208	6.28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5,205,210	6.28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5,205,208	6.28	好倉
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55	好倉
Clinton Bybee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55	好倉
Keith Crandel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0,410,418	12.55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YF Bright Insight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53,495,664	7.43	好倉
Yunfeng Fund III,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3,495,664	7.43	好倉
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3,495,664	7.43	好倉
馬雲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3,495,664	7.43	好倉
虞鋒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9,569,510	8.27	好倉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8,523,010	8.12	好倉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8,523,010	8.12	好倉
沈南鵬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8,523,010	8.12	好倉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⁷⁾	實益權益	36,030,738	5.00	好倉
Invesco Advisers, Inc. ⁽⁷⁾	投資經理	43,110,238	5.99	好倉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共720,292,216股股份。
- Booming Passion Limited直接持有105,821,112股股份。Booming Passion Limited由Boyu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XYXY Holdings Ltd.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的控股股東，而童小幟先生則持有XYX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此外，Aqua Ocean Limited直接持有4,329,846股股份。Aqua Ocean Limited由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全部表決權均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後者則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此外，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直接持有1,744,000股股份。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及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各自被視為於Booming Pass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XYXY Holdings Ltd.及童小幟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ooming Passion Limited、Aqua Ocean Limited及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imensions Capital, L.P.直接持有100,530,060股股份。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而後者由多名人士擁有，彼等各持有少數權益。此外，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直接持有5,291,052股股份。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是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被視為於6 Dimensions Capital,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ARCH Venture Fund IX, L.P.直接持有45,205,210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是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多名個人擁有，其表決權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控制三分之一。此外，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直接持有45,205,208股股份。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如上述）、Clinton Bybee先生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F Bright Insight Limited直接持有53,495,664股股份。YF Bright Insight Limited由Yunfeng Fund III, L.P.、其平行基金及若干共同投資基金分別擁有79.47%、20.03%及0.5%。Yunfeng Fund III, L.P.、其平行基金及共同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由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此外，有魚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73,846股股份。有魚環球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全資擁有。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Jade Passion Limited控股，而後者又由Key Imagination Limited控制。Key Imagination Limited由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又由虞鋒先生控制。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Yunfeng Fund I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及馬雲先生各自被視為為YF Bright Insigh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虞鋒先生被視為為YF Bright Insight Limited及有魚環球有限公司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直接持有29,792,450股股份。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是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的唯一股東為沈南鵬先生。

此外，SCC Growth V Holdco Q, Ltd.直接持有28,730,560股股份。SCC Growth V Holdco Q, Lt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 Management,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各自被視為為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及SCC Growth V Holdco Q, Ltd.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Fund直接持有36,030,738股股份。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Fund為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公司，及據Invesco Advisers, Inc.告知，Invesco Advisers, Inc.為Invesco Ltd.於美國的主要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nvesco Advisers, Inc.被視為為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Fund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連同Invesco Advisers, Inc.擔任投資顧問的其他各類基金及賬戶，於2021年12月31日，Invesco Advisers, Inc.作為投資經理合共控制43,110,238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nvesco Advisers, Inc.被視為為43,110,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備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種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經股東通過並採納，並隨後於2020年8月27日及2021年2月26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增強股東們的權益，推動及增強的方式是提供一種途徑，通過該途徑本公司可能授出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以吸引、鼓舞、保留及獎勵若干幹部、職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獲得者的權益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進一步結合起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人**」）所釐定、授權及批准的一樣，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含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幹部、董事、職員及顧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上限為35,816,502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本公司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代價

受讓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零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具體行使期，其將於可歸屬時可供行使。

董事會報告

釐定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35**美元至**1.33**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開始(「有效日期」)，並且會在有效日期十周年前一天的工作日終止。在該等所述過期日之後或董事會決定的較早的終止日期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將終止，不會再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額外獎勵，但是對於之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根據其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仍處於未獲兌現的狀態。

發行在外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受讓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詳情。自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購股權。有關於報告期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認購**32,406,450**股股份，相當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概無獲授超出個人上限購股權的參與人士及概無向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授出。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受讓人姓名	行使價 ⁷⁻⁸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於報告期及	於報告期及	於報告期及	於報告期及	於報告期及	於2021年	附註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Zhi Hong博士	0.68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0月31日	5,000,000	-	-	-	-	5,000,000	1
主席、首席執行官	0.68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0月31日	3,000,000	-	-	-	-	3,000,000	2
及執行董事	0.68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4,000,000	-	-	-	-	4,000,000	3
羅永慶先生	0.13美元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1日	7,000,000	-	-	-	-	7,000,000	4
執行董事										
僱員(合計)	0.035美元至 1.33美元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1年6月4日	2018年7月1日至 2022年6月7日	11,650,400	2,214,000	(177,666)	(913,899)	-	12,772,835	1、4、 5、6
其他受讓人(合計)	0.035美元至 1.33美元	2018年10月30日至 2021年5月14日	2018年7月1日至 2022年5月14日	1,160,000	6,800	(360,000)	(173,185)	-	633,615	1、6
總計：									32,406,450	

附註：

1.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相應購股權下的股份將按24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
2.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相應購股權下的股份將按48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
3.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相應購股權下首批1,333,334股股份將根據相關獎勵協議所述於本集團取得四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第二批1,333,334股股份將於本集團取得剩餘三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而剩餘1,333,332股股份將於本集團取得剩餘兩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釐定對任何里程碑的滿意度。
4.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將在歸屬開始日期歸屬相應購股權下25%的股份，相應購股權下剩餘75%的股份將按36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所在月份的下個月的最後一天歸屬。

董事會報告

5.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並在滿足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將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週年當日歸屬相應購股權下**25%**的股份，相應購股權下**75%**的股份將按連續**36**個基本相等的月月份額歸屬，作為相關受讓人連續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每個月期限。
6.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將在歸屬開始日期歸屬相應購股權下**100%**的股份。
7.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尚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8. 於報告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9.25**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21**年**6**月**22**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70,620,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一般計劃限額可隨時通過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更新。然而，更新後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得超過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一般計劃限額時將不計算在內。

每名參與人士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之後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然在所有其他方面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認購股份，但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代價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後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及有關款項須於向受讓人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作出。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以認購14,542,500股股份，相當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概無獲授超出個人上限購股權的參與人士及概無向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授出。

董事會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受讓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報告期及	於報告期及	於報告期及	於報告期及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Zhi Hong博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7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7.60港元	-	4,152,500 ¹	-	-	4,152,500	47.60港元
羅永慶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7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7.60港元	-	2,768,500 ²	-	-	2,768,500	47.60港元
僱員(合計)	2021年9月17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7.60港元	-	8,176,500 ³	-	(603,000)	6,745,500	47.60港元
	2021年12月3日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3.41港元	-	876,000 ⁴	-	-	876,000	42.70港元
總計：								14,542,5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就已授出的262,500份購股權：25%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
- (ii) 3,89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惟須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

2.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就已授出的175,000份購股權：25%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25%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25%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
- (ii) 2,593,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惟須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

3.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就已授出的3,115,500份購股權：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 (ii) 就已授出的593,000份購股權：5%於2022年9月17日歸屬；10%於2023年9月17日歸屬；40%於2024年9月17日歸屬；及45%於2025年9月17日歸屬；
- (iii) 4,468,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惟須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

4.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就已授出的674,000份購股權：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25%於僱傭開始日期或每名受讓人升職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 (ii) 202,000份購股權於僱傭開始日期起計超過三年歸屬，惟須達成受讓人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董事會釐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2021年6月22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參與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識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受讓人或向任何受讓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外，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已於年內由本公司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將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目前擔任Vir（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R）的董事。Vir為一家臨床階段免疫學公司，專注於治療和預防嚴重傳染病產品的開發。除了與HBV相關的研發活動外，Vir還在參與研發針對COVID-19的候選藥物，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在HBV、COVID-19或其可能尋求的其他候選藥物方面競爭。於2021年12月31日，通過與ARCH Venture Partners關聯的實體所持有的股份，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被視為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55%及(ii)Vir約20.8%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權益。有關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於Vir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目前擔任六家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職務，我們的董事認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不會導致其沒有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或不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董事會認為，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有能力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於報告期，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

捐款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獲批准彌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將有權就其履行其職責而可能引致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期後事項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向AMLOne UG(有限責任)(就Axel Bouchon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授出8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向Martin J Murphy Jr博士授出4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Grace Hui Tang女士授出4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徐耀華先生授出4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Gregg Huber Alton先生授出4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向78名其他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3,638,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本公司亦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1月20日向Zhi Hong博士授出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羅永慶先生授出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上段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67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5,924,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67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2,03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上段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ace Hui Tang女士、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Grace Hui Tang女士，彼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事宜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政策，並已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和條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其為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報告期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Zhi Hong 博士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23日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版本）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委任Zhi Hong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相關守則條文。Zhi Hong博士，本集團創始人，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Zhi Hong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Zhi Hong博士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一人擔任可以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離。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必要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公司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Zhi Hong 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羅永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

Axel Boucho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

Grace Hui Tang 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 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份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於2021年3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4/4	-	-	1/1
羅永慶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	4/4	-	-	-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由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	-	1/1
Axel Bouchon博士(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	3/4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	4/4	1/1	1/1	-
Grace Hui Tang女士(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	4/4	1/1	1/1	-
徐耀華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	4/4	1/1	1/1	-
Gregg Huber Alton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	4/4	-	-	1/1

除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召開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中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全體董事均參加了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了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持續關連交易、利益披露和監管更新。此外，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和研討會講義等相關閱讀材料已提供予董事參考和學習。下表概述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 專業發展 ^{附註}
Zhi Hong博士	✓
羅永慶先生	✓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
Axel Bouchon博士	✓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
Grace Hui Tang女士	✓
徐耀華先生	✓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

附註：參加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ace Hui Tang女士、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Grace Hui Tang女士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來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該會議。

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四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徐耀華先生及Grace Hui Tang女士。Martin J Murphy Jr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並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該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至8,000,000港元	5
8,000,001港元及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Zhi Hong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tin J Murphy Jr博士及徐耀華先生）組成。Zhi Hong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該政策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遴選標準及提名流程，以確定及推薦獲委任及連任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估及甄選候選人，並參考其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經驗、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目前對特定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的需求以及候選人是否滿足該等需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獨立（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和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的委任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評估，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商業、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獲得包括工商管理、醫學、生物學、經濟學、會計學、工業工程學及法學在內的專業及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很廣，介乎49歲到79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以及董事在各方面和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作。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定期評估，至少每年評估。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Zhi Hong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egg Huber Alton先生）組成。Zhi Hong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全體董事會與管理層共同制定本公司的總體使命、願景和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包括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關鍵戰略舉措和主要研發計劃和合作夥伴關係的意見和建議；協助管理層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和應對組織挑戰並評估戰略備選方案。

戰略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及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該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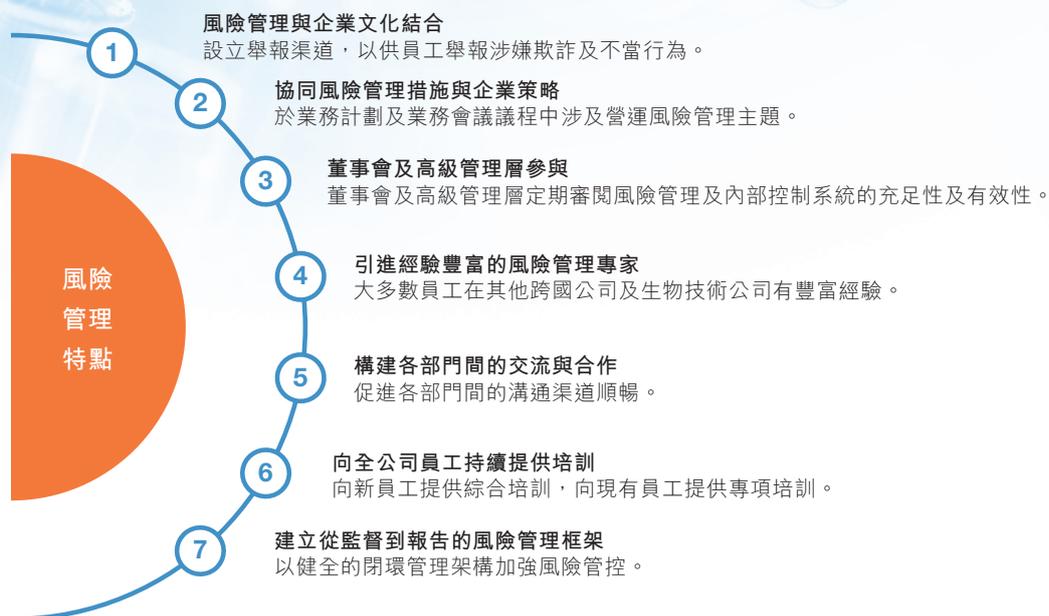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在日常業務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只有建立切合本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的系統化方法及框架，本集團方可繼續為其股東創造、維持及帶來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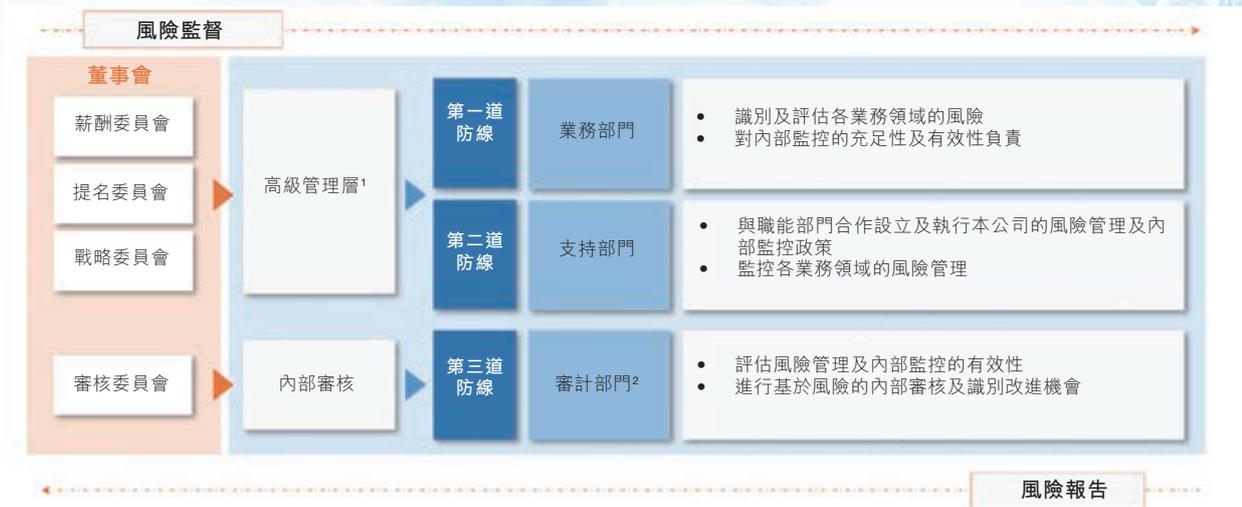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改善及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從以下七個方面作出努力：



為保障公司健康高效運營，公司基於企業風險管理和三道防線模型的理念，結合公司自身部門設置，建立了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構成風險管理框架第一道防線的職能部門主要為研發職能部門。作為風險負責人，各部門須進行定期評估，以識別各業務領域（包括新業務）內的風險，並制定風險緩解計劃管理已識別的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1. 高級管理層與上市規則附錄16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2. 目前由外部第三方完成。

財務、法律、合規、QA等支持部門為風險管理框架的第二道防線，通過制定財務政策和內部控制標準，協助職能部門將風險管控融入日常業務流程，定期對關鍵業務文件進行審核，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實施。

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的團隊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領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在日常營運中培養管理文化及有效實施管理系統，以及對職能分部之間存在衝突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仲裁。

風險管理框架第三道防線由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組成。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並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確保至少每年對該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全面檢討，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鑒於本公司的規模及階段，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目前由外部第三方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以評估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外部獨立第三方已評估及審閱本公司的核心管理流程，且並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注領域。審查亦涵蓋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特點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循環模式，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補救到風險監控。其持續定期運作，以管理及監控本公司於年內面臨的風險，包括監管風險、候選藥物商業化風險、第三方控制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研發風險、知識產權管理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對於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機密信息，每位員工都需要與本公司簽訂《發明與保密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對本公司機密信息嚴格保密的義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其普通股宣派或派發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業務的運營和擴展，並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約束。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045
非審核服務	
— 稅項合規服務	593
總計	3,638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安康博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何詠紫女士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安康博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何詠紫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安康博士。

於報告期內，李安康博士及何詠紫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北京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
 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7號樓3層
 郵編100192
電子郵箱： ir@briibio.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briibio.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憲章文件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根據於2021年6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於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自此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關於本ESG報告

概述

本ESG報告對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管理措施進行闡述，重點披露公司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議題。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業務。部分內容追溯至2020年及之前的數據，或展望2022年的規劃。

報告依據

本ESG報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規定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進行編製。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ESG報告中的定性和定量資料取自本公司的相關統計報告和官方文件。我們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並對該陳述及其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負責。

報告批准及確認

本ESG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2年3月22日獲董事會通過。

獲取及反饋

本ESG報告提供中英文兩種語言供讀者閱讀，（如在對各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義，請以英文版報告為準）。如需在線查看或下載，請訪問<http://www.briibio.com>。

我們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和讀者的反饋，因為閣下的建議和意見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改進本ESG報告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聯繫部門：投資者關係部

網站：<http://www.briibio.com/>

電子郵件：IR@briibio.com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芳甸路1555號嘉裡城辦公樓8樓805室（郵編2012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騰盛博藥概覽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及美國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針對中國及全球重大感染性疾病開發創新療法，如乙型肝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多重耐藥或廣泛耐藥性革蘭氏陰性菌感染及其它具有重大公共衛生負擔的疾病如中樞神經系統類疾病。我們正致力於打造一家世界級的研發企業，並與一流的合作夥伴合作，加快開發突破性藥物，提高創新藥物的可及性。本公司成立於2017年，並於2021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7.HK。

我們的業務及戰略

自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以來，已採取多項措施執行戰略，力爭成為專注公共衛生行業，具有強大的研發、業務開發及商業化能力的全面一體化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報告期內，在我們的業務戰略指導下，我們實現了臨床開發方向的重要里程碑以追求進一步發展。我們已經建立逾10個創新候選產品管線，重點關注傳染病和精神疾病。我們的戰略產品管線來源於(i)利用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發現和開發我們自有的創新產品，及(ii)與精心選定的合作夥伴建立合作授權安排，據此，我們引入對其重要資產的大中華區許可權利，引領中國的臨床開發，並在此類資產的全球開發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下表載列截至本ESG報告日期的我們主要候選產品的狀態：

適應症	項目	臨床前階段	臨床試驗申請 審批階段	臨床1期	臨床2期	臨床3期	註冊批准	註冊 監管機構	權益歸屬	合作夥伴
傳染性疾病領域										
乙型肝炎	BR11-179 (VBI-2601)/PEG-IFN-α 聯合療法							國家藥監局	大中華區	
	BR11-179/BR11-835 (VIR-2218) 聯合療法							國家藥監局	大中華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 聯合療法 ⁽¹⁾ (此前稱BR11-196/BR11-198)						中國獲批	國家藥監局/FDA	全球	
人類免疫缺陷 病毒感染	BR11-778							FDA	全球	內部研發
	BR11-732 ⁽²⁾							FDA	全球	內部研發
多重耐藥/廣 泛耐藥革蘭氏 陰性菌感染	BR11-636 ⁽³⁾ (QPX-7728)							FDA	大中華區	
	BR11-672 ⁽³⁾ (QPX-7831)							FDA	大中華區	
	BR11-693 ⁽³⁾ (QPX-9003)							FDA	大中華區	
多重耐藥/廣泛耐藥 結核分枝桿菌	BR11-658 ⁽³⁾ (AN2-501971)							FDA	大中華區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										
產後抑鬱症	BR11-296							FDA	全球	內部研發
產後抑鬱症預防	BR11-296							FDA	全球	內部研發
抑鬱症疾病	BR11-297							FDA	全球	內部研發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附註：

- (1) 已於2021年12月完成向美國FDA提交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EUA申請。
- (2) 由於美國FDA決定臨時暫停基於islatravir的臨床研究，故BR11-732的臨床1期研究暫停。
- (3) 迄今，相關開發及臨床試驗分別由Qpex及AN2開展。

使命及價值觀

我們的使命是以突破性創新和洞察應對最嚴峻的公共衛生挑戰。我們的目標是加速和推進全球生物製藥的發現、開發和生產過程，同時為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賦能，使患者受益最大化。本公司的核心戰略基於以下四個價值觀：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榮譽與獎項

在香港
聯交所
主板成功上市

獲納入
香港恒生
綜合指數

員工人數
增長
68.7%

中國**首個**
獲國家藥監局
批准的新冠病毒
單克隆中和
抗體聯合治療藥物

捐贈近
3,000人份
新冠單克隆中
和抗體聯合治
療藥物用於中
國緊急救治

完成BRII-179
(VBI-2601)/BRII-
835(VIR-2218)
聯合療法
2期研究的
HBV患者入組



<p>醫麥客</p> <p>2021生物創新藥最具成長性年度大獎</p>	<p>PharmaDJ & Clinical Trial</p> <p>2021年度最佳IPO</p>	<p>Biocentury & Bayhalix</p> <p>2021年度研發成就</p>	<p>Xueqiu Broker</p> <p>2021年度最具成長力上市公司</p>
<p>格隆匯</p> <p>2021年度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 – 年度最具投資價值IPO</p>	<p>格隆匯</p> <p>2021年度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 – 年度最具社會責任獎</p>	<p>IR Magazine</p> <p>2021年度大中華區最佳IR實踐</p>	<p>新浪財經</p> <p>2021年度最佳港美股上市公司CFO</p>
<p>新浪財經</p> <p>2021年度最佳新經濟上市公司表現獎</p>	<p>IRSC</p> <p>2021年度最佳資本市場傳播溝通獎</p>	<p>智通財經</p> <p>2021年度最佳IR</p>	<p>智通財經</p> <p>2021年度最佳金港股大獎</p>
<p>華夏時報</p> <p>2021年度行業領軍人物 – 騰盛博藥首席執行官洪志</p>			

特別報導 — 同心抗疫

新冠疫情是一個世紀以來最重大的公共衛生挑戰，在世界各地肆虐蔓延，對全球經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並嚴重威脅了人類的生命健康。早在2020年初COVID-19爆發初期，我們即迅速作出反應調整工作方向，把我們的主要研發重心進行調整以協助消除COVID-19帶來的威脅。經過不到兩年的時間，我們的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於2021年12月獲得了中國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成為中國首個自主研發並經過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國際2/3期試驗證明有效的抗新冠病毒藥物。

COVID-19創新療法

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是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康復期患者中獲得的非競爭性SARS-CoV-2單克隆中和抗體，特別應用了生物工程技術以降低抗體介導依賴性增強作用的風險，並延長血漿半衰期以獲得更長久的治療效果。在不到兩年的時間，我們順利完成了臨床及監管的過程。國家藥監局對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的上市批准是基於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支持的包括837例入組門診患者的ACTIV-2研究3期臨床試驗積極結果。最終結果顯示，與對照組相比，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使臨床進展為重型的高風險的新冠門診患者住院和死亡風險降低80%，具有統計學顯著性。截至28天的臨床終點，治療組為零死亡而安慰劑組有9例死亡，並且其臨床安全性優於安慰劑組。同時，無論早期即開始接受治療（症狀出現後5天內）還是晚期才開始接受治療（症狀出現後6至10天內）的患者，住院和死亡率均顯著降低，這為新冠患者提供了更長的治療視窗期。

此外，全球多個獨立實驗室的體外嵌合病毒實驗檢測資料表明，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對新發現的新冠病毒變異株B.1.1.529（「奧密克戎」，Omicron）及其他廣受關注的主要變異株均保持中和活性，包括：B.1.1.7（「阿爾法」，Alpha）、B.1.351（「貝塔」，Beta）、B.1.617.2（「德爾塔」，Delta）、AY.4.2（「德爾塔+」，Delta Plus）、B.1.429（「伊蒲賽龍」，Epsilon）、P.1（「伽馬」，Gamma）、C.37（「拉姆達」，Lambda）以及B.1.621（「繆」，Mu）。

2020年3月

- 我們與哥倫比亞大學訂立合作備忘錄，通過該備忘錄，騰盛博藥將為尋找治療、預防和診斷COVID-19及其他冠狀病毒解決方案的工作提供資金。
- 我們與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清華大學成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

2020年12月

- 我們與NIH下屬的美國國家過敏和傳染病研究所合作，對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進行2/3期試驗。
- 我們正式向香港衛生署提交了聯合療法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並就該研究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IND申請。

2021年4月

- 在資料與安全監管委員會的建議下，針對新冠門診患者的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順利進入NIH ACTIV-2 3期臨床試驗。
- 我們完成向美國FDA、香港衛生署及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IND申請。

2021年7月

- 我們在中國啟動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2期臨床試驗。

2021年9月

- 我們追加100百萬美元投資，以推進其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全球監管備案和商業化措施。

2021年10月

- 我們向美國FDA滾動提交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緊急使用授權的申請。

2021年12月

- 我們宣布ACTIV-2 3期臨床試驗的最終結果。
- 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成為中國首個新冠病毒中和抗體聯合治療藥物。
- 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保持對SARS-CoV-2新變異株奧米克戎(Omicron, B.1.1.529)的中和活性。

商業化進展

為應對公共衛生挑戰、惠及全世界更多患者，我們已經為產品商業化建立了相應的組織和能力。公司在中國和美國採取雙總部的運作模式。我們充分利用美國團隊強大的研發能力、廣泛的上游研發網路和外部資源協作，以及中國團隊基於患者洞察研究的創造發現的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合作是商業化發展的關鍵。基於深刻的科學洞察和市場見解，我們在尋求創新的商業合作模式方面保持開放態度。我們與清華大學和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合作，優化和開發COVID-19中和抗體，並使其通過監管批准以實現商業化。上述大學和醫院提供專業技能與設施，確保完成所有必要的測試、篩選、病毒學試驗、生物化學和細胞培養特性方面的研究工作。同時，我們則提供藥品開發的專業知識、抗體優化、知識產權保護、項目管理、CDMO管理，以及臨床試驗和藥品註冊的監督工作。作為該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成立了非全資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騰盛博藥北京持有騰盛華創股權總額的72.77%，並通過騰盛華創擁有在大中華區開發和商業化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獨家權利。這種創新的合作模式匯集了最優秀的人才，極大程度加速了我們商業化的進程。2022年3月，騰盛華創與國藥控股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將共同攜手推進公司長效新冠單克隆中和抗體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的商業化進程，包括藥品儲備、渠道分銷、區域准入、及其它創新業務合作。國藥控股作為中國醫藥流通龍頭國有企業，擁有完善的網絡佈局和強大的渠道管理能力，有益於擴大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渠道滲透、市場准入及可及性，以幫助更多新冠患者。

在COVID-19療法商業化的進程中，我們付出了巨大努力，以尋求中國國家藥監局和美國FDA的批准。僅不到20個月的時間，我們實現了將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從最初的發現到3期開發的完成，並獲得了中國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這反映了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商業化道路上邁出了重大的一步，也代表了我們的療法在療效、安全性和質量方面獲得了藥物監管機構的認可。2021年10月9日，我們首次向美國FDA提交其在研的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的EUA申請，用於臨床進展為重症的高風險的新冠門診患者。目前，我們正在與我們所委任的CDMO密切合作，以回應來自監管的任何問詢。此外，我們還在與各政府就我們抗體療法的藥品儲備及商業化開展積極協商。

我們在不斷追求商業化發展的同時，始終堅持負責任的商業化流程，將「信任」這一核心價值觀融入市場營銷戰略。我們建立了嚴謹而全面的營銷機制，實踐我們的價值觀，增強我們的社會影響力以及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我們的營銷機制

社會貢獻

2021年，新冠疫情的突然爆發，攜帶德爾塔變異株病毒的病例接踵而至，給中國各地區的抗疫工作帶來了巨大的挑戰。針對捲土重來的新冠疫情，我們於6月至12月期間，通過於中國政府部門和醫院合作，捐贈了近3,000人份的安巴韋單抗和羅米司韋單抗，涉及廣東省、雲南省、江蘇省、湖南省、河南省、福建省、寧夏自治區、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黑龍江省、青海省、貴州省及遼寧省。來自21座城市的22家醫院近1,000名患者接受了治療，是中和抗體在單一國家最大的患者治療規模。數百名醫護人員獲得了使用這一聯合療法的經驗和信心，為抗擊中國疫情做出了重大貢獻。2022年3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納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第九版）》，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進一步強化了市場乃至社會認可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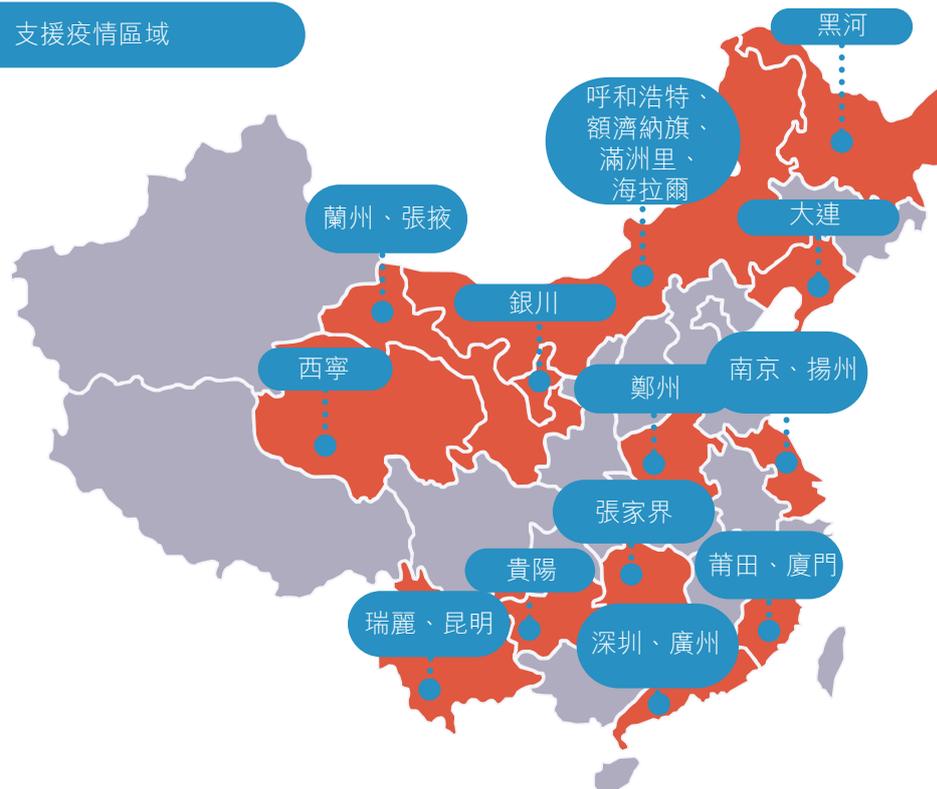
我們始終視患者為先，堅守在抗疫第一線。我們以飽滿的熱情為慈善事業做貢獻，以及不斷提升整體社會效益。我們與政府部門以及多個商業合作夥伴合作，科學高效地配置資源，積極克服天氣狀況和交通封鎖帶來的困難，確保患者能夠及時接受治療。

近3,000
人份

近1,000名
患者

21
個城市

支援疫情區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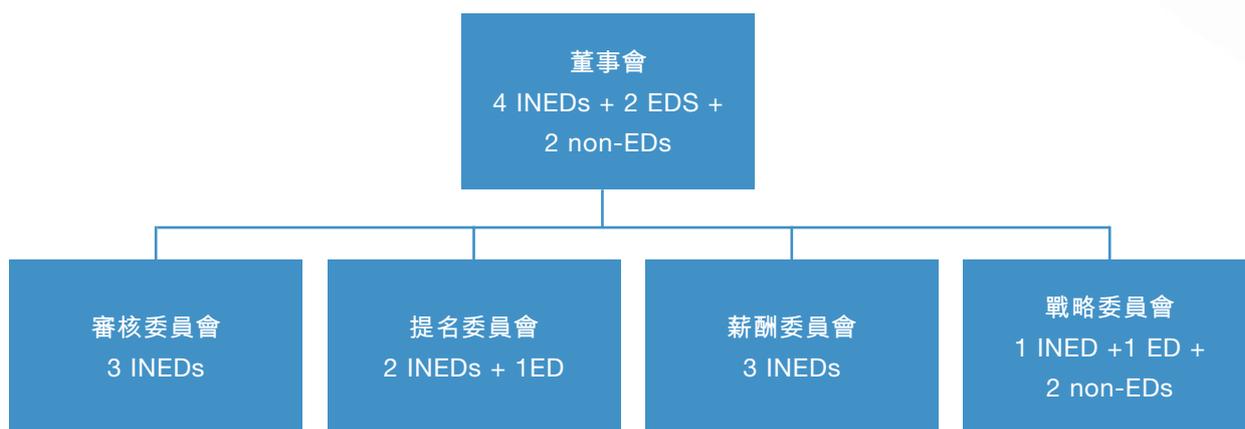
1. 企業管治

我們承諾合規運營及高質量的公司管治，通過積極完善公司管治架構與責任，加強供應鏈管理和各利益相關方溝通，確保信息透明，加強數據及知識產權保護，從而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1.1 公司管治

我們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公司管治守則。我們設立了董事會作為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戰略，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ED指執行董事，INED指獨立非執行董事，non-ED指非執行董事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的「公司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組成，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特定事務。

本公司深知多元化的董事會結構對於拓展視野和提升企業管治表現至關重要。我們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闡明我們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途徑。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基於其個人能力和對本公司的貢獻勝任任命。每位董事都具有多樣化和差異化的技能、地域經驗和行業經驗。董事會成員也來自不同的種族背景，並且保持性別平衡，確保不同觀點能被最優化代表。我們強調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深諳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包容性工作環境至關重要，不斷採取措施以促進公平就業的文化。為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提名委員每年至少會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人員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完善公司戰略。

1.2 誠信經營

我們致力於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開展業務，並確保商業誠信是我們的工作核心重點。報告期內，我們做出了廣泛的努力，以提高員工對開展誠信經營最佳做法的認知。我們的協調努力是為了積極創造反映這一重點的工作氛圍，因此，公司內部未發生任何腐敗、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相關事件。2021年，我們也未涉及任何由上述事件引起的訴訟。

誠信管理

我們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行為準則。這涵蓋嚴格遵守國內外運營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修訂的美國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相關司法解釋，禁止向政府官員行賄。

為了確保遵守這些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我們已經建立並將繼續保持嚴格的反腐敗政策。例如，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該政策明確規定了公司在經營活動中嚴禁任何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並要求公司所有員工在與各利益相關方交往接觸時，應嚴格遵守法律要求和道德標準。同時，我們也實施了《醫療互動與促進政策》，其中明確規定了與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療機構的醫療互動以及藥品推廣的合規管理框架，確保此類活動是透明且明確的，並用最好的方式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行業指南進行此類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還鼓勵員工積極主動地匿名舉報腐敗、賄賂和其他違反法律和法規的行為。在舉報政策的指引下，我們建立了全面的舉報處理流程及多種舉報管道來報告和監控腐敗事件，以加強企業的反腐敗管理，杜絕腐敗、欺詐或任何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不當行為。我們希望員工在意識到有人違反政策或標準的情況下，能夠無顧慮地向其主管或管理層報告。我們已設立舉報網站和熱線，具體內容參見下方表格。我們鼓勵舉報人提交與我們的行為準則中所述的違規行為有關的報告，以及要求提供與政策和程式有關的指導，並提供可能有關的建議和任何情況資訊。此外，任何員工均可選擇向我們的合規部門、首席財務官、總經理、首席執行官、人力資源部門，或通過舉報熱線實名或匿名提交所有報告。法律、合規和人力資源部門將根據舉報的問題類型來處理相應的投訴。

舉報管道	
舉報網站	https://secure.ethicspoint.com/domain/media/zhs/gui/81183/index.html
舉報熱線	根據您所在位置從外線直接撥打號碼： 中國（南方） 10-811 中國（北方） 108-888 請根據英語提示撥打(833) 945-3455
相關人員	合規部門、首席財務官、總經理、首席執行官、人力資源部門

我們對舉報者和相關人員的身份嚴格保密，因此所有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均可報告可疑行為，而無需擔心遭受打擊報復。如果個人與舉報方存在利益衝突，他／她將不參與整個調查流程。

合規培訓

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的形式進行了多次以廉政為主題的合規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反腐和反賄賂意識。這些培訓通過我們的**Compliance Wire**系統開展進行。我們所有員工均可訪問該系統，該系統提供合規培訓和與合規有關的任務。培訓結束後，員工需要通過指定的考試，以確保他們充分理解培訓內容。此外，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線下培訓，旨在提高員工遵紀守法的意識，以進一步確保公司內部高水準的商業道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進行了**270小時**的合規培訓。

Course Name	Duration	Completion Date	Status
2020/21 Purchase Process - Assessment Document	01:45-10:30a 5:0	Completed on: 02/10/2021 06:43:21 PM	Qualified
2020/21 Purchase Process	01:00PM-01:30P 2:0	Completed on: 02/10/2021 05:04:37 PM	Qualified
Anti-Bribe and Anti-Corruption Policy	Function-Compliance-001 (Rev 1.0)	Completed on: 10/09/2021 05:01:57 PM	Qualified
Electronic Signature Policy	Policy-Electronic Signature Policy (Rev 1.0)	Completed on: 12/18/2021 05:24:48 PM	Qualified
Medical Interaction and Promotion Policy	Policy-Medical Interaction and Promotion Policy (Rev 1.0)	Completed on: 10/19/2021 05:45:22 PM	Qualified
Anti-Bribe and Anti-Corruption Policy Attachment	Policy Attachment-Anti-Bribe and Anti-Corruption (Rev 1.0)	Completed on: 01/16/2021 06:38:20 PM	Qualified
Anti-Bribe and Anti-Corruption Policy	Policy-Anti-Bribe and Anti-Corruption Policy (Rev 1.0)	Completed on: 01/16/2021 05:27:04 PM	Qualified



合規培訓

反賄賂培訓案例

2021年7月16日，我們邀請中國知名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為中國員工提供合規培訓課程。



培訓主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賄賂法律框架
- 《反海外腐敗法》的簡介
- 製藥行業具體的合規風險和注意事項
- 我們的反賄賂政策概述及亮點
- 案例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ESG管治

社會責任和環境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持之以恆地努力，堅持將ESG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我們建立了全面的ESG架構，並不斷完善管理體系。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

- 審查和評估公司ESG事項的風險及重要性
- 審查、批准和評估公司的ESG戰略及目標
- 監督、評估和審查公司的ESG相關目標
- 審查及批准公司在ESG事務方面表現的公開披露

高管團隊

- 制定公司的ESG目標、戰略和架構，審查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根據公司的戰略發展，就相關的ESG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和審查對公司運營及／或其他關鍵利益相關方利益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問題
- 審查國內外的ESG趨勢，確保有效評估對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機遇及風險
- 監督公司ESG政策的執行，加強流程控制，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

ESG工作小組

- 為各部門制定ESG政策和行動計劃
- 管理各部門日常運營中ESG相關的風險和問題
- 敦促ESG相關問題的執行

董事會聲明

<p>董事會監督</p>	<p>董事會對我們的ESG戰略和績效承擔最終責任，審查和批准公司的ESG相關戰略、目標、進展和資訊披露。</p> <p>高管團隊的職責包括識別ESG相關風險和機會，制定ESG相關目標、戰略和政策，監督ESG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高管團隊定期開會確保監督我們的ESG議程，並向董事會彙報提出建議。</p>
<p>高管團隊領導</p>	<p>ESG事項的實施由高管團隊領導，並由ESG工作小組提供支持。ESG工作小組負責協助制定ESG戰略、目標和政策，並將其納入日常工作。小組定期向高管團隊匯報，並根據高管團隊的建議進行改進。</p>
<p>管治與風險</p>	<p>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風險分析。同時，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亦包括ESG風險管理。高管團隊專門評估ESG相關的風險，並就重大風險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董事會評估整體風險，並提出旨在減輕風險的措施。</p>
<p>重大性議題</p>	<p>我們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聯繫，以識別和評估重大ESG議題，從而制定ESG戰略。</p> <p>基於重大性ESG議題，我們遵循國際可持續發展趨勢，並與同行對標，定期審查我們的ESG表現。審查結果有助於為日後的資源配置提供科學依據。</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重大性議題分析

利益相關方參與

我們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互動，致力於發展與利益相關方的定期溝通機制，通過日常運營、綜合調研、利益相關方溝通等方式了解其觀點及需求。2021年，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會議、電話、調研、走訪等形式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頻繁溝通（共計500餘次），主動收集利益相關方的反饋意見。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管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管治 產品安全與質量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技術與創新 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投資者大會 定期綜合業務更新會議 資訊披露 定期電話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培訓與交流平台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與創新 產品責任 責任營銷 社會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披露 產品發佈 行業研討會／會議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與創新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專家和醫生例行會議 行業交流與研討會 項目合作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高管團隊會議 資訊披露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 員工招聘 員工培訓及學習 員工薪酬福利 辦公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多樣性與平等 綠色辦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會議 內部員工溝通平台 員工活動和團隊建設 內部和外部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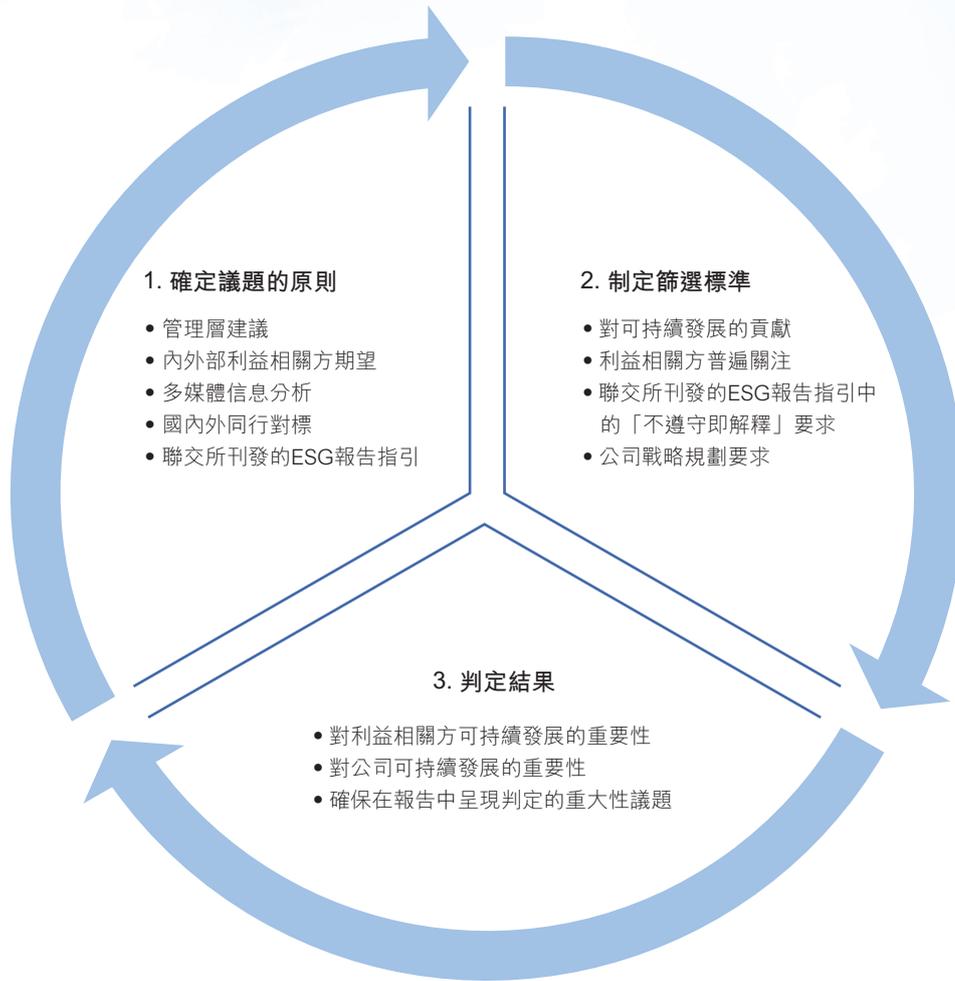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管道
商業合作夥伴	知識產權保護 商業資訊安全 產品責任 商業價值及反腐敗 責任營銷 供應鏈管理的可持續性 技術與創新 患者關係 行業參與	行業研討會／會議 一般性訪問／會議 公開招投標流程 供應商會議 商務會議
患者	產品責任 技術與創新 患者權益倡導 資訊安全 責任營銷	產品質量保證 患者調查 患者服務 患者滿意度調查 行業／技術研討會
政府和監管機構	法律合規 稅務合規 資源管理 社會投資與發展 商業價值及反腐敗	定期監督檢查 官方文件發佈 政策執行 資訊披露
社區和公眾	員工權利 資源管理 社會投資與發展 社區服務和慈善事業	志願服務和社區活動 媒體溝通與採訪 疫情防控貢獻 參與社區建設

重大性議題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進行了重大性議題分析。我們通過參考資本市場評級機構和監管機構關注的ESG議題，對標同行的披露標準，分發各利益相關方的調查問卷等方式，對利益相關方關注的問題進行收集、分析和總結。

我們藉此對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建議有了全面的了解，以及深入如何將這些期望和建議反映到管理決策。所有這些努力有望為我們制定長期ESG戰略奠定基礎，並為日後資源的有效配置提供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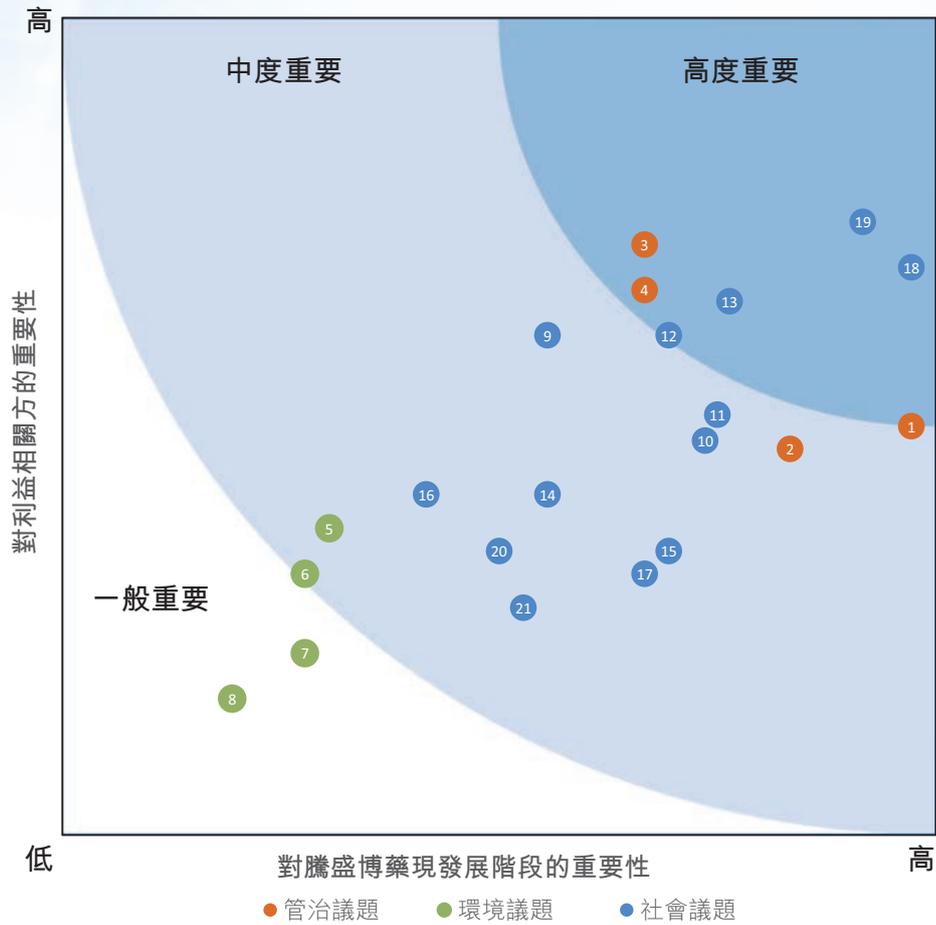


重大性議題判定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以上評估流程，我們識別並總結歸納出21個ESG議題，其中7個議題對我們的利益相關方至關重要，構成本報告的重點披露部分。

騰盛博藥2021年重要性評估矩陣圖



管治	
1	企業管治
2	商業行為準則與反腐敗
3	知識產權保護
4	資訊安全
環境	
5	綠色辦公
6	氣候變化風險
7	污染物排放
8	資源消耗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社會	
10	員工僱傭
11	員工權益
12	員工福利及薪酬
13	員工教育及培訓
14	多元化及包容性
15	社區投入與發展
16	行業參與
17	供應鏈管理
18	產品安全及質量
19	技術與創新
20	責任營銷
21	患者關係

2. 產品責任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人類創造福祉，通過持續的業務創新，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我們的研發創新能力得益於傑出的科學家團隊，以及完善的研究治理體系。同時，我們與行業夥伴、學術機構和我們的患者協同合作，以實現作為一家生物技術公司的戰略目標。



2.1 研究與創新

公司致力於為公共衛生問題開發創新的解決方案，具有質量標準的創新始終是我們發展的核心。

研發項目管理

我們建立了嚴謹的研發項目管理體系，涵蓋從選擇疾病領域、候選藥物到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遵循嚴格的控制流程，以確保質量和合規性。

儘管公司成立時日尚淺，我們的研究決策過程擁有夯實、完善、組織良好的治理架構。我們設有研發審查委員會和企業投資委員會，共同負責監測和監督公司的研發項目。目前，這兩個委員會均由高管團隊人員組成，共同監測項目進展和質量。委員會職責分工明確，高效、高質地推進研究管理工作，並舉行月度固定會議就關鍵問題進行探討。

研發審查委員會(RDRC)

- RDRC負責對新項目（包括潛在的新授權引進項目）的啟動、投資組合項目的階段進展以及提議項目的終止進行監測並提供監督和建議。產品管線進展和各階段關口的問題的決策由首席執行官決定，除了初次進入人體實驗階段關口的情形之外，此種情形下，研發審查委員會主席將決定候選藥物是否適合推進至人體實驗階段。

企業投資委員會(CIC)

- CIC負責對新投資項目和現有投資項目的管理進行監測並提供監督和建議，其中包括批准研發計劃支出（經RDRC充分審查後）、管理現有股權投資項目、批准新股權投資項目等事宜。研發事項將由首席執行官作出決策。

為了有效地實現和造福更多患者的理想，我們建立了標準化臨床研究和產品開發的程序，並明確了研發團隊和管理層的責任。同時，我們也相應制定了《研發審查委員會和階段關卡政策》，以保證研發進度的合規性和管理效率。研發過程主要涵蓋以下幾個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項目亮點

我們致力於開發應對重大健康挑戰的治療方法，以應對重大的公共衛生危機。

目前，我們建立了廣泛而豐富的創新候選藥物組合，將自主研發和授權引進相結合，重點關注傳染病和精神疾病領域具有變革性潛力的療法，以滿足全球市場中未被滿足的重大健康需求。我們已經建立逾十個創新候選產品管線，包括臨床前和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組合。

傳染性疾病領域	乙型肝炎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多重耐藥／廣泛耐藥革蘭氏陰性菌感染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	多重耐藥／廣泛耐藥結核分枝桿菌及非結核分枝桿菌
	產後抑鬱症
	產後抑鬱症預防
	抑鬱類疾病

2021年，我們迅速推進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在中國獲得我們首個BLA批准並在美國提交首個EUA用於治療COVID-19，同時繼續推進我們的HBV、HIV和CNS項目。我們重點介紹以下在2021年及最近取得的主要成就，以表明我們高質量發展研發投入的決心，作為我們對ESG原則的承諾：

1) HBV功能性治癒項目（自VBI Vaccines Inc.及Vir Biotechnology, Inc.獲得授權）

在全球範圍內，有近3億人為慢性乙肝病毒感染患者。僅在中國，2019年乙肝病毒感染者總數就達到7260萬，因HBV感染無法治癒，大多數有資格接受治療的患者需要在餘生服用藥物。一旦感染，慢性HBV感染會導致嚴重的健康問題，如肝功能衰竭和癌症。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療法BR11-179 (VBI-2601)及BR11-835 (VIR-2218)聯合療法可能代表一種新型的乙肝功能性治癒方案，包括通過siRNA基因沉默消除免疫抑制病毒抗原，再用治療疫苗刺激宿主HBV特异性免疫的雙重機制。我們持有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BR11-179 (VBI-2601)及BR11-835 (VIR-2218)的專有權，該聯合療法是潛在的新型乙肝功能性治癒方案。

我們於近期完成了受試者患者入組，預計於2022年底前公布最初的臨床數據。

2) COVID-19項目(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與清華大學及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進行共同研究)

為迅速應對COVID-19疫情引發的緊急全球需求，履行我們應對全球公共衛生領域挑戰的承諾，我們將工作重心從其他研發項目轉向幫助消除COVID-19威脅。僅不到20個月的時間，我們就將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從最初的實驗室研究迅速推進到完成國際3期臨床試驗，並最終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這一成就是中國與全球一流的科學家和臨床研究人員在共同使命上合作努力的成果。

我們的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獲得上市批准，通過以靜脈輸注，兩種藥物順序給藥的方式，用於治療輕型和普通型且伴有進展為重型(包括住院或死亡)高風險因素的成人及青少年(年齡介於12至17歲，體重至少40千克)COVID-19患者。其中青少年(年齡介於12至17歲，體重至少40千克)適應症人群為附條件批准。

2022年3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安巴韋單抗／羅米司韋單抗聯合療法納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第九版)》，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3) 產後抑鬱症／重度抑鬱症／其他抑鬱症(內部研發)

產後抑鬱症是重要的女性健康問題，它是十分常見的妊娠併發症，往往會使人衰弱。約有13%的女性在分娩後一年內會受其影響。由於缺乏公眾意識，初次經歷產後抑鬱症的媽媽們很容易被誤解，產後抑鬱症和產後抑鬱症預防的治療方案選擇也有限。

鑒於此，我們正在開發BR11-296及BR11-297以應對與目前治療產後抑鬱症、重度抑鬱症及其他抑鬱症的有關挑戰。我們利用從研發長效療法中獲得的見解及應用藥物配方的專有技術來實現。在該療法中，給藥的便利性及患者依從性對於潛在的治療成功至關重要。

BR11-296是我們用於治療和預防產後抑鬱症的新型單次療法，目前正在美國進行臨床1期研究。我們專有的療法BR11-296用於解決當前產後抑鬱症治療相關的挑戰，可快速、顯著和持續地減輕產後抑鬱症的抑鬱症狀，同時避免目前已有獲批療法的種種缺點。該療法與未來的口服藥物相比，能直觀的看出更具依從性和便利性，因此無需擔心藥物影響母乳餵養的嬰兒。BR11-297是一項內部研發的新化學實體。我們正在開發BR11-297用於治療各種抑鬱症。BR11-297將在美國進入1期研究，拓展我們在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的研發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團隊

員工的智慧和經驗是推動公司創新發展的關鍵引擎。自成立初期，我們深刻認識到科學探索的重要性，著力建設我們的科研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管理團隊平均從事藥物研發工作20年。我們還得到了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大力支持，該委員會由行業頂尖的科學家、醫生和資深行業專家組成，他們在制定我們的研發戰略以及醫療行業參與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我們也深知塑造創新文化的重要性，組織各類職業技能培訓，提升研發團隊的核心研發能力，支持員工參加外部培訓，打造多元化的人才隊伍。此外，我們的導師計劃加速員工之間的知識共享，助力公司內部形成知識社區。

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各自領域的頂尖專家組成。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由行業資深人士領導，為公司傳授大型製藥公司汲取的藥物發現到商業化的豐富經驗。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Zhi Hong博士、Li Yan博士、Lianhong Xu博士、Qing Zhu博士及David Margolis博士帶領。



Zhi Hong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Hong博士於2017年作為聯合創始人創立了騰盛博藥，並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Hong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曾在GSK等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感染性疾病業務負責人。Zhi Hong博士被認為是GSK在艾滋病和感染性疾病藥物研發領域重塑輝煌並取得成功的關鍵締造者。



Li Yan博士 首席醫學官

Yan博士全面負責騰盛博藥的臨床研發、藥政法規事務、醫學事務、藥物安全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Yan博士是GSK全球腫瘤領域副總裁和臨床研發負責人，統領GSK腫瘤藥物全球研發工作，以腫瘤免疫治療、腫瘤表觀遺傳學和腫瘤細胞治療作為研發重點。

Yan博士獲得北京大學醫學院的醫學學位，以及堪薩斯大學醫學中心的博士學位。他還擔任延世大學的客座教授。



Lianhong Xu 博士 高級副總裁，藥物化學研發部負責人

Xu 博士擔任騰盛博藥藥物化學研發部門高級副總裁。Xu 博士曾在吉利德科學公司擔任高級主管，取得了輝煌的成就。她是多個抗病毒療法的共同發明者，1998年5月至2018年4月，開展藥物化學研究和小分子藥物發現，並從中研發出多款商業化藥物。

她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以及萊斯大學合成有機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她已聯合發表論文和圖書章節30餘篇，擁有30餘項專利和專利申請。



Qing Zhu 博士 高級副總裁，生物製藥部門負責人

在加入公司之前，Zhu 博士在美國 MedImmune 公司工作了10年，擔任感染性疾病和疫苗部主管，主要負責抗病毒生物製劑和新型生物治療工作。Zhu 博士曾在 MedImmune 帶領跨部門合作團隊推動多個候選抗體臨床前研究並進展到臨床研究，並為幾種針對呼吸道合胞病毒和流感病毒的抗體藥物的監管提交 (IND/BLA) 做出了貢獻。



David Margolis 博士 副總裁，傳染病治療領域負責人

加入騰盛博藥之前，Margolis 博士曾擔任 GSK 和 ViiV Healthcare Limited 的醫學總監和高級醫學總監，並作為首席醫師負責長效整合酶抑制劑 cabotegravir 臨床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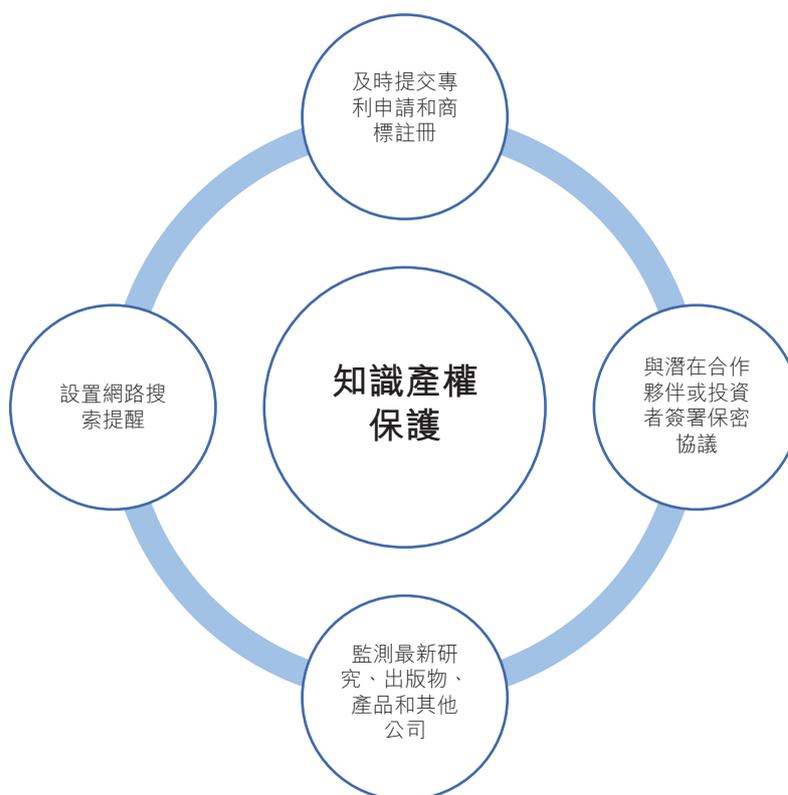
Margolis 博士在杜克大學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在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獲得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此後在科羅拉多大學健康科學中心擔任內科住院醫師，並在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擔任傳染病研究員，主要研究免疫受損宿主的傳染性疾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鼓勵員工的發明熱情，創造和促進科學和技術進步成果的應用。因此，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IP)保護，並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美國法典第35篇：專利》、《美國聯邦法規第37篇：專利、商標和版權》、《2016年保護商業秘密法案》、《1996年經濟間諜法》和《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等。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防止侵犯知識產權的措施，包括及時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以防止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為保障公司的知識產權相關權益，我們定期監測其他公司的最新研究、出版物及新聞，並設置網路搜索提醒。



我們嚴格控制對公司專利、商標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使用權限。每位員工均須簽署《發明和保密協議》，該協議詳細規定了員工對公司機密資訊嚴格保密的義務、員工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開發的發明的相關義務，以及員工在離開本公司時歸還公司包括知識產權在內所有財產的義務。該協議還規定了員工應如何正確使用或披露任何前僱主、現任僱主、其他個人或實體的任何專有資訊或商業秘密。員工手冊中也記錄了對公司知識產權的正確使用，同時我們落實所有商業夥伴及投資者都簽訂保密協議，以明確知識產權所有權和義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項專利申請，並共同擁有1項專利申請。此外，我們還引進了9項專利和30項專利申請的授權。

2.2 質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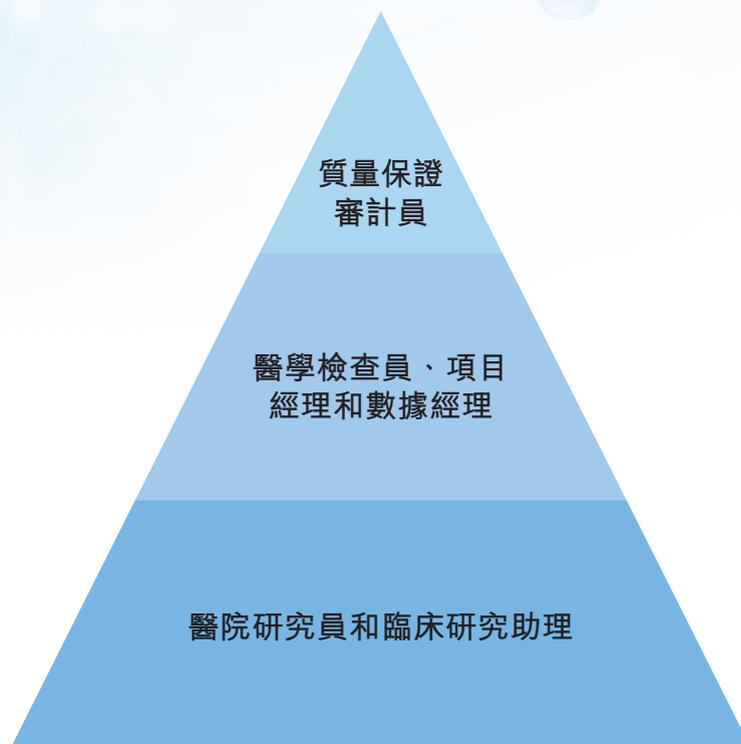
質量控制

經過長期的學習、探索和實踐，我們的質量管制體系日趨完善。我們嚴格遵守運營地的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GCP、GLP、GMP和GPvP的要求，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關於質量管理的內部政策與流程，以確保所有管理要求的有效執行。

在研發過程中，研發委員會在將我們的資產推進到下一階段之前充分審查安全信息和潛在利益。同時，醫療方案審查委員會進一步評估每項資產的利益與風險，並確保臨床試驗方案有適當且充分的安全措施來保護試驗對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形成了職責分工明確的三級質量管理架構。



我們的質量管理架構

為了建立有質量保障的供應鏈，我們還制定了《質量保障審核標準操作程序》，明確了我們進行GxP（包括GCP、GLP、GMP和GPvP等）審計的計劃、執行、報告和結束的流程。隨著公司的商業化進程，我們將進一步推進質量體系建設工作。

對於開發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我們制定並實施了QRM，覆蓋我們開展的所有GxP活動，並規定了質量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我們所有的潛在風險均可被評估、控制、溝通和審查。QRM也被用於識別需要質量改進的工作，並持續進行優化。

在不斷改進質量管控措施的同時，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質量管理意識，弘揚企業質量文化的核心價值。

藥品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合規培訓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Brii Talk為中國GCP團隊提供了4次培訓課程，並通過Compliance Wire系統將培訓材料和測試分配給相關的職能部門。Compliance Wire是一個專業的知識和學習管理系統，用於提升員工學習效率，便於管理培訓活動和合規狀態。

2.3 行業協作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創新，將一流的合作夥伴們聚集到一起，共享我們為患者提供世界級藥物的願景。我們建立的夥伴關係將每個組織機構的優勢和能力結合起來，迅速將有實用前景的科學技術轉化為創新藥物。

研發合作

我們秉持內部研發能力的同時，也受益於來自強大的科學顧問委員會及資深投資者的支持。此外，我們與包括Qpex生物製藥公司、VBI生物製藥公司、Vir生物技術公司、AN2生物製藥公司在內的全球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擁有研發合作關係。此外，與其他領先的CRO、CMO、CDMO、研究機構，如藥明生物、藥明康德，的戰略合作也加強了我們的業務能力。

我們的跨境有機業務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計劃在2022年擴展這一實力和增加組織容納力。隨著我們抑鬱症管線計劃擴展，我們可能會考慮建立更多的實驗室，為我們的國際目標服務，例如提升我們的美國實力。

企業合作夥伴



AN2生物製藥公司



Qpex生物製藥公司



VBI生物製藥公司



Vir生物技術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與清華大學、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和哥倫比亞大學等知名學術機構及醫院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了更多的科學實力。

學術合作夥伴



清華大學

北京清華工業開發研究院

COLUMBIA
UNIVERSITY



哥倫比亞大學



清華大學 医学院
School of Medicine, Tsinghua University

清華大學醫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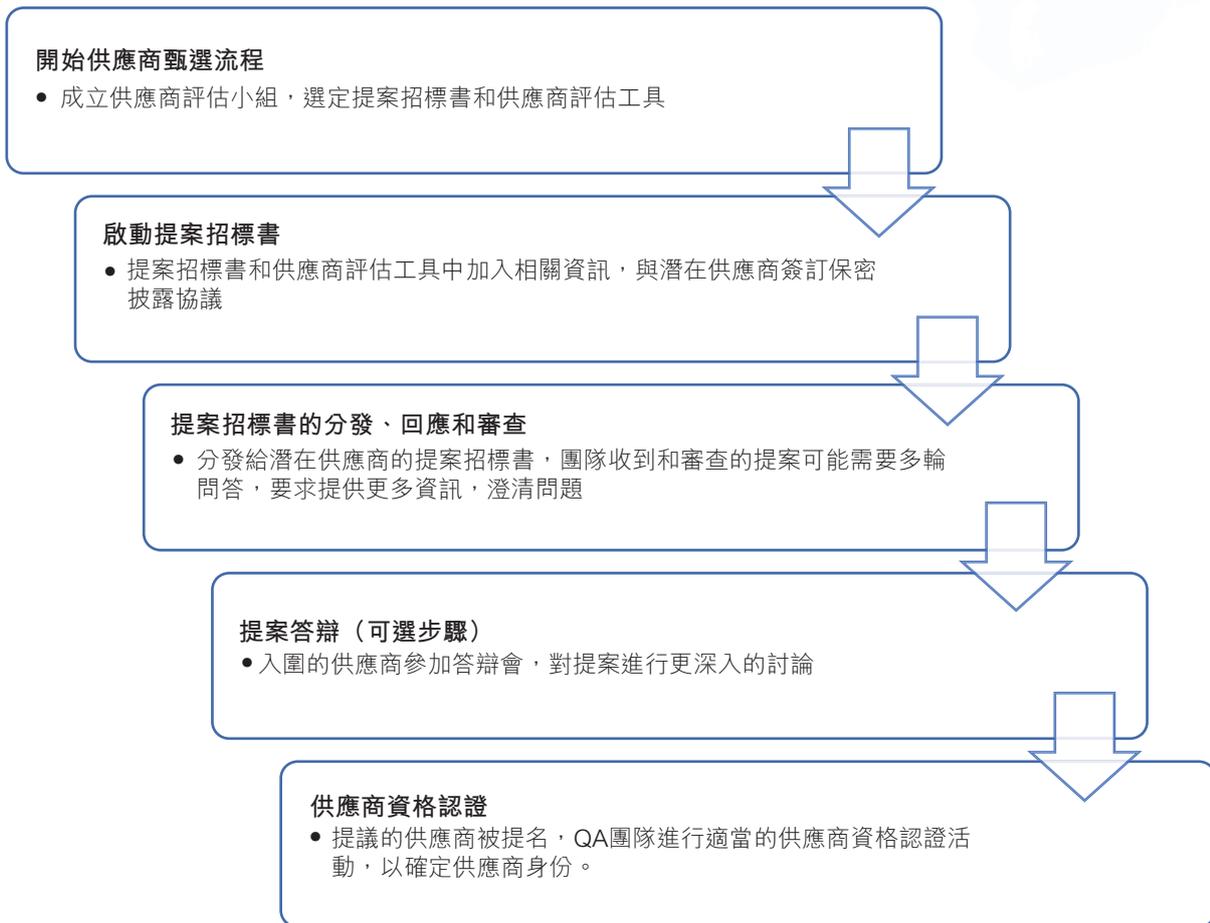
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

供應商管理

我們期望與供應商共同成長，共建優質供應鏈，實現合作共贏。我們堅持公開、公平的原則，從最初的資質評估、供應商審計到績效評價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我們制定了《採購流程》作為與非GxP供應商開展業務活動的指導，並專門制定了《供應商選擇》和《供應商資格》，全方面地嚴格篩選、維護、保留我們的GxP供應商，包括對供應商的社會和環境風險的考量。

供應商選擇

在新的供應商准入階段，外部採購功能區負責人會啟動供應商選擇流程，確定供應商評估小組成員，成員須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以便對供應商的選擇提出建議。供應商評估小組將遵循全面的流程，對供應商的質量、行業經驗、勞工管理和環境、社會方面的資質進行仔細的甄選和評估。只有經過審慎考慮和審查，合格的供應商才能進入我們批准的供應商庫。



供應商選擇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嚴格控制供應商的資格，因此將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審查作為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流程的最後一步。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服務性質，將供應商分為三類。不同的供應商應進行相應的評估，並按要求對資格狀況進行記錄。

類別	定義	評估方法
一級供應商	產品或服務受衛生監管機構監管，並對研究、受試者安全或資料完整性有直接影響的企業	現場或遠程審計
二級供應商	產品或服務受衛生監管機構監管，但對研究、受試者安全或資料完整性並無直接影響的企業	針對將要外包的活動，定制調查問卷進行評估
三級供應商	產品或服務不受衛生監管部門監管的企業	不適用於QA審計

供應商管理

合作期間，QA團隊將對已批准的供應商進行再認證檢查，指定再認證期限，並根據供應商的層級類別和歷史表現進行再認證：

類別	評估要求
一級供應商	從上一次審計的日期開始，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例行審計； 表現不合規，問題升級的供應商可能會被頻繁審計
二級供應商	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例行審計； 對於表現不合規的供應商，需要將問題升級，根據一級供應商的重新認證要求進行評估
三級供應商	不適用於例行審計

供應商評估

QA團隊和採購團隊分別負責供應商質量和績效的評估。評價以1至5分為標準，3分即為「符合預期」。低於3分的供應商會被報告至QA團隊進行重新評估或淘汰。

2021年，共有13家供應商在中國和美國接受了績效評估，平均得分為基本「符合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49家供應商，其中94家位於中國。

3. 患者權益倡導

越來越多的公司從乳腺癌運動和艾滋病宣傳運動中開始意識到，不僅患者需要主動為自己發聲，公司也需要傾聽患者的心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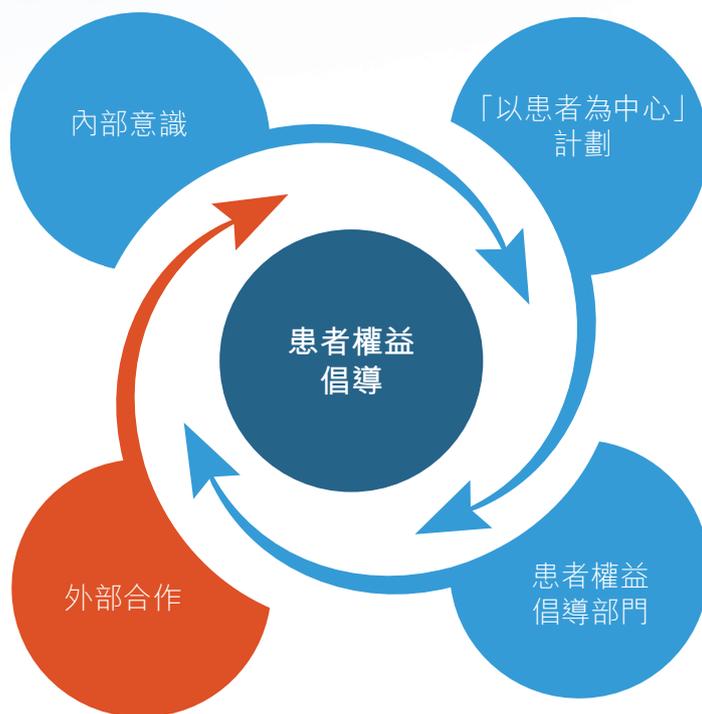
我們要做的不僅僅是傾聽患者的聲音，還要將患者的聲音融入我們的藥物開發和臨床用藥過程中。對我們來說，患者權益不僅僅是一個待辦事項，更是公司發展壯大的驅動力量。2021年是我們正式踏入患者權益倡導征程的元年，我們在幫助COVID-19患者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詳見本ESG報告的「特別報導－同心抗疫」一節）。去年夏天，當我們將新冠病毒中和抗體聯合治療藥物捐獻給中國的數个城市後，我們投身於幫助人們瞭解並提升雞尾酒療法意識的工作中。此外，我們還倡導更多患者獲得創新藥物和護理治療，將患者、患者家庭和護工的觀點融入我們工作的各個方面。

我們正在制定「以患者為中心」的工作計劃，將患者權益倡導融入藥物發現及開發之中。該計劃在2021年取得了巨大進步，並蓄勢待發，將於2022年開花結果。我們亦將於2022年分別在美國制定針對產後抑鬱症的計劃及在中國制定針對乙型肝炎的計劃。

我們計劃在公司內部成立戰略性的患者權益倡導部門，由我們的患者權益倡導專家和高級副總裁Coy Stout先生來領導該部門。全新的患者權益倡導部門將促進與患者、護理工作者及支持特定疾病的非營利機構之間的關係，這些交流互動能確保本公司內部從研發到商業化的其他各個職能部門都能瞭解患者的心聲。為實現此目標，我們也將開展患者調查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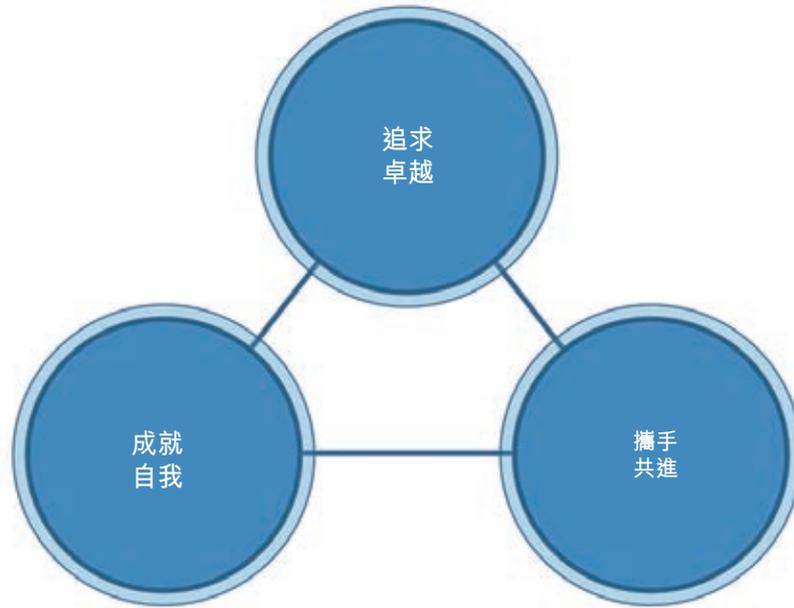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美國，我們正在評估支持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傳週的機會。我們亦在評估與兩個患者權益倡導組織為患者／看護／保健服務提供者提供會議贊助的機會。我們將繼續評估其他贊助機會以及我們的員工做志願者或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以支持產後抑鬱症意識。從公司創立之初，我們決定投身於產後抑鬱症領域，並致力於攻克此疾病。我們相信我們正在踏上「康復之旅」。科學可以揭示諸多關於疾病的資訊，但又無法直白告訴我們人們如何體驗疾病和痛苦。越來越多患者已成為對其疾病、治療方案以及倡導健康方面的決策專家。他們亦期待製造商／醫藥開發者能瞭解更多關於科學進步、疾病的資訊。我們相信患者權益倡導是我們與患者之間的雙向選擇。



4. 員工

生產性就業和體面工作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通過創造多樣且包容的工作場所，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平等的工作條件和終身學習的機會，並充分保障辦公環境的宜人、健康與安全，不斷為未來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4.1 人才招聘與發展

我們堅信人才是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石。我們吸引最優秀人才，鼓勵員工盡展所長。我們為員工提供提升技能、職業發展、實現志向的多樣機會。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為了招聘更多的核心領導者，對人才和研發專業人才的投入將是我們未來一直持續的工作重點。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地的其他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根據該等法律制定內部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僱員手冊》及《騰盛博藥招聘政策》。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杜絕一切因種族、信仰、膚色、宗教、血統或國籍、門第、公民身份、年齡、殘障、性別、婚姻狀況、退伍軍人身份、性取向、遺傳信息、犯罪記錄，或受聯邦、州或地方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徵的歧視事件。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招聘、僱用、安置、晉升、轉崗、培訓、薪酬、福利、員工活動及日常僱用期間嚴格遵循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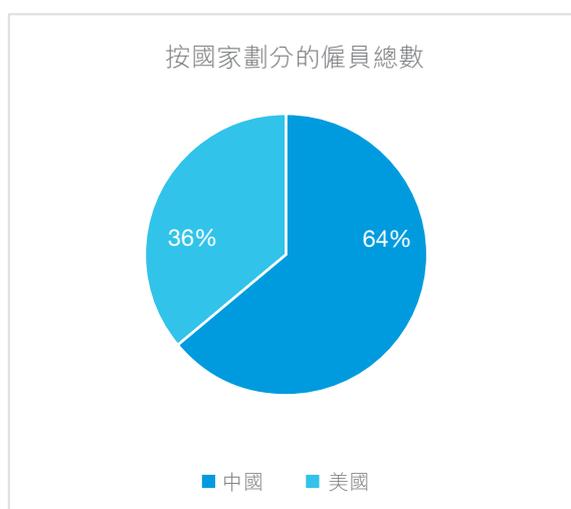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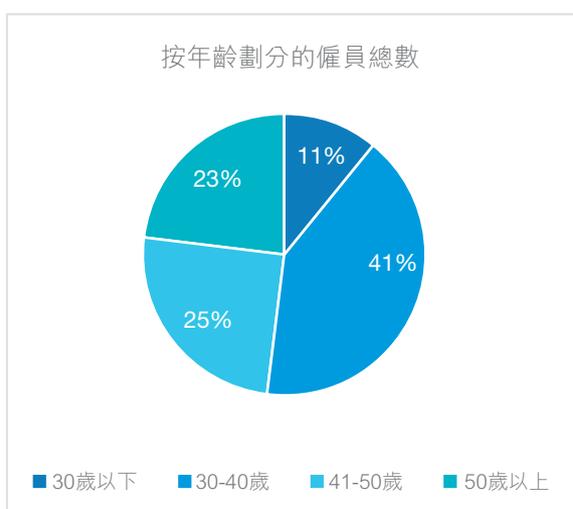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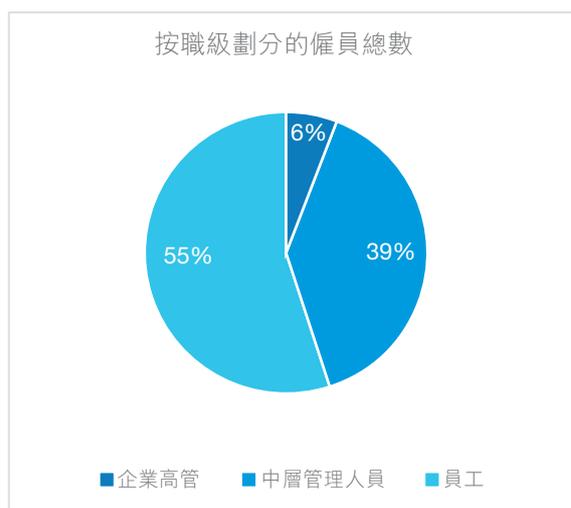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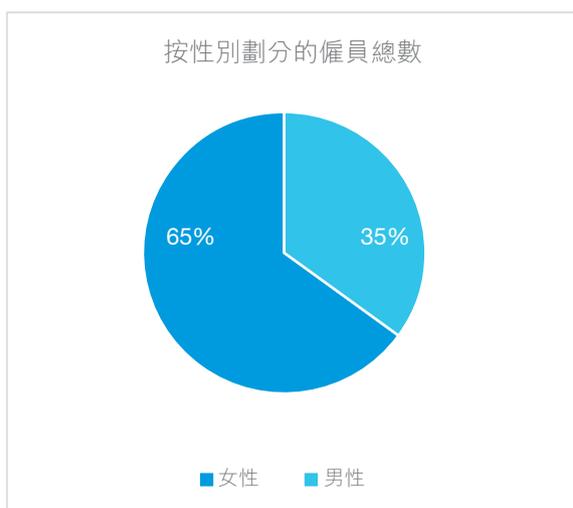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全面禁止使用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並制定了防範措施，如列明最低年齡要求、遵守招聘指引、開展背景調查並在僱用前核實僱員身份資訊。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發生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人才招聘

我們從多種渠道進行員工招聘，並根據其能力、相關背景、個人品質及價值觀進行評估。多樣化的招聘渠道，包括內部推薦、校園招聘、求職網站及獵頭推薦等，確保我們獲得不同的人才庫，吸納多樣化的人才。為確保候選人與我們的理念、抱負、文化和價值觀一致，當候選人通過人力資源與部門經理的面試後，還會與其職務關聯的內部業務關鍵合作方進一步溝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共有113名員工，其中，中國員工72名，美國員工41名。我們一半以上的員工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等高級學位。按類別劃分員工概況如下：



人才發展

我們鼓勵員工盡展所長，助力員工職業發展。我們制定了《騰盛博藥績效管理政策》、《騰盛博藥員工手冊》及相關流程，為績效考核流程、目標設定以及績效獎勵及晉升提供指引。

每位員工都需要在部門經理的協助下制定與企業專案相關的OKR，員工的績效將參考OKR來跟進和評估。部門經理就OKR每季度與員工進行溝通，以提供具建設性的回饋及指導，以幫助他們更好地實現OKR。我們的績效評估以部門經理與員工之間雙向溝通的形式來展開，以獲得對績效的公平而全面的瞭解。

每年有兩個基於績效的標準晉升週期，並根據具體情況批准額外的特別晉升要求，以便及時表彰重大貢獻或績效。我們的《員工手冊》中指出，我們鼓勵員工與主管對工作表現進行經常性、持續性的探討。我們的晉升標準包括工作年限、績效評級、實際成績以及在日常工作中表現出我們「合作、結果驅動及提供有質量的日常工作」的價值觀。

績效考核與晉升流程體現出的透明化和員工投入激勵著公司優秀的人才發揮其最大潛能，並實現其長期職業抱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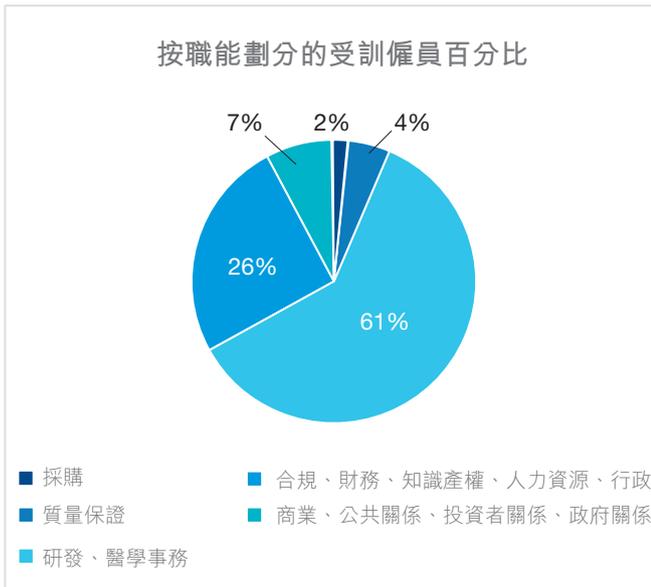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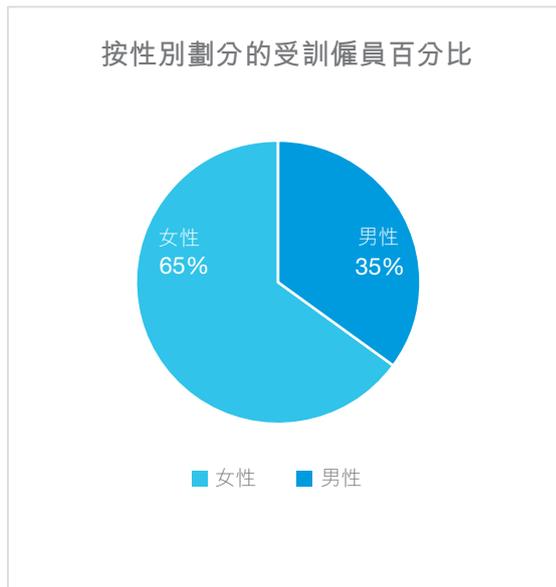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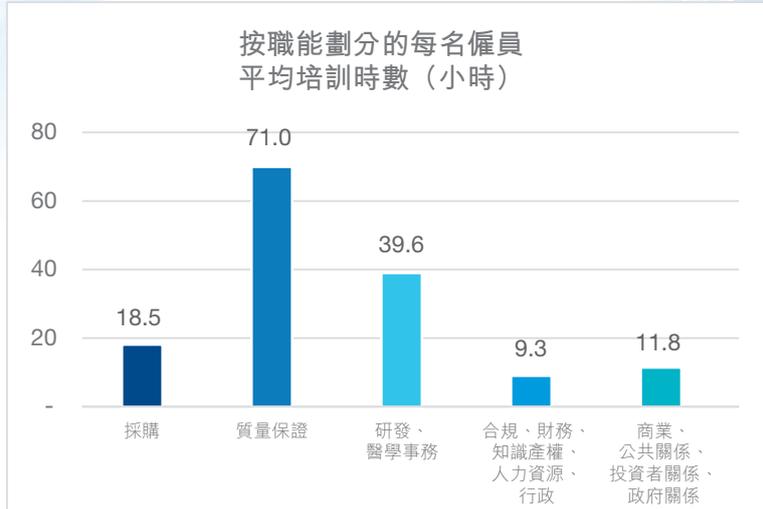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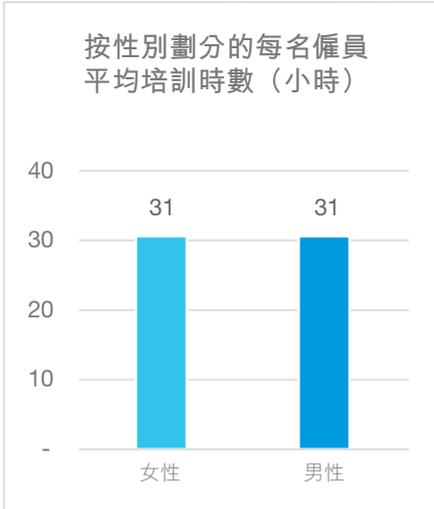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持續學習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創新突破及長遠成功至關重要，並制定了騰盛博藥的培訓矩陣以指導我們不斷學習。我們每年都向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課程，如合規培訓，公司政策相關培訓，以及技術與職能培訓。

培訓以不同形式開展，包括課堂培訓、在崗培訓及線上培訓，以提高培訓的靈活性。所有合規及公司政策相關的培訓記錄均存檔於我們的LMS平台，員工可及時在該平台上跟進其培訓狀況並完成指定的培訓。我們還為特定職能團隊提供針對性的職能培訓，如臨床開發資訊安全培訓及臨床採購培訓等。

我們還通過「Brii Talk – More To Learn」創建了學習文化，這是一個同行學習和分享的平台，鼓勵員工一起分享知識和實踐經驗。報告期內，我們於2021年舉辦了超過40場「Brii Talk」，內容涵蓋知識分享、案例研究及文化講座等。



報告期內，我們的員工培訓覆蓋率為**100%**，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為**31**小時。我們通過每年提供不同類型及形式的培訓，培養持續學習及不斷提升的企業文化，使員工能夠學習、適應並保持競爭力。員工培訓情況統計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員工參與企業關懷

我們致力於關懷員工，通過良好的工作條件，薪酬、福利、認可、參與和整體福利讓員工感受到被公司重視，擁有安全感。

員工薪酬與福利

我們制定了完善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以幫助我們吸納、保留及鼓勵人才。我們的《員工手冊》詳細說明了騰盛博藥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休假福利、為員工及其家庭繳納的保險、哺乳假、喪假、員工援助計劃等。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使員工有機會因其出色的表現或貢獻而獲得高於市場水準的獎勵。我們每年進行薪酬基準比較分析，以提升我們的薪酬競爭力。這讓我們在市場上保持了競爭力的同時也對員工的努力與付出表示認可。

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我們也向全體員工提供員工持股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就有賴於所有人的努力，共享成功果實不論職位高低或資歷深淺。秉承此理念，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原始股票，為現有員工提供年度股票，為關鍵人才提供激勵性股票。我們多樣的員工持股計劃使員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體現了我們與員工共進退同發展的誠意。

員工參與與留任

愛崗敬業的員工隊伍對企業高績效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使員工能夠認同公司使命和價值觀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的心聲被聆聽。面試過程中，我們傳達並強調我們「患者為先、信任、誠信、藥品質量」的企業文化，以及我們對信任，正直和質量的信念。我們亦瞭解候選人的個人價值觀，以評估他們是否與我們的價值觀相一致。價值認定和價值觀一致性對實現更高的留任率、更低的流失率以及實現團隊目標並提升團隊表現至關重要。每一位新員工入職錄用時，都會被分配一位夥伴和一位導師，指導他們瞭解從後勤事宜、日常事務到我們企業文化和核心價值觀的方方面面。

除價值觀一致外，定期的團隊建設是我們提升員工參與的另一個方面。我們每季度舉行一次員工大會及「向首席執行官提問」的交流會，增強所有僱員的參與感並訴說和聽取彼此的意見。通過此等會議和環節，我們有效地拉近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距離，鼓勵員工多多反饋，提升員工對關鍵業務問題的理解，並強化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我們定期舉辦員工生日會、節日慶祝活動及企業團隊建設等活動，我們亦創建了一個互動的「博說」線上平台，方便員工分享彼此的生活並相互交流。隨著團隊在中國及美國的快速擴張，我們將繼續提升僱員的參與度，並加強人才留用率。



騰盛博藥上海團隊建設活動



騰盛博藥北京團隊建設活動



騰盛博藥新春茶話會



騰盛博藥節日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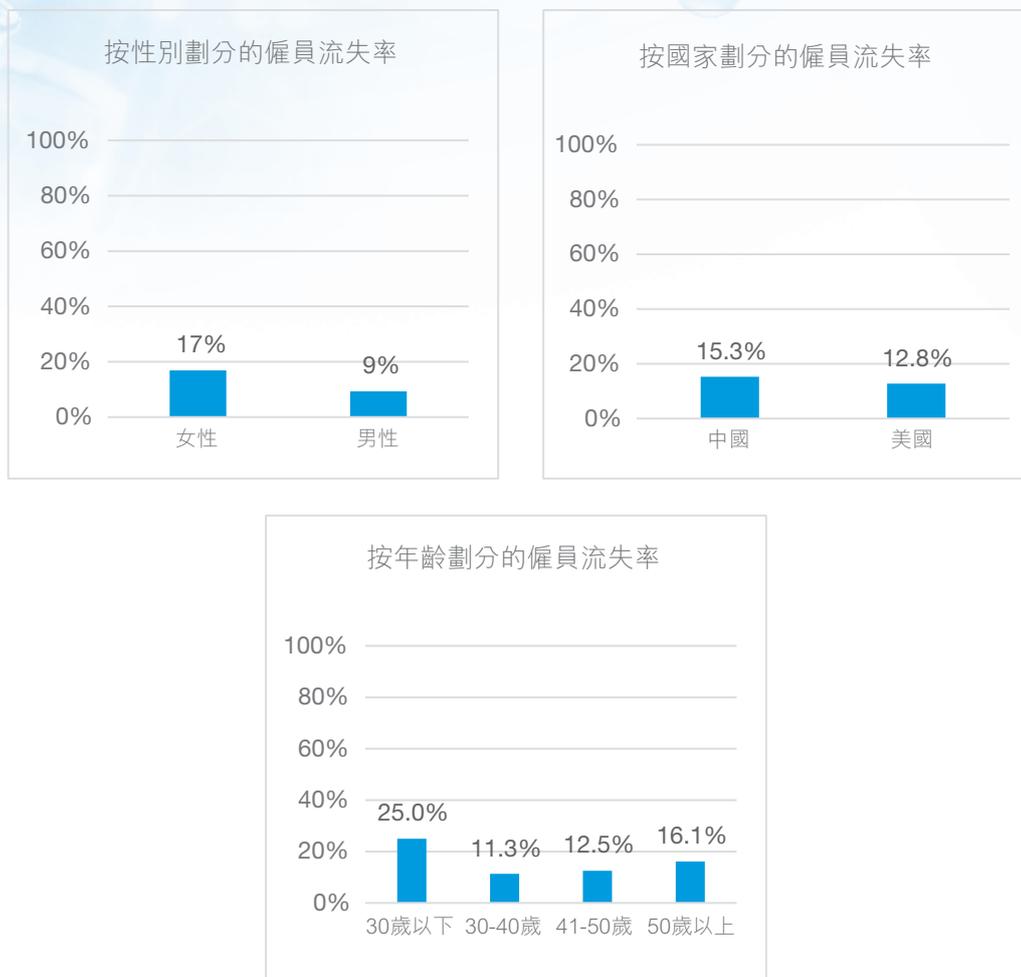
慶祝於聯交所成功上市



騰盛博藥生日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流失率為14.4%，下圖詳述各類別明細。



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我們制定了辦公制度，以此引導員工遵守辦公安全措施。我們在《員工手冊》中強調了員工安全意識以及及時上報安全隱患的重要性。

報告期內，由於防疫限制，在美國的員工採取遠程方式工作，在中國的員工應業務要求在北京或上海辦公室工作。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工作主要涉及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護措施及辦公室健康與安全措施。在包含報告期在內的過往三年中，概無發生工傷及事故，亦概無因工傷而損失工時。

為了保護員工免受疫情的影響，我們持續分發口罩，每天監測員工的健康狀況，並提供班車服務。我們隨時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新聞，提醒僱員注意旅行風險，並在必要時要求取消商務出差。我們定期對辦公室進行消毒，在辦公區配備消毒產品供員工使用，並定期補充防疫物資。同時，我們在美國的員工採取遠程工作的方式，將被感染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的設計及裝修細節均將健康與安全考慮在內。我們安裝了可調節高度的電動辦公桌，使員工可站立或坐著工作。窗戶及牆壁的設計在最大限度上利用自然散射光線，並避免可能傷害眼睛的直射光。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一個陽光充足的健身房，以鼓勵員工健康生活，並選擇了較軟的地板材料，以確保舒適與安全。為保障辦公室的空氣質量，我們在北京辦公區域內安裝了檢測設備和監測儀，以便即時顯示空氣質量。上海辦公區域經裝修後，我們委聘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我們的辦公區、會議室及茶水間進行甲醛、苯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並在取得檢測合格的結果後才入駐該辦公區。

我們亦在辦事處內設立了哺乳室，為喂乳期女性提供隱私空間，此外，我們也確保殘疾人士可使用所有辦公設施。



我們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5. 生態和諧

作為一個立足長遠發展的負責任企業，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資源管理並採取氣候行動，我們對環境可持續性的努力不僅對實現我們的長遠使命至關重要，也關係著我們致力於幫助的社區群體的生存。



5.1 綠色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美國的《污染預防法案》。我們制定了辦公制度，以敦促辦公區域的環保行為，從而將對我們所造成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違反環境法的事件。

為了積極回應中國向聯合國作出的排放承諾，即在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峰值排放，並在2060年前達到淨零排放，我們已評估其面臨的氣候風險，並將氣候行動納入綠色運營管理之中。2021年，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框架，就我們的業務及價值鏈進行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識別與分析。我們通過在潛在氣候變化情景代表路徑濃度2.6及8.5模型下的考慮，識別出了與我們相關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評估了相應風險的嚴重性及相關性。由此，我們確定了6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制定了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氣候變化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	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以及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天氣預報，並在出現極端天氣時及時提醒員工 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
轉型風險－聲譽	客戶或社區對於公司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作出的貢獻或造成影響的認知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氣候資訊披露的最新要求 加強氣候資訊披露及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 政策和法律	與氣候相關的監管與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與氣候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以便及時採取行動 探索與排放交易相關的機會
	實施碳定價機制	
	排放報告義務的加大	
轉型風險 – 市場	若干商品、產品及服務的供求變動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改善供應商風險評估和管理 加強對國際原材料定價趨勢的監測

除氣候風險識別外，我們亦設定了與排放、能效、水耗及減少廢棄物相關的環境目標。這些目標已經過董事會討論和批准，我們也基於業務性質制定了為達成目標的舉措，以指引我們不斷改善綠色辦公實踐。



排放目標

我們努力建立碳排放管理體系，力爭逐年減少碳排放。

- ▶ 改進環境管理和相關的數據跟蹤及收集程序。
- ▶ 增強僱員培訓，提升僱員有關碳減排目標的意識。



減少廢棄物的目標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廢棄物管理，並提高正確分類、回收及處置廢棄物的百分比。

- ▶ 增強對廢棄物分類及處置流程宣傳及意識提升。
- ▶ 向僱員及合同工提供廢棄物管理培訓。



能效目標

我們努力持續監測辦公能耗，並逐年提升能效。

- ▶ 進一步推廣節能行為，並提升員工有關能效目標的意識。
- ▶ 指定現場工程師每日監控及檢查空調系統及照明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節水目標

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辦公室耗水量，並逐步提高用水效率。

- ▶ 在辦公室周圍張貼標語，以提升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
- ▶ 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有無隱蔽的漏水現象。

我們的環保目標

5.2 綠色辦公

由於自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在美國的團隊一直採用遠程方式工作，所以我們目前的環境影響僅來自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的兩個辦公區域。我們充分意識到我們日常辦公運營中能源及水的消耗、固廢的產生，以及污水和溫室氣體的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員工成為環保衛士，並制定了圍繞節能節水、廢棄物處理常式及綠色辦公實踐的辦公制度。

節能減排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用於辦公室的外購電力。報告期內，北京及上海辦公區域的總用電量為144,171千瓦時，人均用電量為2,002千瓦時／人。我們已採取下述措施來提高能效。



節能措施

- 推廣使用LED燈及附有節能標籤的電器
- 指定工程師在現場控制照明及空調，讓能效最大化
- 鼓勵員工在離開辦公場所前關閉電子設備

北京辦事處節能設計

北京辦公區域的設計乃利用自然採光，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我們安裝光感應窗簾，可根據自然採光量自動調節。牆壁採用了通電調光玻璃，以減少熱損失及能源消耗。大量的自然光可透過我們的格柵天花板設計進入辦公區，從而減少了照明設備的數量。



此外，我們亦採取措施減少碳足跡，並提升員工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的意識，包括推廣使用線上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差旅，以及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通過創造一個鼓勵綠色及低碳發展的氛圍，我們致力於激勵員工承擔降低碳足跡的責任。2021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25.64噸二氧化碳，其中包括外購電力產生的範圍2的排放。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水耗及污水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室用水。報告期內，北京及上海辦公區域的總耗水量為1,350噸，耗水強度為18.75噸／人。

我們嚴格監控辦公區域的耗水量，定期檢查水錶讀數並調整水壓以避免不必要的耗水，同時也從源頭控制了我們的廢水排放。我們的水源來自當地的自來水廠，且我們的業務性質與取水無關。



節水措施

- 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有無隱蔽的漏水現象
- 使用具備紅外線感應及節水標籤的廁具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是我們減輕環境足跡的另一關鍵領域。我們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自於日常運營中產生的辦公廢棄物。報告期內，北京及上海辦公區域合計產生了9.04噸無害廢棄物，平均0.126噸／人。

我們嚴格遵守北京及上海（我們的辦公區域所在地）的垃圾分類法律法規，並在辦公區域為可回收物、易腐爛的生物質垃圾及其他垃圾設置了指定的垃圾桶，並為員工張貼了垃圾分類說明。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科學研究及解決方案的推進，我們的業務運營未涉及包裝材料，故未就此進行披露。



減少廢棄物的措施

- 提倡節約紙張使用及雙面打印
- 利用線上商務管理系統及電子郵件，以減少不必要的打印
- 提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水瓶及用具，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意識提升

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倡環境友好型舉措是提升企業環境表現的重要環節。我們通過在辦公區域周圍張貼海報和提示標語，不斷提醒員工採取綠色辦公舉措，並鼓勵其養成對環境負責的習慣。



環保提示標語

下表為報告期內我們北京及上海辦公室的相關環境指標資料：

類別	指標	單位	數量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44,171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人	2,00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5.6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1.74
耗水量	總耗水量	噸	1,350
	耗水密度	噸／人	18.75
廢水排放	排放廢水	噸	1,108
固體廢棄物	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	噸	9.04 ²
	無害固體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人／天	0.5

1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電力排放因子採用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二氧化碳平均排放因子》；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乃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2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計算乃假定每人每天產生0.5千克無害廢棄物。我們僅計及北京及上海辦事處的僱員數及2021年內的工作日數。

附錄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索引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關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5.1綠色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5.2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間接能源（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N/A ³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制定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5.1綠色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所制定的減量目標與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5.1綠色管理 5.2綠色辦公

3 我們的廢棄物產生主要來自於日常運作產生的辦公廢棄物，日常運作中沒有危險廢棄物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1綠色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綠色辦公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制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5.1綠色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制定的用水效益目標和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5.1綠色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N/A ⁴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1綠色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綠色管理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或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1綠色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措施。	5.1綠色管理

4 產品包裝由外部第三方負責。因此，KPI A2.5不適用。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4.1 人才招聘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成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人才招聘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成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2 員工參與與企業關懷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4.2 員工參與與企業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2 員工參與與企業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 員工參與與企業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員工參與與企業關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1 人才招聘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1 人才招聘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1 人才招聘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4.1 人才招聘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監管避免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招聘措施。	4.1 人才招聘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4.1 人才招聘與發展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3 行業協作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3 行業協作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行業協作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行業協作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行業協作

層面B6：產品責任 ⁵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特別報導－同心抗疫：商業化進展 2.2質量管制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N/A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N/A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1研究與創新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2.2質量管制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N/A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1.2誠信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2誠信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2誠信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2誠信經營

5 目前，我們正在經歷商業化準備階段，不涉及產品銷售。因此，KPI B6.1、KPI B6.2和KPI B6.5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瞭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的社區利益政策。	特別報導－同心抗疫：社會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特別報導－同心抗疫：社會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特別報導－同心抗疫：社會貢獻

Deloitte.

致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143頁至第216頁的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外包研發費用截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494.6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將外包服務費記錄至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及相應的應計費用。誠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1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應計外包服務費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

我們將外包服務費的截止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其金額重大及並無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計提合約研究組織及合約製造組織（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的風險。

我們就外包服務費的截止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應計外包服務費的主要控制；
-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計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開支而言，通過以下方式對詳情進行抽樣測試：
 - (1) 檢查相關協議的相關合約條款及／或里程碑以及相關外包服務供應商代表報告的進度及
 - (2) 發出確認書以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外包服務的進度；
- 抽樣檢查向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後續付款，以評估年末應計外包服務費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虛假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an Chun Kit Tommy。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3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6	99,032	84,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5,062	(21,993)
研發開支		(494,615)	(875,795)
行政開支		(208,404)	(103,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3	(3,598,847)	(350,372)
財務成本	8	(1,175)	(1,668)
上市開支		(32,137)	(14,911)
除稅前虧損	9	(4,191,084)	(1,283,510)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度虧損		(4,191,084)	(1,283,510)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3,833	159,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072)	21,697
		17,761	180,95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5,628)	(70,592)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57,867)	110,362
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4,248,951)	(1,173,14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63,849)	(1,189,600)
非控股權益		(27,235)	(93,910)
		(4,191,084)	(1,283,5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1,716)	(1,079,238)
非控股權益		(27,235)	(93,910)
		(4,248,951)	(1,173,148)
每股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48)	(6.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73	16,506
使用權資產	15	20,862	27,413
無形資產	16	9,506	12,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17,790	75,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18	34,241	41,182
租賃按金	19	2,786	2,414
		197,758	175,10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8,882	34,1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319	3,75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	499,647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855,093	1,034,965
		3,413,941	1,092,8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218,860	497,390
租賃負債	22	8,969	8,021
遞延收入		52,884	69,824
		280,713	575,235
流動資產淨值		3,133,228	517,6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30,986	692,70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2,647	20,3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	2,403,022
遞延收入		7,083	12,083
		19,730	2,435,411
淨資產(負債)		3,311,256	(1,742,7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3	7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42,881	(1,738,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42,904	(1,738,289)
非控股權益	31	(31,648)	(4,413)
權益(虧絀)總額		3,311,256	(1,742,702)

第143至216頁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ZHI HONG
董事

羅永慶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	62,274	(3,168)	(10,743)	-	23,318	(684,449)	(612,761)	-	(612,761)
年度虧損	-	-	-	-	-	-	(1,189,600)	(1,189,600)	(93,910)	(1,283,510)
其他綜合收益	-	-	21,697	88,665	-	-	-	110,362	-	110,362
年度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21,697	88,665	-	-	(1,189,600)	(1,079,238)	(93,910)	(1,173,148)
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 注資(附註16)	-	-	-	-	-	-	-	-	13,580	13,580
控制權未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 所有權益變動	-	-	-	-	(75,917)	-	-	(75,917)	75,917	-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	-	11,217	-	-	-	(11,217)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5)	-	-	-	-	-	29,483	-	29,483	-	29,483
行使購股權	-	841	-	-	-	(697)	-	144	-	144
於2020年12月31日	7	74,332	18,529	77,922	(75,917)	40,887	(1,874,049)	(1,738,289)	(4,413)	(1,742,702)
於2021年1月1日	7	74,332	18,529	77,922	(75,917)	40,887	(1,874,049)	(1,738,289)	(4,413)	(1,742,702)
年度虧損	-	-	-	-	-	-	(4,163,849)	(4,163,849)	(27,235)	(4,191,084)
其他綜合開支	-	-	(6,072)	(51,795)	-	-	-	(57,867)	-	(57,867)
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6,072)	(51,795)	-	-	(4,163,849)	(4,221,716)	(27,235)	(4,248,951)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24)	4	2,325,084	-	-	-	-	-	2,325,088	-	2,325,088
發行新股份成本	-	(99,737)	-	-	-	-	-	(99,737)	-	(99,737)
於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附註24)	12	6,998,035	-	-	-	-	-	6,998,047	-	6,998,047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	-	19,091	-	-	-	(19,091)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5)	-	-	-	-	-	79,370	-	79,370	-	79,370
行使購股權	-	261	-	-	-	(120)	-	141	-	141
於2021年12月31日	23	9,317,066	12,457	26,127	(75,917)	101,046	(6,037,898)	3,342,904	(31,648)	3,311,256

附註：其他儲備指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以反映於本公司注資（導致其於該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後應佔一間附屬公司負債淨額賬面值的相關變動。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191,084)	(1,283,51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490)	(2,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62	4,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84	8,023
無形資產攤銷	2,716	1,358
財務成本	1,175	1,668
股份支付開支	79,370	29,483
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	(109)	(1,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4,686)	16,9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3,598,847	350,3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45,715)	(875,1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183)	(24,01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6,619)	477,585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21,940)	17,8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9,457)	(403,7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23	2,407
收取貨幣市場基金的回報	107	2,082
存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99,647)	(171,616)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000	151,616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3,43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438	-
租賃按金付款	(248)	(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	-
添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6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756)	(43,6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如附註23所界定)	1,002,455	668,38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1	144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2,325,088	-
支付發行成本	(86,630)	(3,073)
支付租賃負債	(9,745)	(6,786)
已付利息	(1,175)	(1,668)
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230,134	65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4,921	209,6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965	880,3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4,793)	(55,02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093	1,034,965

1. 一般資料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泰莊北路1號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7號樓3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推進重大傳染病和其他疾病的治療,這些疾病在中國和世界範圍內具有重大公共衛生負擔。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主要專注於研發傳染病治療方法。

本公司及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是其最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股份支付的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為進行財務申報，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列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獲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本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如汽車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並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指租賃的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份或以上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一份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份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計入各相應租賃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有關日期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與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美元)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接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中。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貼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貼，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在將擬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達到所附條件後轉移至損益。

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可收取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在日後不產生相關成本時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該等補貼於其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批准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受限制普通股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普通股歸屬時，先前於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在預期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利潤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全部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的折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按前瞻性基準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按前瞻性基準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實時，開發活動(或一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為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確認減值虧損時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或自該等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標為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確定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i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可靠資料證明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外，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優先股

包含贖回或轉換特徵的可換股優先股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除非確認該負債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可換股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餘下金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累計虧損。公允價值按附註23所述方式釐定。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即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下文所述估計者除外)。

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物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項目的意願及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將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個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可予資本化的標準是否達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無報價權益工具人民幣60,759,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進一步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8(c)。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複核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90	2,407
政府補貼(附註)	92,542	82,218
	99,032	84,625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來自中國政府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並於遵守所附條件後確認。於本年度，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70.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0.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政府補貼人民幣60.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1.9百萬元)尚未完全達到相關條件，因此，該等政府補貼已遞延並入賬為遞延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67	(6,974)
貨幣市場基金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0)	109	1,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4,686	(16,904)
	45,062	(21,993)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75	1,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金(附註11)	90,851	22,33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025	64,311
— 酌情花紅(附註)	52,463	14,6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95	1,433
— 股份支付的付款	35,688	14,069
	172,971	94,444
	263,822	116,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62	4,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84	8,02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開支)	2,716	1,358
核數師薪酬	2,018	107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在藥物研發方面的表現釐定。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Brii Biosciences Inc. 按美國聯邦稅率21%、州所得稅率2.5%至9.9%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191,084)	(1,283,510)
按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1,047,771)	(320,8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8,145	137,53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806)	(1,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4,607	183,792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52,67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500	670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根據財稅2018年第99號通函，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符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175%的規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709.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05.2百萬元)。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57.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53.9百萬元)，將於2023年至2036年(2020年：2023年至2035年)屆滿。其他虧損可能會無限期地結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Zhi Hong博士(附註i)	-	36,835	75	26,639	1,810	65,359
羅永慶先生(附註ii)	-	5,398	85	17,043	2,450	24,976
<i>非執行董事：</i>						
Axel Bouchon博士(附註iii)	-	-	-	-	-	-
陳連勇博士(附註iv)	-	-	-	-	-	-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	-	-	-	-	-
George Alan Scangos博士(附註iv)	-	-	-	-	-	-
Nan Peng Shen先生(附註iv)	-	-	-	-	-	-
童小櫟先生(附註iv)	-	-	-	-	-	-
虞鋒先生(附註iv)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附註v)	129	-	-	-	-	129
Grace Hui Tang女士(附註v)	129	-	-	-	-	129
徐耀華先生(附註v)	129	-	-	-	-	129
Gregg Huber Alton先生(附註v)	129	-	-	-	-	129
	516	42,233	160	43,682	4,260	90,8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i>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i>						
Zhi Hong博士	-	4,813	79	15,414	2,024	22,330
<i>非執行董事：</i>						
陳連勇博士	-	-	-	-	-	-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	-	-	-	-	-
George Alan Scangos博士	-	-	-	-	-	-
Nan Peng Shen先生	-	-	-	-	-	-
童小櫟先生	-	-	-	-	-	-
虞鋒先生	-	-	-	-	-	-
	-	4,813	79	15,414	2,024	22,330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附註：

- (i) Zhi Hong博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ii) 羅永慶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Axel Bouchon博士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陳連勇博士、George Alan Scangos博士、Nan Peng Shen先生、童小幪先生及虞鋒先生於2021年6月22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的服務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作出。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0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0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40	9,982
酌情花紅(附註)	2,350	3,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236
股份支付的付款	13,358	7,220
作為吸引僱員加入本集團的款項	300	—
	24,323	20,786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4,000,001港元(「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26,500,001港元至27,000,000港元	–	1
30,000,001港元至30,500,000港元	1	–
78,500,001港元至79,000,000港元	1	–
	5	5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5。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管理層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此外，於兩個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此外，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離職福利存續。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存續。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163,849)	(1,189,600)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9,047,280	191,246,652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4所述的股份拆細已於2020年1月1日實施而釐定。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不包括本公司未歸屬的受限制普通股。該等受限制普通股的詳情載於附註25。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轉換優先股、行使購股權、歸屬兩個年度的受限制普通股及行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額配股權，原因是假設轉換、行使及歸屬不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建議於報告期末之後派付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337	23,810	24,147
添置	-	1,029	1,029
於2021年12月31日	337	24,839	25,176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35	2,778	2,813
年度撥備	66	4,762	4,828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	7,540	7,641
年度撥備	67	4,895	4,962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	12,435	12,60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69	12,404	12,573
於2020年12月31日	236	16,270	16,5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殘值後以直線法每年按下述比率折舊：

租賃裝修	租期或20%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15.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物業	20,862	27,413
年度折舊		
物業	9,584	8,0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57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1,377	8,454
添置使用權資產	3,034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36個月至60個月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於年內就汽車及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1,61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862,000元（2020年：租賃負債人民幣28,327,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7,413,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添置	13,580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13,580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1,358
於2020年12月31日	1,358
年內支出	2,716
於2021年12月31日	4,074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9,506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22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及與具有治療SARS-CoV-2拐點（包括COVID-19）的治療潛力的抗體有關的技術知識及專利人民幣13,580,000元乃由非控股股東注入該附屬公司作為資本出資。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於下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及專利 5年

技術知識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其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限及行業穩定性後釐定。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7,790	75,365

該等款項指於美國成立的三家致力於傳染疾病的私人生物製藥實體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於該等實體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4,281,000元及人民幣3,509,000元（2020年：人民幣71,774,000元及人民幣3,591,000元）。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附註28(c)所披露的估值技術確定。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上市：		
— 權益證券	34,241	41,182

該等款項指於在美國上市的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上市權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經選擇將該等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兌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該等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租賃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365	2,945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86	2,416
可收回增值稅	45,537	24,034
應收利息	4,873	6
其他應收款項	1,107	756
遞延發行成本	—	5,017
預付上市開支	—	1,360
	61,668	36,534
分析為：		
非即期	2,786	2,414
即期	58,882	34,120
	61,668	36,534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信貸融資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按0.01%（2020年：0.01%至0.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自存放日期起計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按介乎0.16%至2.55%（2020年：2.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5%至0.30%（2020年：0.05%至0.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低波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1,011,649,000元（2020年：人民幣789,084,000元）。

21.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研發開支的應付款項	44,111	142,463
有關以下各項的其他應付款項		
— 法律及專業人員費用	1,042	3,474
— 其他	1,178	1,258
其他應付稅項	1,653	1,019
應付工資	23,840	15,269
應計研發開支(附註)	136,835	325,462
應計發行成本	10,201	2,111
應計上市開支	—	6,334
	218,860	497,390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應計研發開支包括應計外包服務人民幣135,260,000元(2020年：人民幣318,932,000元)及其他人民幣1,575,000元(2020年：人民幣6,530,000元)。

本集團購買貨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研發開支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43,327	141,760
31-60天	780	137
61-90天	4	566
	44,111	142,4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969	8,021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9,444	8,410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3,203	11,896
	21,616	28,32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8,969)	(8,021)
	12,647	20,306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

於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向一組投資者按每股1美元的價格分別發行面值為0.00001美元的30,300,002股及56,213,190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0,300,002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96,675,000元）及56,213,19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87,369,000元）。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向一組投資者按每股2.5138美元的價格發行面值為0.00001美元的29,835,309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4,698,000元）。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向一組投資者按每股2.5138美元的價格發行38,756,890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97,427,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8,384,000元）。

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與一組投資者簽訂協議，按每股4.6191美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合共33,556,314股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收到總對價1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2,455,000元），並於2021年3月4日及2021年3月8日分別發行了30,308,930股及3,247,384股C系列優先股。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優先股(續)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股息權利

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優先於普通股的任何股息收取股息，比率為每年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或每年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4%(如適用)。

優先股亦有權按經轉換基準按比例參與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優先股持有人首先收取或同時收取股息，否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派付或提取任何普通股股息。

(b) 轉換特徵

各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各原始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按相關發行價除以經下文規定所釐定且於轉換時生效的相關轉換價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繳足且無追繳義務的普通股。轉換價應初始為每股優先股的各自發行價。該初始轉換價可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份拆細及合併、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以及就每股對價少於轉換價發行新證券後所作調整)，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

於(i)合資格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結束；(ii)除有關任何合資格公開發售或准一合資格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結束外，持有至少大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共同作為一個類別投票)的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所指定的日期；或(iii)至少大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共同作為一個類別投票)的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任何公開發售(每股發行價指低於16億美元但不少於14.7億美元的本公司默示的投資前估值(以轉換及行使普通股為基準悉數攤薄))結束後(「准一合資格公開發售」)，按各自生效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除非，全體C系列優先股投資者在收到本公司擬備的列明相關詳情的准一合資格公開發售書面通知後二十四(24)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反對該等准一合資格公開發售轉換。

合資格公開發售指一家公司承諾包銷本公司普通股於美國或導致普通股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另一個司法權區進行的公開發售，在各種情況下，為本公司帶來至少100,00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本公司默示的投資前估值至少為16億美元(以轉換及行使普通股基準悉數攤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優先股(續)

(c) 清算優先權

倘出現任何清算事件(包括通常視為清算之事件,例如收購)(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本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應按如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1) 首先,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就該持有人所持的每股C系列優先股按比例收取(彼等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及先於及優先於因其持有該等股份而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分派的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等於(i)100%C系列優先股發行價,(ii)該等C系列優先股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及(iii)直至有關清算事件結束為止,將導致該等C系列優先股內部回報率為12%的額外金額的總額(「C系列優先股金額」)。
- (2) 其次,倘於根據上文條款(1)向適用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悉數分派或派付C系列優先股金額總額後有任何餘下資產或資金,則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在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或系列的持有人因擁有股份而獲得分派任何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之前優先就其本身持有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或B系列優先股按比例彼此平等獲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或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如適用),加該等A系列優先股或B系列優先股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統稱「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金額」)。
- (3) 再者,倘於根據上文條款(1)及(2)向適用優先股持有人悉數分派或派付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金額以及C系列優先股金額(統稱「優先股金額」)總額後有任何餘下資產及資金,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全體股東的剩餘資產及資金須根據該持有人持有的相關普通股數目(於經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全體普通股持有人。
- (4)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於該清算事件後按經轉換基準的本公司按比例價值高於優先股金額,其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價值,而非上文條款(1)、(2)及(3)所載的分派。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優先股(續)

(d) 表決權

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該持有人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而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釐定股東有權就該等事項投票的記錄日期(或倘不確定相關記錄日期，則於投票當日或徵求股東任何書面同意的日期)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相等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權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共同擁有全面投票權，除另有規定外，並非以某一類別單獨計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作為一個類別或一個系列單獨就任何事宜投票，前提是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允許該單獨投票。

(e)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無償或以低於任何類別優先股於發行當日及緊接發行前生效的相關轉換價的每股對價發行額外普通股，則該類別優先股相關的適用轉換價應與有關發行同時按加權平均基準進行調整。

(f) 贖回權

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第7(七)週年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應至少三分之二(2/3)A系列優先股或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本公司應按三年分期，以等於適用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價格，加上其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不論是否賺取)(「A系列及B系列贖回價」)贖回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各該分期日期應被視為「A系列及B系列贖回日期」。於各A系列及B系列贖回日期，本公司應根據每名持有人所擁有的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數目按比例贖回按(i)緊接該贖回日期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總數除以(ii)餘下A系列及B系列贖回日期數目釐定的有關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優先股(續)

(f) 贖回權(續)

C系列優先股

於(i)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或(ii)A系列優先股或B系列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七(7)週年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向持有至少大多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C系列優先股投票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贖回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任何C系列優先股的各其他登記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C系列贖回通知」)，當中列明要求贖回C系列優先股的日期(須為本公司向所有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出C系列贖回通知當日(「C系列贖回日期」)起計不少於二十(20)日及不多於四十五(45)日)。

於C系列贖回日期，本公司應贖回C系列優先股，金額等於(i)C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加(ii)該等C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無論是否已賺取)，及(iii)通過悉數支付C系列優先股贖回價(包括第(i)條及第(ii)條的金額)及就該等C系列優先股已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將導致該等C系列優先股的內部回報率為12%的額外金額(「C系列贖回價」)。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在所有方面應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就贖回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

倘本公司未能(1)於C系列贖回日期就於該日將予贖回的每股C系列優先股悉數支付C系列贖回價，或(2)於A系列及B系列贖回日期就於該日將予贖回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如適用)悉數支付A系列及B系列贖回價，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其並無充足資金或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原因，則合法可得的資金仍須支付及應用(i)首先(如適用)，於C系列贖回日期，根據於該日期將贖回的每股C系列優先股的所有相關全數金額按比例贖回及(ii)第二，於A系列及B系列贖回日期，就於該日期將予贖回的各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按其所結欠的所有相關全數金額按比例支付，而在各情況下，任何有關差額須於緊隨有關資金可合法動用時按上文規定的比例自合法可用資金或資產中支付及動用，致使在任何情況下，按部分C系列贖回價贖回任何C系列優先股或按部分A系列及B系列贖回價贖回任何A系列優先股或B系列優先股將被視為已完成。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優先股(續)

(f) 贖回權(續)

該等系列已發行優先股如下：

	授出日期	已認購 股份總數	每股 認購價	總對價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A系列					
第1批	2018年6月22日	30,300,002	1美元	30,300	196,675
第2批	2018年12月20日	56,213,190	1美元	56,213	387,369
		86,513,192		86,513	584,044
B系列					
第1批	2019年12月27日	29,835,309	2.5138美元	75,000	524,698
第2批	2020年8月21日	38,756,890	2.5138美元	97,427	668,384
		68,592,199		172,427	1,193,082
C系列					
第1批	2021年3月4日	30,308,930	4.6191美元	140,000	905,443
第2批	2021年3月8日	3,247,384	4.6191美元	15,000	97,012
		33,556,314		155,000	1,002,455

於上市後，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377,323,410股普通股(經計及附註24所詳述的一至兩股股份拆細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

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甚微。

優先股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其具有適當資格及於估值類似工具方面的經驗)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本公司使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OPM模式」)結合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PWERM法」)的混合法進行股權分配，以達致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除通過倒推法釐定的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外，OPM模式及PWERM法中用以確定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首次公開發售時間	0.5年
清盤時間	2.2年
清盤情況下的無風險利率	0.14%
清盤情況下的波幅	84.5%
股息收益率	0%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7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0%
合資格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30%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相當於估值日期起至預期清盤日期止)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續)

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A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B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C系列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12,128	523,215	–	1,535,343
發行B系列優先股	–	668,384	–	668,384
公允價值變動	284,462	65,910	–	350,372
匯兌調整	(80,959)	(70,118)	–	(151,077)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5,631	1,187,391	–	2,403,022
發行C系列優先股	–	–	1,002,455	1,002,455
公允價值變動	1,996,290	1,359,188	243,369	3,598,847
匯兌調整	(2,879)	(2,282)	(1,116)	(6,277)
於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3,209,042)	(2,544,297)	(1,244,708)	(6,998,047)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於2021年7月13日，所有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22.25港元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管理層認為，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A類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本 美元
		B類	普通股		
法定					
每股0.00001美元(於股份拆細前)及 每股0.000005美元(於股份拆細後) 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17,357,841	20,000,000	-	337,357,841	3,374
於2021年2月26日之增加法定 普通股股本(附註i)	40,733,068	30,000,000	191,909,091	262,642,159	2,626
重新指定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為普通股 股份拆細(附註ii)	(358,090,909)	(50,000,000)	408,090,909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6,000

24. 股本 (續)

	A類			B類			普通股			總計		同等普通股 總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101,898,757	0.00001	1,019	6,525,000	0.00001	65	-	-	-	108,423,757	0.00001	1,084
行使購股權	-	-	-	225,001	0.00001	2	-	-	-	225,001	0.00001	2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898,757		1,019	6,750,001		67	-	-	-	108,648,758		1,086
重新指定A類普通股及 B類普通股為普通股	(101,898,757)	0.00001	(1,019)	(6,750,001)	0.00001	(67)	108,648,758	0.00001	1,086	-	-	-
分拆(附註ii)	-	-	-	-	-	-	108,648,758	-	-	108,648,758	-	-
於上市後自動轉換 優先股	-	-	-	-	-	-	377,323,410	0.000005	1,887	377,323,410	0.000005	1,887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及 超額配股權(附註iii)	-	-	-	-	-	-	125,333,000	0.000005	627	125,333,000	0.000005	627
購回普通股(附註iv)	-	-	-	-	-	-	(199,376)	0.000005	(1)	(199,376)	0.000005	(1)
行使購股權(附註v)	-	-	-	-	-	-	537,666	0.000005	3	537,666	0.000005	3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720,292,216		3,602	720,292,216		3,602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6,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58,090,90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86,513,19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v)68,592,19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v)36,803,7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法定股本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因此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 (iii) 就上市而言，於2021年7月13日及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22.25港元發行111,580,000股及13,753,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2,482,655,000港元及306,0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70,113,000元及人民幣254,975,000元)。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原激勵對象中的一人已辭任並喪失獲得激勵的權利。因此，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該等激勵對象先前持有的199,376股受限制股份，並從庫存股份中扣除人民幣6元(包括扣減股本人民幣6元)。
- (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分別按每股0.035美元、0.13美元及0.05美元認購本公司360,000股、6,000股及171,666股普通股。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

受限制股份獎勵

為提供獎勵及維持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於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向一名董事發行12,600,000股基於時間的受限制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及3,500,000股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及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統稱「受限制人士」)發行6,525,000股基於時間的受限制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總對價約人民幣1,000元(於股份拆細前，每股0.00001美元)。

本公司將有權於受限制人士僱傭終止後或其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後於歸屬期間向受限制人士按初步發行價購回未歸屬股份(「購回權」)。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續)

所有受限制普通股均不可轉讓及將不受於終止購回權之前受限制人士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進行的出售、轉讓、預期、讓與、評估、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所規限。上述安排已作為股份支付的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計量截至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及就各個單獨歸屬部分的未歸屬受限制普通股於歸屬期內將有關金額確認為補償開支。基於時間的受限制普通股應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四分之一(25%)及餘下部分於之後36個月歸屬期每月按比例歸屬。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普通股將於以下之較早日期歸屬(i)B系列優先股發行完成及C系列優先股發行完成，其估值高於在國際認可的交易所的B系列優先股或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較早者為準)；或(ii)授予日期的五週年。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業績條件之最可能的結果進行估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受限制普通股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2020年：人民幣9,189,000元)。

受限制普通股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其具有適當資格及於估值類似工具方面的經驗)於受限制普通股授出日期進行的估值而進行估值。截至2021年6月19日，受限制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2元(於股份拆細前)。

於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每股受限制普通股拆細為兩股受限制普通股。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限制普通股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受限制普通股

	未歸屬受限制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175,521	2.2
已歸屬	(4,781,250)	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0,394,271	2.2
已歸屬	(2,390,625)	2.2
股份拆細(附註24)	8,003,646	
已歸屬	(11,690,624)	1.1
購回	(199,376)	1.1
於2021年12月31日	4,117,292	1.1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乃根據於2018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其股東的利益，方式為提供一種渠道本公司可授出權益結算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連接。

激勵計劃授出以下類別股份獎勵：(i)購股權；(ii)股份升值權；(iii)受限制股份獎勵；及(iv)其他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批准3,408,251股B類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拆細前)，其中可根據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於2019年12月4日、2020年9月18日以及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分別增加激勵計劃的能力至9,408,251股B類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拆細前)、16,408,251股B類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拆細前)以及17,908,251股B類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拆細前)。

2021年6月2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每份購股權拆細為兩份購股權。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根據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讓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股份拆細前/後行使價	於2021年1月1日發行在外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註銷	於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基於時間											
購股權A	僱員及顧問	30.10.2018	附註ii	附註vi	0.07美元/0.035美元	2,810,000	-	(360,000)	(50,000)	-	2,400,000
購股權B	僱員	3.4.2019	附註i	附註vi	0.1美元/0.05美元	294,000	-	-	-	-	294,000
購股權C	僱員	14.6.2019	附註i	附註vi	0.1美元/0.05美元	338,000	-	(96,666)	(83,328)	-	158,006
購股權D	僱員及顧問	16.9.2019	附註ii	附註vi	0.1美元/0.05美元	682,000	-	(75,000)	(230,340)	-	376,660
購股權E	僱員	4.2.2020	附註i	附註vi	0.26美元/0.13美元	724,000	-	(6,000)	(135,000)	-	583,000
購股權F	僱員	13.5.2020	附註i	附註vi	0.26美元/0.13美元	394,000	-	-	(142,624)	-	251,376
購股權G	僱員	18.9.2020	附註iii	附註vi	0.26美元/0.13美元	19,642,400	-	-	(285,792)	-	19,356,608
購股權H	僱員	11.12.2020	附註i	附註vi	0.13美元/0.68美元	1,726,000	-	-	(40,000)	-	1,686,000
購股權J	僱員	18.2.2021	附註i	附註vi	1.36美元/0.68美元	-	1,146,000	-	(52,000)	-	1,094,000
購股權K	僱員及顧問	1.4.2021	附註vii	附註vi	2.12美元/1.06美元	-	457,800	-	(42,000)	-	415,800
購股權L	僱員及顧問	14.5.2021	附註vii	附註vi	2.12美元/2.66美元	-	455,000	-	(26,000)	-	429,000
購股權M	僱員	4.6.2021	附註i	附註vi	1.06美元/1.33美元	-	102,000	-	-	-	102,000
購股權N	僱員	17.9.2021	附註viii	附註vi	2.12美元/1.06美元	-	4,146,000	-	(228,000)	(828,000)	3,090,000
購股權O	僱員	3.12.2021	附註ix	附註vi	47.60港元/43.41港元	-	674,000	-	-	-	674,000
小計						26,610,400	6,980,800	(537,666)	(1,315,084)	(828,000)	30,910,450
基於里程碑											
購股權I	僱員	18.9.2020	附註v	附註vi	0.26美元/1.36美元	5,200,000	-	-	-	-	5,200,000
購股權P	僱員	4.6.2021	附註iv	附註vi	0.13美元/0.68美元	-	60,000	-	-	-	60,000
購股權Q	僱員	17.9.2021	附註x	附註vi	2.12美元/1.06美元	-	10,951,500	-	(375,000)	-	10,576,500
購股權R	僱員	3.12.2021	附註xi	附註vi	47.60港元/43.41港元	-	202,000	-	-	-	202,000
小計						5,200,000	11,213,500	-	(375,000)	-	16,038,500
總計						31,810,400	18,194,300	(537,666)	(1,690,084)	(828,000)	46,948,950
於期末可予行使						0.39美元	5.46美元	0.04美元	2.42美元	6.12美元	2.18美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744,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讓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股份拆細前行使價	於2020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基於時間										
購股權A	僱員及顧問	30.10.2018	附註ii	附註vi	0.07美元	1,505,000	-	(91,667)	(8,333)	1,405,000
購股權B	僱員	3.4.2019	附註i	附註vi	0.1美元	167,000	-	-	(20,000)	147,000
購股權C	僱員	14.6.2019	附註i	附註vi	0.1美元	594,000	-	(125,000)	(300,000)	169,000
購股權D	僱員及顧問	16.9.2019	附註ii	附註vi	0.1美元	345,000	-	-	(4,000)	341,000
購股權E	僱員及顧問	4.2.2020	附註ii	附註vi	0.26美元	-	412,000	(8,334)	(41,666)	362,000
購股權F	僱員	13.5.2020	附註i	附註vi	0.26美元	-	197,000	-	-	197,000
購股權G	僱員	18.9.2020	附註iii	附註vi	0.26美元 - 1.36美元	-	9,821,200	-	-	9,821,200
購股權H	僱員	11.12.2020	附註i	附註vi	1.36美元	-	863,000	-	-	863,000
小計						2,611,000	11,293,200	(225,001)	(373,999)	13,305,200
基於里程碑										
購股權I	僱員	18.9.2020	附註v	附註vi	0.26美元 - 1.36美元	-	2,600,000	-	-	2,600,000
小計						-	2,600,000	-	-	2,600,000
總計						2,611,000	13,893,200	(225,001)	(373,999)	15,905,2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1,760,83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8美元	0.88美元	0.09美元	0.12美元	0.77美元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當日歸屬四分之一(25%)購股權，及餘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結束起計36個月歸屬期按比例歸屬。
- (ii) 向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提供與本集團僱員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顧問授出購股權。部分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當日歸屬四分之一(25%)購股權，餘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結束起計36個月歸屬期按比例歸屬；及部分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24個月歸屬期按比例歸屬。
- (iii) 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部分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當日歸屬四分之一(25%)購股權，餘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結束起計36個月歸屬期按比例歸屬；部分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24個月歸屬期按比例歸屬；及部分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48個月歸屬期按比例歸屬。
- (iv)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有條件歸屬，倘(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之前，本公司於國際認可的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歸屬；及(ii)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個週年當日，本公司的市值至少為20億美元。

倘該等歸屬條件獲達成，基於里程碑購股權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個週年當日隨即歸屬，及其他百分之七十五(75%)基於里程碑購股權將於36個月歸屬期按比例歸屬。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最可能的表現條件結果估計。
- (v)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上市、實現市值目標、實現特定概念驗證的治療潛力)後，方可有條件歸屬。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最可能的表現條件結果估計。
- (vi) 每項已歸屬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至該購股權授出日十週年期間內行使。
- (vii) 向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提供與本集團僱員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顧問授出購股權。部分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當日歸屬四分之一(25%)購股權，餘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結束起計36個月歸屬期按比例歸屬；及部分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歸屬。
- (viii) 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部分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分別每次歸屬百分之五(5%)、百分之十(10%)、百分之四十(40%)及百分之四十五(45%)購股權，而部分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按比例每次歸屬百分之二十五(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ix) 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四分之一(25%)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每次歸屬。
- (x)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候選藥物及本集團於指定時間的營銷授權、達成若干候選藥物的主要合作夥伴、達成若干候選藥物的商業收益目標、於指定時間達成若干候選藥物的PoC階段目標、於指定時間開始若干候選藥物的臨床階段、於指定時間達成若干候選藥物的對外許可、達成許可目標及達成若干研究目標)後，方可有條件歸屬。預期歸屬期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最可能的表現條件結果估計。
- (xi)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於特定時間達成銷售目標後方可有條件歸屬。預期歸屬期由本公司董事基於最可能的表現條件結果估計。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購股權 每股公允價值	行使價	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 利率	股息 收益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購股權J	1.42美元	1.36美元/0.68美元	87.89%	7年	0.85%	0%	813,000美元
購股權K	1.63美元-3.44美元	2.12美元/1.06美元	86.40%-87.91%	7年	1.22%-1.42%	0%	377,000美元
購股權L	2.35美元-3.38美元	2.12美元-2.66美元/ 1.06美元-1.33美元	86.40%-87.91%	7年	1.14%-1.44%	0%	533,000美元
購股權M	3.24美元	2.12美元/1.06美元	87.91%	7年	1.09%	0%	165,000美元
購股權P	3.24美元	2.12美元/1.06美元	87.91%	7年	1.09%	0%	97,000美元
購股權N	24.80港元-27.59港元	47.60港元	58.00%	10年	1.09%	0%	104,474,000港元
購股權O	21.16港元-23.36港元	43.41港元	58.00%-60.90%	10年	1.09%-1.42%	0%	14,731,000港元
購股權Q	5.83港元-26.26港元	47.60港元	58.00%-60.90%	10年	1.09%-1.42%	0%	191,985,000港元
購股權R	23.2港元	43.41港元	60.90%	10年	1.42%	0%	4,98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相當於購股權年期)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波幅(期限與購股權的到期時間相稱)的平均值於授出日期估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的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作出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72,670,000元(2020年：人民幣20,294,000元)。

26.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的諮詢服務費：

關聯方姓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Jingfan Huang博士(附註)	-	1,035

附註：Jingfan Huang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的配偶。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5,351	14,795
酌情花紅(附註)	41,481	5,372
離職後福利	374	315
股份支付的付款	60,926	22,634
	128,132	43,116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及優先股(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790	75,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4,241	41,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金等價物	1,011,649	789,084
攤銷成本	2,352,176	272,816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6,532	155,6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403,02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3,216	46,443
負債		
美元	2,240	94,87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以美元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表中的正數表示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減少。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虧損產生同等及反向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1,049)	2,421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租賃負債及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就相關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報告期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普通股投資股權價值在上升／下跌5%的基礎上發生變動，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收益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12,000元(2020年：人民幣2,059,000元)。

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信貸評級和流動性較高的政府國庫證券上，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將風險評級歸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獲取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本身的過往償還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成交的交易總額將分散至所有交易對手。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全數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金額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766	3,1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9	3,75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9,647	20,000
銀行結餘	20	Aa3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43,444	245,881
					2,352,176	272,8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以於各自之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及於各項違約情況之損失時估計各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違約概率。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享有國際評級機構較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虧損率微不足道，故於報告期末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經考慮上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及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或按需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6,532	-	56,532	56,532
租賃負債	4.75	9,897	13,132	23,029	21,616
總計		66,429	13,132	79,561	78,148
於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55,640	-	155,640	155,640
租賃負債	4.75	9,184	21,258	30,442	28,327
總計		164,824	21,258	186,082	183,9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附註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上 市股權投資	附註18	34,241	41,182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17	53,522	19,575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17	3,509	3,591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17	60,759	52,199	2021年：第三級 (2020年：第二級)	2021年：市場比較方法 — 於此比較方法中， 公允價值乃經參考P/ 研發倍數後釐定 2020年：近期交易價格	2021年：貼現率31% (附註i)及P/研發 倍數1.69(附註ii) 2020年：不適用
貨幣市場基金	附註20	1,011,649	789,084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 (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 的可觀察及報價釐定)	不適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 優先股	附註23	-	2,403,022	第三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及 倒推法估計的優先股 公允價值、估值所用估值 參數及主要假設的 詳情披露於附註23。	波動率(附註iii)

2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附註：

- (i) 使用的貼現率單獨輕微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上升，反之亦然。倘貼現率上升／下降0.5%至31.5%/30.5%，且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66,000元。
- (ii) 使用的P／研發倍數單獨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倘P／研發倍數上升／下降5%至1.78/1.61，且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213,000元。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波幅增加或減少5%且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將導致本集團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1,290,000元。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因估值技術變動轉入第三級(附註)	52,199
計入損益的未實現公允價值差額	8,560
於2021年12月31日	60,759

附註：由於並無近期投資交易，估值方法已變更且其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年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投資對象之研發進度所致。

優先股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3，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有關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50,372,000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2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01(k)條所允許，美國附屬公司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美國附屬公司應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毋須承擔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進一步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國及中國該等方案或計劃供款及記入損益的總額為人民幣8,955,000元(2020年：人民幣1,512,000元)。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所在國家 及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Brii Biosciences Offshore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5月2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rii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7年12月5日	1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18年8月21日	103,470,00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18年4月19日	5,000,000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2020年5月26日	人民幣49,876,597元	72.77%	72.77%	醫藥產品研發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2月1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均為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主要 營業地址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	中國	27.23%	27.23%	(27,235)	(93,910)	(31,648)	(4,413)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5,745	117,495
非流動資產	9,506	12,222
流動負債	(122,485)	(145,925)
非流動負債	(58,99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577)	(11,795)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的非控股權益	(31,648)	(4,4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	(100,017)	(235,686)
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100,017)	(235,6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72,782)	(141,776)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27,235)	(93,910)
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100,017)	(235,6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2,681)	(97,7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2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8,000	205,89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4,557)	108,133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已在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535,343	35,113	1,570,456
融資現金流量	(3,073)	668,384	(8,454)	656,857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1,668	1,668
公允價值變動	–	350,372	–	350,372
應計發行成本	5,017	–	–	5,017
匯兌調整	167	(151,077)	–	(150,910)
於2020年12月31日	2,111	2,403,022	28,327	2,433,460
融資現金流量	(86,630)	1,002,455	(10,920)	904,905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1,175	1,175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	(6,998,047)	–	(6,998,047)
公允價值變動	–	3,598,847	–	3,598,847
應計發行成本	94,720	–	–	94,720
新訂租賃	–	–	3,034	3,034
匯兌調整	–	(6,277)	–	(6,277)
於2021年12月31日	10,201	–	21,616	31,8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儲備金報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90,986	615,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790	23,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34,241	41,182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97,222	94,870
	1,540,239	775,0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533	7,72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99,6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1,112	790,715
	3,237,292	798,4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671	11,3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558	16,590
	28,229	27,956
流動資產淨值	3,209,063	770,4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49,302	1,545,561
非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403,022
淨資產(負債)	4,749,302	(857,4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49,279	(857,468)
權益(虧絀)總額	4,749,302	(857,461)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儲備金報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金變動情況如下：

	投資		匯兌儲備	股份		總計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2,274	(3,168)	(4,585)	23,318	(506,760)	(428,921)
年度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21,697	54,013	-	(533,884)	(458,174)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	11,217	-	-	(11,217)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5)	-	-	-	29,483	-	29,483
行使購股權	841	-	-	(697)	-	144
於2020年12月31日	74,332	18,529	49,428	40,887	(1,040,644)	(857,468)
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6,072)	(76,168)	-	(3,613,906)	(3,696,146)
本公司新股發行(附註24)	2,325,084	-	-	-	-	2,325,084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附註24)	6,998,035	-	-	-	-	6,998,035
新股發行成本	(99,737)	-	-	-	-	(99,737)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	19,091	-	-	(19,091)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25)	-	-	-	79,370	-	79,370
行使購股權	261	-	-	(120)	-	141
於2021年12月31日	9,317,066	12,457	(26,740)	101,046	(4,654,550)	4,749,279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TIV」	指	加速COVID-19治療干預及疫苗計劃
「ACTIV-2」	指	ACTIV計劃下的門診單克隆抗體及其他療法的臨床試驗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AIDS」	指	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征，定義為HIV感染，其中CD4 + T細胞計數低於200/ μ L或出現與HIV感染相關的特定疾病
「AN2」	指	AN2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亞太地區」	指	地域術語，是指亞洲地區和太平洋沿岸地區的簡稱地域術語，是指亞洲地區和太平洋沿岸地區的簡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LA」	指	生物製劑許可申請
「BLI」	指	β -內酰胺酶抑制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騰盛博藥北京」	指	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D4」	指	分化群抗原4，人體免疫系統中一種重要的免疫細胞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一家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品製造的全面的服務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版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C」	指	企業投資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MO」	指	合約製造機構，一家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藥品製造服務
「CNS」	指	中樞神經系統，由大腦及脊髓組成的神經系統的一部分
「本公司」、「我們」或「騰盛博藥」	指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B i i G Therapeutics Limited及B.I.G. Therapeutic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新型病毒2 SARS-CoV-2引起的疾病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一家以外判研究服務合約方式向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MB」	指	數據安全監察委員會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
「ECCMID」	指	歐洲臨床微生物學和感染病學會
「EFdA」或「Islatravir」	指	NRTTI及治療HIV感染的試驗藥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義

「EUA」	指	緊急使用授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GA」	指	政府事務
「GCP」	指	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
「GHG」	指	溫室氣體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LP」	指	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PvP」	指	中國藥物警戒管理規範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它們其中任何之一）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GSK」	指	GlaxoSmithKline plc.，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SK）
「《方案》」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第九版）》
「GxP」	指	生命科學行業的良好操作指引及守則的通用縮寫，包括臨床、實驗室、製造及其他領域的良好規範
「HBeAg」	指	乙型肝炎e抗原
「HBsAg」	指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BV」	指	乙肝病毒
「HIV」	指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恆生指數」	指	恆生指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R」	指	投資者關係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公司」	指	有限合夥公司
「LMS」	指	學習管理系統
「MAC」	指	鳥分枝桿菌複合群，一種由兩種細菌，即「MBL」金屬-β-內酰胺酶引起的感染
「MARCH」	指	單抗siRNA聯合療法治療乙肝
「MBL」	指	金屬-β-內酰胺酶，一種於其活性部位使用兩個鋅離子之一的亞類β-內酰胺酶

釋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統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默克」	指	Merck & Co., Inc.（在美國及加拿大以外被稱為默沙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DD」	指	重度抑鬱症
「MDR/XDR」	指	多重耐藥／廣泛的耐藥性
「MRCT」	指	多區域臨床試驗
「NIAID」	指	美國國家過敏和傳染病研究所
「NIH」	指	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NRTI」	指	非核苷類逆轉錄酶抑制劑，一種用於治療HIV感染或AIDS的ART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Novartis」	指	諾華（北京）科技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RTI」	指	核苷類逆轉錄酶抑制劑，一種用於治療HIV感染或AIDS的ART
「NTM」	指	非結核分支桿菌
「OKR」	指	目標及主要成果，一個目標制定框架
「PEG-IFN- α 」	指	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PK」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
「POC」	指	概念驗證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PPD」	指	產後抑鬱症
「PR」	指	公共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PWERM法」	指	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
「QA」	指	質量管理
「QIDP」	指	合格傳染病產品
「Qpex」	指	Qpex Biopharma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QRM」	指	質量風險管理
「RDRC」	指	研發評審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RFP」	指	提案招標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NA」	指	核糖核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AD/MAD」	指	單次上升劑量及多次上升劑量
「SARS-CoV-2」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

釋義

「SBL」	指	絲氨酸-β-內酰胺酶，是一組與PBP共享若干高度保守氨基酸序列的酶，作為分解多種β-內酰胺藥物（包括碳青霉烯）的催化劑
「SBLs」	指	絲氨酸β-內酰胺酶
「SDG」	指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99）上市
「siRNA」	指	小分子干擾RNA，有時稱為短干擾RNA或沉默RNA，一類雙鏈非編碼RNA分子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B」	指	結核病，一種由細菌引起的傳染性感染
「騰盛華創」	指	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VBI」	指	VBI Vaccines Inc. ，一家於總部位於美國劍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 VBIV ），為獨立第三方
「Vir」	指	Vir Biotechnology, Inc. ，一家於美國舊金山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 VIR ），為獨立第三方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 2359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 603259 ）上市
「藥明生物」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269 ）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